



2023 年度报告前导

时代为金融业赋予了新的使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经济社会的发展进步，使得保险企业参与社会治理的场景不断丰富与延展。中国太保发挥保险业风险保障、资金运用的专业优势，用“责任、智慧、温度”的太保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保障，全力书写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

服务国之大者，守护美好生活，2023年，中国太保用行动践行“责任”：

我们全场景全周期护“杭”亚运，不断提升服务国家重大战略能级；我们扩大养老服务供给，做大做强养老金融；我们聚焦城市治理等重点领域，做深做实普惠金融；我们积极参与健康中国建设，关注青少年健康成长；我们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从负债端到资产端全方位参与绿色金融体系建设……



2023年9月23日晚，杭州第19届亚运会开幕式上，当“数字火炬手”大步跨越来到杭州奥体中心体育场上空，主火炬塔如同钱江大潮缓缓打开时，来自中国太保19家产险、寿险分公司的200余名优秀青年员工仍在杭州亚运6座承办城市的体育场馆与医院忙碌着。

杭州第19届亚运会创造了亚运史上“规模最大、项目最多、覆盖面最广”三个之最，赛事组织复杂程度远超往届赛事。中国太保作为杭州亚运会官方合作伙伴，担当了指定保险服务商和全面风险管理服务商的双重角色，这也是国内首次由保险机构全面负责大型国际综合赛事风险管理领域工作。

自2020年11月签约成为杭州亚运会官方合作伙伴以来，中国太保累计为杭州亚运会量身定制总保额超4,000亿元的一揽子“亚运保”风险解决方案，贯穿赛前、赛时、赛后三个阶段，覆盖财产、财务、责任、人身四类风险，涵盖竞赛训练、开闭幕式、火炬传递、展览展会、宣传表演等五大场景，覆盖亚奥

理事会大家庭成员、运动员、技术官员、工作人员、志愿者等15万多人，并创新推出火炬传递、水污染责任、马匹、电竞比赛等17个亚运专属保险，将服务延伸至亚运生态圈和体育产业链，形成“亚运保”产品矩阵，实现了杭州亚运会全场景、全周期的风险保障。

中国太保组建成立“1+1+2”的风险管理专业团队，协助赛事组委会建立风险管理工作体系，提供了一套覆盖应急预案、应急演练、系统培训、风险监控和赛时运行的风险管理“组合拳”。通过对57个竞赛场馆及8个非竞赛场馆逾575万平方米面积的风险查勘与评估，提出了400余条整改意见，制定了8,700余个应急预案。公司还独家为杭州亚运会提供了直升机救援特色服务，针对项目风险系数高、距离核心医疗基地远的三个赛区配备了专业医疗救援直升机24小时备勤，形成“水陆空三栖救援联动”，有力支撑赛事医疗保障体系。

中国太保通过产品、工具的开发创新，全面融入亚运会体育数字化改革的创新平台。在杭州成立亚运会保险服务指挥中心，构建了“12345”智慧服务



中国太保亚运保险服务团队

体系，即“1”个智慧大脑，自主开发“亚运会保险服务数智指挥平台”，实现指挥调度智能化和服务可视化；“2”条云上专线，开通 95500 亚运专属双语服务专线和报案通道；“3”项理赔支持，提供“专享赔”“太慧赔”“太好赔”等专项理赔服务举措；“4”支专业服务团队，打造保险创新、风险减量、应急救援和外语 & 数智专业团队，服务亚运一线；“5”大护“心”服务，即理赔专项资金护诚心、即时响应护安心、医院人伤绿色通道暖心、疑案难案预付护信心、直升机紧急救援护真心。

中国太保杭州亚运会保险服务团队以 34,000 个小时的服务时长，超 70,000 人次的接待服务量，为护航精彩亚运交出了一份亮丽的太保答卷，兑现了护航亚运的庄重承诺。中国太保把赛会所需和太保所能完美地融合在一起，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和更宽视角的企业担当与社会责任全力护航，彰显“服务国之大者，守护美好生活”的胸怀。



“张总公司的首笔资金已经成功转账！”

2023 年 11 月，根据长江养老养老金固收投研团队的投资安排，张总所在公司的企业年金计划成功申购了长江金色晚晴 2 号固收型养老金产品。团队在喜悦的同时，更感责任重大，这是来自张总公司几十万员工沉甸甸的信任与嘱托。

长江养老养老金固收投研团队表示，“企业年金是国家鼓励企业自主建立的补充养老金，是客户和员工在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础上作的补充养老金积累。让更多企业员工理解年金、加入年金、获益年金，是我们的使命与责任！”

一年前，长江养老接到了张总公司年金计划增加委托投资资金和各投管人需明确承接产品、团队的需求。张总公司新增委托资金对固收资产的投资要求较高，信用风险管控非常严格，投资标的评级要求高，且对细分资产的投资比例有严格限制。长江养老养老金固收投研团队紧密围绕客户需求，牵头组织公司多部门开展联席讨论，根据养老金投资追求长期价值投

资和稳健收益的特点，选择了适合客户风险偏好和需求特点的长江金色晚晴 2 号固收型养老金产品作为载体，按照客户投资政策的要求，制定了资产调整方案。

经过长达一年的精心改造，并通过客户的全方位严格评估，长江金色晚晴 2 号固收型养老金产品顺利入选客户年金计划的投资产品池，并迎来了首笔投资资金到账。

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一年里，长江养老养老金固收投研团队成员多次往返于京沪，向张总公司汇报组合资产配置思路和投资策略，积极推动产品适配性改造，有序控制资产调整节奏，成功抓住了债券市场投资机会，确保投资组合获得稳健收益。2023 年，长江金色晚晴 2 号固收型养老金产品的收益率达到 3.80%，高于张总公司年金计划所有标准组合中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整体收益率，也高于客户设定的业绩比较基准，获得了张总公司的高度认可。

近年来，随着老龄化进程日益加快，养老问题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也将养



长江养老养老金固收投研团队

老金融纳入“五篇大文章”。长江养老始终牢记初心使命，秉承客户至上的理念，持续做好养老金的保值增值工作。

“目前年金市场一共有 22 家具有年金投资管理资格的机构，在行业内通称为投管人。作为老牌的年金投管人，长江养老一直牢记服务国家养老战略的初心和使命，以做好养老金保值增值为己任，克服种种市场困难，投资业绩在近年来持续向上突破。2022 年，公司企业年金单一计划固收组合业绩位列 22 家年金投管人之首，集合计划固收组合业绩位列行业第二。2023 年前三季度，上述两项业绩又双双位列行业前三，过去两年的累计业绩远超行业平均。凭借良好的投资业绩和贴心的客户服务，公司企业年金投资管理规模连年上升。此外，基本养老投资业绩继续保持同业领先，信用债组合过去三年累计收益位列该组合 10 家管理人之首。”

长江养老深刻洞察年金投资规律，坚持追求“绝对收益基础上的相对收益”，把“长期稳健、绝对收益、低波动、低回撤”作为组合管理的主要目标，主动深挖并积极匹配客户的风险偏好，根据客户不同特点定制相应的投资模式和策略，认真细致地管理每一个组合，收获了众多委托人的高度认可。

“我们的每一个产品组合，不仅仅是数字、是资金，更是客户的一种托付、也是我们肩上沉甸甸的责任。”

长江养老始终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稳健投资、责任投资，以优异的专业投资业绩表现和可信赖、有情怀的客户服务体验，助力做好“养老金”大文章，努力为人民的养老钱长期保值增值贡献力量。

3

在太平洋健康险的总部职场，摆放着一个建筑模型，叶博渊亲身见证了它从设想到规划、从雏形到实景、从内测到揭幕的每一步。

2023年7月8日，由中国太保与上海体育大学通过产教融合方式共同建设的上海青少年健康促进中心体验馆揭牌。当天，50位小朋友走进了青少年健康促进中心的运动体验区，成为了首批“小小体验官”。

叶博渊 太平洋健康险“青青成长”项目成员



叶博渊在加入中国太保之前是一名全科医生，多年的临床专业经历让他对青少年健康促进事业有着深刻的理解，“近年来，脊柱侧弯、生长迟缓、肥胖、近视、多动症、自闭症等成为越来越多的青少年儿童的‘成长烦恼’。做好青少年的健康促进工作，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中之重，作为中国太保旗下的专业健康险公司，太平洋健康险通过线上干预、行为干预和辅助干预，定制促进方案、配置健康管家、整合就医资源，解决孩子的生长发育、心理障碍等各类身心健康问题，形成评测、干预、保障的一揽子解决方案和健康促进闭环，为构建现代健康促进产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持。”作为全程参与青少年健康促进中心建设的一员，叶博渊倍感自豪。

体验馆揭牌前，作为首名“讲解员”，叶博渊在这个面积约1万多平米，包含运动体验、科普评测和健康干预三大功能区，拥有25项智能化运动体验设备、10多项最新的国标体测设备、20多项国际顶尖精英体测设备的场馆里“演练”了上百遍。

位于体验馆一楼的运动体测区涵盖了滑雪、田径、飞碟射击和步枪射击、游泳、大小球类、自行车、赛艇、蹦床、攀岩、拳击等各类运动项目体验，青少年儿童可以通过参与多元化模拟运动来测试平衡、速度、灵敏和爆发力等多项运动指标。无论是设施的挑选还是布局，均经过专业机构设计，设备记录的健康数据能够匹配青少年的运动健康指数，全程一根移动腕带的沉浸式体验更是国内首创。“在这里，通过针对性的健康促进实训，孩子们可以释放天性，沉浸式体验各类运动项目，家长们可以获取科学专业的儿童健康评估报告。”

“一老一少”是中国太保大健康战略推进的关键领域，青少年健康促进中心也是中国太保探索服务社会民生和国家战略的一个缩影。“我们希望，通过这个项目，能够为青少年体育兴趣的培养、运动意识的树立、国民健康素养的提升探索出一条具有实践价值的创新路径。”

周末，叶博渊带着女儿来到体验馆。临走时，小姑娘红扑扑的脸上满是汗水，“爸爸，下回我要带着朋友和同学来！”。



近年来，极端天气事件发生频率显著上升，应对气候变化逐渐成为现实且紧迫的任务。根据中国应急管理部统计，2023年自然灾害造成9,544.4万人次不同程度受灾，直接经济损失达3,454.5亿元。

作为专业风险管理人，保险企业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扮演着重要的角色，通过发挥负债端和资产端的专业优势，为社会提供气候风险保障与风险减量综合服务，支持实体经济绿色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充分体现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作用。

2023年2月25日，在中国太保大湾区ESG投资论坛上，公司正式发布《2022年应对气候变化报告》。这是公司在连续十五年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原《社会责任报告》）的基础上，首次发布以应对气候变化为主题的专项报告。

长期以来，中国太保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开展了大量研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2023年，公司进

一步提升气候战略优先级，积极发展可持续保险，加快完善ESG投资管理体系、加强运营碳排放管理，不断提升气候变化应对能力，全面支持和服务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和绿色经济发展。同时，公司全面梳理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工作与成果，形成首份应对气候变化报告，意在以披露促进管理，加强气候应对行动的倡议，为践行国家双碳战略作出应有的贡献。

中国太保ESG办公室副主任汪倩也是报告编制团队成员，“发布气候专项报告主要有三点考虑，一是近年来气候风险事件频发，国内外监管机构、投资者等利益相关方对气候问题愈发重视，企业在气候应对领域的表现成为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二是从中国太保的实践来看，近年我们在绿色金融领域开展了大量的创新探索，这些探索的足迹也是行业的成果，希望与国内外同业进行更多的交流；三是对保险企业而言，气候变化是挑战，也是机遇，是面向未来的核心能力建设，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和积极支持，希望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的专业优势，更好地发挥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的作用。”



《中国太保应对气候变化报告》编制团队

中国太保的首份气候报告发布也得到了来自政府部门、客户和社会公众的关注与认可。发布会上，编制团队在与嘉宾交流中，不断提及的一个话题就是希望多提意见。“报告不仅展现了中国太保应对气候变化的一些创新解决方案与实践案例，也为整个行业提升应对气候风险能力提供了关键参考与重要经验。”收到的肯定让团队颇受鼓舞，也更加坚定了对ESG工作的信念。

“正如报告中所显示的，中国太保的气候变化应对工作并没有仅停留在规划与文件里，而是已经充分融入了全司上下不同条线和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中。”2023年，中国太保进一步提升气候战略优先级，体系化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以中国太保ESG三年规划为指引，公司将加快发展可持续保险、完善ESG投资管理体系、强化碳排放管理能力等内容纳入年度重点任务，定期组织ESG工作委员会会议，检视工作进展，加强任务跟踪与督导，完善激励与约束

机制，形成管理闭环。

在负债端，制定客户ESG风险评估标准，基于气候风险等因素考量提出差异化的承保要求，并为客户提供针对性气候风险减量措施；丰富环境治理、清洁能源、气候变化、生态保护等绿色保险产品供给，创新推出碳资产损失类保险、生态碳汇保险产品。在资产端，发布《负责任投资政策》和《ESG投资管理办法》，将应对气候变化作为其中独立章节，明确提出“加强对高碳资产的风险识别、评估和管理，渐进有序降低资产组合的碳强度”；研发ESG分析系统，开展资产碳核算，加大绿色项目支持力度，截至2023年底绿色投资规模超2,000亿元。在运营端，制定绿色运营与绿色差旅管理制度，研发碳足迹管理平台，首次完成覆盖全集团的运营碳盘查工作，摸清碳排放基数，为公司“碳中和”目标实现奠定坚实基础。



2023年，是刘先生连续参保“沪惠保”的第三个年头。8月，因持续性的胸痛，刘先生去医院就诊，被确诊为畸形多壁心肌梗死，很快便入院进行了手术，前后花费了医疗费用150多万元。

“那时候我一边为病情焦虑，一边还要在为费用犯难，但我真的没想到，这一百多元的一份保险，能够获得60多万元的赔付，真是雪中送炭！”

2021年，上海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沪惠保”的守“沪”之路开启，太保寿险作为主承保单位牵头各家共保体保司，聚焦市民健康需求，坚持普惠金融定位，不断丰富普惠型保险服务内涵。三年来，“沪惠保”累计参保超2,000万人次，参保率稳定在30%以上，参保人中有超400万人连续三年参保，超750万人已参保两年。

截至2023年末，“沪惠保”累计赔付金额超14.5亿元，惠及数十万家庭，为患者家庭大幅减轻了医疗费用负担。在获赔人员中，0-30岁占比6.3%，31-60岁占比31.7%，61岁以上占比62.0%，年龄最小不足1周岁，最大的为104周岁，为全年龄段人群保驾护航。

在产品设计上，“沪惠保”秉持惠民初心，结合城市医保现状、医疗水平、市民保障需求等，创新性聚焦自费责任，有效应用医保大数据，产品定价科学，保障责任三年持续稳中有增，持续创新，支持新型医疗技术的普及应用（如质重医疗、Car-T治疗、海外特药），2023年创新实现了惠民保类业务无理赔续保客户差异化免赔优待。

为了“让数据多跑路，让民众少跑腿”，通过与大数据中心、医保中心等多方联动，实现了全程无纸化理赔，理赔电子诊疗数据应用率达到75%，一次性提交资料完成理赔的案件占93%。平均结案时长2.3个工作日，最快仅10分钟内就完成结案，流程便捷、核赔高效，居于行业领先水平。

2023年，“沪惠保”还开通了主动理赔功能，经参保人授权同意，在其住院出院后，后台将主动计算并告知参保人此次住院是否达到免赔额及相应赔付金额，无需参保人申请理赔、也无需额外提供材料，极大程度地简化了理赔环节，缩短了案件处理时间，让需要帮助的病患与家人少等待。

作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中的一块拼图，“沪惠保”与城市医保政策紧密衔接，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责任感，把最好的资源留给人民，用优质的供给服务人民。

“沪惠保”将每位参保人的力量汇集，从守护小家，到为一座城市凝聚守望相助的能量。



“沪惠保”项目组

联系我们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联系方式

电话: +86-21-58767282

传真: +86-21-68870791

Email: ir@cpic.com.cn

邮寄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 号

2023

年度报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重要提示	01
公司简介及释义	02
经营概览	04
董事长致辞	07

13

经营业绩

15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7	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
47	内含价值

公司治理

55

- 57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 71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7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87 公司治理情况
- 109 环境和社会责任

113

其他信息

- 115 信息披露索引
- 119 备查文件目录

财务报告

121

- 审计报告 / 独立审计师报告
- 已审财务报表

提示申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特提请注意

重要提示

-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2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2人。根据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透明度规则（United Kingdom's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s Disclosure Guidance and Transparency Rule）第4.1.12(3)条，本公司董事分别确认就其所知以下两点：（1）根据所适用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真实公允地反映本集团整体资产、负债、财务状况及损益；及（2）本报告公允地载列本集团整体业务发展及表现以及业务状况的回顾，以及对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说明。
- 三、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本公司负责人傅帆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精算师张远瀚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蓁女士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以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数为基准，拟根据总股本9,620,341,455股，按每股人民币1.02元（含税）进行年度现金股利分配，共计分配人民币9,812,748,284.10元，剩余部分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24年度。本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 六、本公司面临的风险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资本管理风险和集团特有风险，详细情况见本报告“公司治理情况”部分。
- 七、本公司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八、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司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太保

法定英文名称：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简称：CPIC

法定代表人：傅帆

董事会秘书：苏少军

证券事务代表：陈昊之

股东查询：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021-58767282

传真：021-68870791

电子信箱：ir@cpic.com.cn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号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号

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2019年9月3日，本公司注册地址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90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变更为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号

邮政编码：200010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pic.com.cn>

电子信箱：ir@cpic.com.cn

信息披露报纸（A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A股公告的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登载H股公告的指定网站：<http://www.hkexnews.hk>

登载GDR公告的指定网站：

<https://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A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简称：中国太保

A股代码：601601

H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简称：中国太保

H股代号：02601

GDR上市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

GDR证券全称：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GDR证券代码：CPIC

会计师事务所（A股）：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厦17层

签字会计师：郭杭翔、王自清

会计师事务所（H股）：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可公共利益实体核数师）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厦17层

会计师事务所（GDR）：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厦17层

签字会计师：郭杭翔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公司、公司、中国太保、太保集团、集团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寿险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产险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资产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香港	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长江养老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联安基金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平洋健康险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资本	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科技	太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偿二代	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体系
银保监会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伦交所	伦敦证券交易所
中国会计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新会计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继于 2017 年和 2020 年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23、24、37 以及 25 号
《公司章程》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企业管治守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C1 内刊载的《企业管治守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大股东	具有《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下的含义，指拥有公司股本权益的人，而其拥有权益的面值不少于公司有关股本面值的 5%
GDR	全球存托凭证
ESG	环境、社会与治理
元	人民币元
pt	百分点

经营概览

2023 年主要业绩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p>集团营业总收入^{注1}</p> <p>323,945 -2.5%</p> <p>太保寿险保险服务收入 85,461 -3.5%</p> <p>太保产险保险服务收入 177,128 +11.8%</p>	<p>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营运利润^{注3}</p> <p>35,518 -0.4%</p>	<p>集团内含价值</p> <p>529,493 +1.9%</p>
<p>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注1}</p> <p>27,257 -27.1%</p>	<p>集团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p> <p>257% +1pt</p> <p>太保寿险 210% -8pt 太保产险 214% +12pt</p>	
<p>寿险新业务价值</p> <p>10,962 +19.1%</p> <p>寿险新业务价值率 13.3% +1.7pt</p>	<p>集团投资资产综合投资 收益率</p> <p>2.7% +0.4pt</p>	<p>集团客户数（千）</p> <p>179,869 +9,342</p>
<p>产险^{注2}承保综合成本率</p> <p>97.7% +0.7pt</p>	<p>集团投资资产净投资收益率</p> <p>4.0% -0.3pt</p>	<p>年度现金股利分配^{注4}</p> <p>1.02元/股（含税）</p>

注：

- 1、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比较期数据已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重述，本公司按照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追溯调整保险业务相关上年同期对比数据，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选择不追溯调整投资业务相关上年同期对比数据。
- 2、包括太保产险、太平洋安信农险及太保香港。
- 3、比较期数据已重述。
- 4、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综合性保险集团，公司坚持价值主线，坚定转型发展，持续做精做深保险主业，积极打造高质量发展新高地。公司整体业绩保持稳健，市场地位稳中有升，风险底线持续巩固，综合实力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民生质效进一步增强。

专注

公司专注保险主业，积极发挥多业务板块综合经营优势，专业化能力建设持续增强，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美好生活的能力和水平。人身险板块坚定增进民生福祉，深入推进产品服务融合。坚持客户需求导向，提升“健康、养老、财富”产品服务供给水平；做好养老金融和养老服务，助力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深化多元渠道改革，加强队伍专业能力建设，提升客户全生命周期服务能级。财产险板块坚定服务新发展格局，持续完善风险减量管理体系。加强车险客户经营，优化新能源车险业务风险管理模式；加快科技保险、绿色保险领域创新，提升农业农村保险供给能力，助力乡村振兴。资产管理坚持“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稳健投资、责任投资”理念，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布局和重点区域发展，挖掘前瞻性新兴领域产业投资机会，加强资产负债协同，助力公司价值稳健增长。

稳健

公司经营风格稳健，坚持“稳增保障、控降风险、保险为民”。公司持续优化以法人治理主体责任为基础的治理架构，健全权责清晰、有效制衡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制度，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的现代化公司治理机制，助力公司战略和经营稳健有序推进。公司坚持长期、可持续的经营发展理念，建立健全兼顾短期和长期、发展与风控的经营评价体系。公司搭建涵盖风险治理、风险策略和大类风险管理的风险管理体系，持续优化风险管理系列制度，提升数字金融风控水平，塑造一体化合规风控文化机制，持续提升稳健经营、合规与风险管理能力，有效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创新

公司坚持客户导向，持续推进转型创新，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大健康战略围绕“健康中国”“养老金融”等国家战略，积极应对客户健康类需求及行为变化，提供差异化、个性化保险产品服务解决方案，不断提升健养服务供给能力；通过与合作伙伴共研共建，做深做实“太保家园”“太医管家”等特色服务品牌，赋能主业发展。大区域战略以地区资源禀赋差异和特色发展定位为出发点，长三角巩固区域综合优势，大湾区创新发展跨境业务，京津冀拓展总部经济，成渝发挥多元布局效应，持续深化产寿协同、资负协同和产服协同，提升区域发展的影响力和辐射力。大数据战略以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拓展数智化外延生态服务，建立健全集团化数据治理体系，推进基于大模型技术的数字化员工等智能化标杆应用研发，强化一体化数智新风控，加速数智化决策投研能力、数智化运营管理、数智化客群经营赋能，做强数字金融，有力助推发展动能转换。

责任

公司积极发挥保险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作用，坚持保险为民，做好普惠金融，持续为客户、员工、股东和社会创造价值。坚持客户导向，增强“太保服务官”在消费者权益保护中的关键枢纽作用，持续提升太保服务“责任、智慧、温度”品牌影响力。为员工成长提供学习创新平台，加强青年人才培养，优化组织管理，改善员工体验，提升员工获得感、归属感和幸福感。公司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水平提升，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供给，加快 ESG 投资能力建设，扩大绿色金融在保险行业的应用与运营，助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增进与投资者沟通，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可度；保持稳健分红水平，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

公司荣誉

- 中国太保在 BrandFinance 发布的“2023 年度全球最具价值保险品牌 100 强”榜单中排名保持第五位
- 中国太保荣获国家体育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政府联合授予的“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 中国太保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3 年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创建活动”中荣获“最佳实践案例”
- 太保产险荣获《和讯网》第二十一届财经风云榜“绿色行动年度大奖”
- 太保寿险在《上海证券报》主办的 2023 年“上证·金理财”年度评选中荣获“年度保险服务奖”
- 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在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发布的 2023 年上半年“保险服务质量指数”中均名列前茅
- 太保资产在《中国证券报》主办的“第三届中国保险业投资金牛奖”评选中荣获“保险业投资金牛奖”、卓越财富股息价值股票型产品荣获“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金牛奖(权益类)”、太平洋卓越纯债九号产品荣获“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金牛奖(固收类)”
- 太平洋健康险在《证券时报》主办的“第八届中国保险业方舟奖”评选活动中，“童心圆”公益品牌荣获“2023 保险业优秀社会责任方舟奖”
- 长江养老荣获 2023 年度第一财经金融价值榜“年度养老金管理机构”大奖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中国太保股东朋友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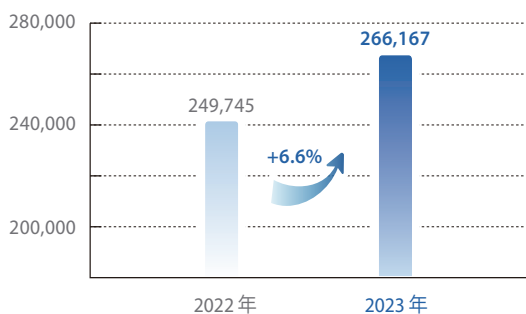
2023年，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全球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国内经济发展虽然短期面临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等问题，但中国经济发展潜力大、韧性强、活力足，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国家金融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深化落地，全覆盖、严监管态势正在进一步加强。保险行业变革不断深化，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潜力巨大。面对内外部环境各种不确定性，我们始终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理念不动摇，坚定不移深化转型，集团整体经营业绩保持稳健，市场地位稳中有升，价值创造和关键领域突破能力稳中有进，可持续发展基础持续夯实。

这一年，我们坚持统筹推进，综合实力在转型改革中稳中有进。公司转型发展持续纵深推进，服务国家战略能级不断提升，集团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239.45亿元，其中保险服务收入2,661.67亿元，同比增长6.6%；归母营运利润355.18亿元，保持稳定。截至2023年底，集团内含价值5,294.9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9%；集团管理资产规模29,223.0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1%；集团客户数17,986.9万人，较上年末增长934.2万人。

这一年，我们坚持价值导向，核心指标在高质量发展中稳中向好。太保寿险纵深推进“长航”转型，多元渠道助力新业务价值实现良好增长，全年实现新业务价值109.62亿元，同比增长19.1%；代理人队伍质态持续优化，核心人力产能、收入稳步提升；推动赋能型总部和经营型机构转型，加快构建以客户为中心、内生动力强劲的价值创造型组织。太保产险坚定高质量发展不动摇，加速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实现经营管理能力全面提升，全年保险服务收入同比增长11.8%；承保综合成本率97.7%，车险、非车险、农险均保持良好承保盈利水平，有效益、可持续高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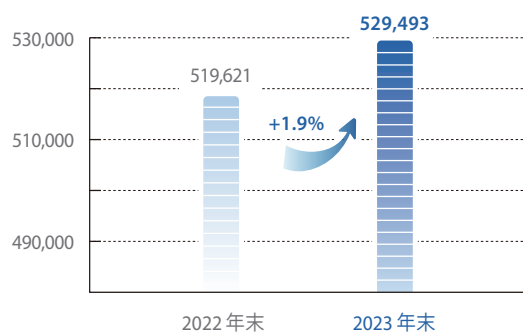
集团保险服务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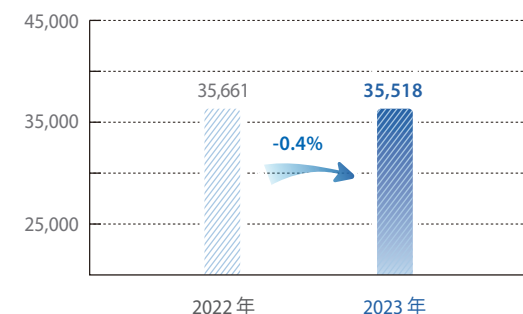
集团内含价值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集团归母营运利润^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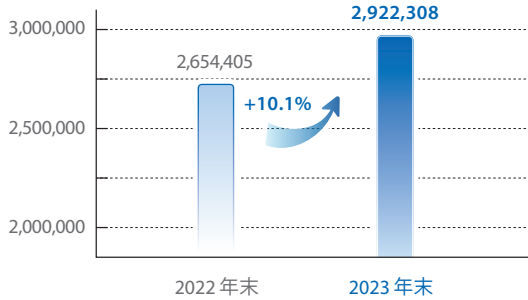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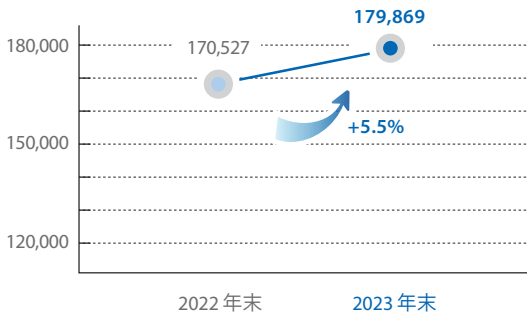
集团管理资产^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集团客户数

单位：千



发展的态势进一步巩固。资产管理进一步完善穿越周期的资产负债管理体系，强化投研能力与合规风控能力，投资业绩表现较强韧性，在资本市场震荡走弱等压力下，集团投资资产综合投资收益率 2.7%，同比增长 0.4 个百分点。

这一年，我们坚持标本兼治，治理能力在复杂环境中稳中有升。我们持续提升风险管理专业能力，积极应对新技术应用、新模式探索、新领域拓展带来的风险新课题，加强风险管理前瞻性预判、识别与管控，风控能力稳步提升，SARMRA 评估位列前茅。ESG 能力建设加快，发布集团首份《应对气候变化报告》，助力绿色发展。持续优化公司治理一体化模式，丰富投资者关系活动实践，严格执行并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连续十年荣获上交所年度信息披露工作最高评价，获评中上协 2023 年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公司治理监管评级位居行业前列；在行业

协会经营评价中，太保产险、太保寿险连续多年获行业最高评级。

这一年，我们坚持融合创新，科技协同在共建共享中稳中求新。我们以打造行业领先的数智化能力为愿景，加快推进数字技术赋能创新。基于大模型技术发布上线的数字员工在审计中心正式落地，成为审计日常工作的等效劳动力。太保产险深化 RPA 技术应用，“黑灯工厂”月均替代人力超过 400 人，提升集约化运营效率。太保寿险推出轻量级远程视频交互技术“芯双录”，实现销售服务人员与客户“云会面”，提升客户投保体验。公司首次发布《中国太保个人客户报告》，彰显大数据对客户经营的智能驱动力；创建“浦江会客厅”战略客户互动平台，打造开放共赢的协同发展生态圈。紧扣亚运赛事，深化“保险 + 体育 + 健康 + 服务”营销模式，“太保蓝之队”互动体验宣传获亚组委评为最佳营销案例。

2023 年末，公司开启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平稳交替，2024 年在我们的发展历史中也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一年。展望 2024 年，全球经济机遇与风险并存，国内经济回升动力与压力同在。我们相信，无论外部环境如何变换，我国经济回升向好的基本趋势不会改变，保险行业发展潜力足、空间大，高质量发展条件日趋成熟，我们对行业处于重大战略机遇期的判断不会改变，公司长期积累的专注、稳健和创新的优势正在不断显现，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决心不会改变。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将坚定信心，直面挑战，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以更强的活力和韧劲，锐意进取，深化转型改革，把握新发展机遇，以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内头部保险金融服务集团为目标，积极开创面向未来的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我们将聚焦“强 + 新”，谋篇布局“五篇大文章”更进一步。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建设金融强国的目标，为保险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大动能，围绕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将给行业带来重大发展机遇。我们将在“强”上下功夫，做强科技金融，深化科技创新

全周期服务，助力中国科技自立自强；做实普惠金融，以人民为中心，实现国家重点战略领域有突破；做大养老金，聚焦养老金管理和产品服务创新供给，服务人民美好生活。我们将在“新”上做文章，做优绿色金融，服务绿色低碳发展，支持中国经济绿色转型升级；做好数字金融，推动数智化转型赋能主业发展，打造保险业“太保样本”。

我们将聚焦“质+效”，精耕细作主责主业更进一步。

寿险业务坚持价值主线，纵深推进“长航”转型落地，深化多元化渠道建设，加快建设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的“产品+服务”供应体系，全方位提质增效，做实赋能型总部和经营型机构，切实提升组织的价值创造能力。产险业务坚守品质优先，在保持车险、非车险良好盈利水平发展的基础上，夯实存量，做优增量，建立健全“防减救赔”一体化应灾服务模式和风险减量管理体系，进一步强化高质量发展基础。资产管理遵循市场规律，深化投资业务大局观，强化价值投资的长期意识、保险资管的全局意识、新兴领域的前瞻意识、资产配置的全球意识、风险和收益的平衡意识、激励约束机制的市场意识等投资专业化能力建设，优化统一的信评体系和信用风控体系，健全应对风险的长效机制，持续提升投资端价值贡献。

我们将聚焦“深+实”，深化见效“三大战略”更进一步。

“大健康”战略将聚焦赋能主业有效性，积极应对客户健康类需求及行为变化，巩固客户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生态圈建设，深化“太保家园”“源申康复”等特色服务品牌，不断提升健养服务供给能力。“大区域”战略将以地区特色发展定位为出发点，在机制创新落地步伐方面走深走实，增强区域带动力与辐射力，连点成线，让区域发展的“小齿轮”与国家战略的“大齿轮”环环相扣，在重点区域竞争力上实现新突破。“大数据”战略将以先进的科技服务生态为引领，加快数智化客群经营，夯实数智一体化风控，提升数智化运营效率和投研水平，在引领新质生产力形成上实现新突破。

我们将聚焦“融+准”，创新驱动协同共生更进一步。

将深化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围绕“一个客户、一个界面，综合服务”深入推进客户经营模式升级，进一步融合客户多元化需求与经营服务体系，发挥协同效应。充分发挥综合性保险服务集团优势，强化资负联动，探索“保

险+健养服务+财富管理”协同发展新模式，不断完善服务价值链构建，精准提升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价值创造能力，推动客户价值稳步提升。继续夯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筑牢“太保服务”品牌优势。

我们将聚焦“精+优”，强基固本经营管理更进一步。

我们将进一步强化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前瞻性、战略传导的穿透性和高质量发展牵引的精准性，确保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达成。进一步激发和释放内生发展动力，抓好精细化管理，围绕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优化组织架构，强化人才队伍，保障公司在高质量道路上行稳致远。不断优化公司治理一体化建设，与社会、股东、客户、员工等利益相关方形成良好的互动关系，实现多方共赢；不断优化一体化合规风控体系建设，提升风险管理对业务经营的融合和穿透。

在中国太保三十二年的发展历程中，一代代太保人开拓进取，奋勇拼搏，攻坚克难，砥砺前行，见证了中国保险市场的蓬勃发展，书写了波澜壮阔的太保故事，推动太保事业不断发展壮大，始终走在行业前列，勇立时代潮头。我们将牢牢抓紧时代的接力棒，锚定长期主义，用实干有为践行伟大时代赋予的新使命，绵绵用力，久久为功，让“稳”更有底气，让“进”更有动力，让“立”更有方向，牢记国家嘱托，不负人民期待，不断开创新时代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全新局面，在建设金融强国的伟大征程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注：比较期数据已重述。

董事长：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经营业绩

经营业绩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5
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	17
内含价值	47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注2}		
营业收入	323,945	455,372	332,140	(2.5)	440,643
利润总额	32,001	25,176	42,483	(24.7)	30,796
净利润 ^{注1}	27,257	24,609	37,381	(27.1)	26,8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注1}	27,135	24,505	37,277	(27.2)	26,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863	147,911	148,664	(7.3)	108,407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注2}		
总资产	2,343,962	2,176,299	2,071,336	13.2	1,946,164
股东权益 ^{注1}	249,586	228,446	196,477	27.0	226,741

注：

- 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的数据填列。
-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比较期数据已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重述，本公司按照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追溯调整保险业务相关上年同期对比数据，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选择不追溯调整投资业务相关上年同期对比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注3}		
基本每股收益 ^{注1}	2.83	2.56	3.89	(27.1)	2.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注1}	2.82	2.55	3.87	(27.2)	2.78
稀释每股收益 ^{注1}	2.83	2.56	3.89	(27.1)	2.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注1}	11.4	10.8	19.2	(7.8pt)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注1}	11.4	10.8	19.1	(7.7pt)	1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2}	14.33	15.38	15.45	(7.3)	11.27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注3}		
每股净资产 ^{注1}	25.94	23.75	20.42	27.0	23.57

注：

- 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的数据填列。
- 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比较期数据已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重述，本公司按照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追溯调整保险业务相关上年同期对比数据，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选择不追溯调整投资业务相关上年同期对比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分季度 主要财务数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4,386	81,153	80,387	68,019
净利润 ^注	11,626	6,706	4,817	4,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注	11,583	6,634	4,805	4,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24	35,935	25,733	26,871

注：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的数据填列。

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	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28)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额	(53)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1)
合计	122

3 其他主要财务、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12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 ^{注5} / 2022 年 1-12 月 (调整后) ^{注5}
集团合并		
投资资产 ^{注1}	2,250,073	1,956,458
投资收益率 (%) ^{注2}	2.6	4.1
保险服务收入	266,167	249,745
保险服务费用	231,023	213,988
保险合同资产	335	305
保险合同负债	1,872,620	1,664,848
已发生赔款负债	95,226	95,768
未到期责任负债	1,777,394	1,569,080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39,754	33,205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809
分出保费的分摊	15,838	15,427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4,399	12,609
承保财务损失	46,741	58,074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174	1,108
太保寿险		
签发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	323,974	326,461
当期初始确认签发的保险合同的服务边际	11,731	8,440
太保产险		
承保综合成本率 (%) ^{注3}	97.7	96.9
承保综合赔付率 (%) ^{注4}	69.1	68.0

注：

- 投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等。
- 投资收益率 = (利息收入 + 投资收益 +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 卖出回购业务利息支出) / 平均投资资产，投资收益率未考虑汇率损益影响，平均投资资产参考 Modified Dietz 方法的原则计算且未考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类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承保综合成本率 = (保险服务费用 + 承保财务损失 + 提取保费准备金 + (分出保费的分摊 -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 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 保险服务收入。
- 承保综合赔付率 = (已决赔款 +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 亏损合同损益 + 承保财务损失 + 提取保费准备金 + (分出保费的分摊 -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 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 保险服务收入。
-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比较期数据已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重述，本公司按照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追溯调整保险业务相关上年同期对比数据，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选择不追溯调整投资业务相关上年同期对比数据。

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

1 公司业务概要

一、主要业务

公司通过旗下子公司提供各类风险保障、财富规划以及资产管理等产品和服务。公司主要通过太保寿险为客户提供人身保险产品和服务；通过太保产险、太平洋安信农险为客户提供财产保险产品和服务；通过太平洋健康险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健康险产品及健康管理服务；通过太保资产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以及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通过长江养老开展养老金融服务及相关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太保资本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通过国联安基金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公司还通过太保科技提供市场化科技赋能支持和服务。

2023年，全国保险行业实现原保费收入5.12万亿元，同比增长9.1%。其中，人身保险公司原保费收入3.54万亿元，同比增长10.2%；财产保险公司原保费收入1.59万亿元，同比增长6.7%。按原保费收入计算，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分别为中国第三大人寿保险公司和第三大财产保险公司。

二、合并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的重要项目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后) ^注	变动幅度 (%)	主要变动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6,560	(100.0)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08	21,124	(86.7)	时点因素
应收利息	-	19,656	(1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15,085	(1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514,250	(100.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397,270	(1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1,602	-	/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债权投资	82,334	-	/	
其他债权投资	1,247,43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7,96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76	19,661	(64.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
应交税费	3,536	5,166	(31.6)	时点因素
应付利息	-	469	(100.0)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809	(100.0)	业务变动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9	568	97.0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综合损益	7,992	(11,581)	(16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未分配利润	121,448	92,588	31.2	当期盈利和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少数股东权益	18,118	5,195	248.8	发行永续债

利润表项目	2023年1-12月	2022年1-12月 (调整后) ^注	变动幅度 (%)	主要变动原因
利息收入	58,262	-	/	
投资收益	7,053	77,510	(90.9)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6)	401	(196.3)	该类投资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1,712)	(61)	19,100.0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和市场波动影响
汇兑收益	159	1,085	(85.3)	汇率波动
信用减值损失	(2,013)	-	/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5,303)	(100.0)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其他综合损益	1,552	(25,353)	(106.1)	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注：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比较期数据已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重述，本公司按照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追溯调整保险业务相关上年同期对比数据，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选择不追溯调整投资业务相关上年同期对比数据。

2 业绩概述

中国太保坚持专注保险主业，坚守价值，坚信长期，持续深化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转型，总体经营业绩积极向好，公司综合实力持续增强。太保寿险立足打造服务体验最佳的寿险公司，做寿险行业的长期主义者，纵深推进“长航”转型，升级以客户为中心的价值创造，全面建设赋能型总部和经营型机构。太保产险坚持价值增长，精准经营、精确管理，加速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实现经营管理能力全面提升，有效益、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态势进一步巩固。资产管理进一步完善穿越周期的资产负债管理体系，强化投研能力与合规风控能力，投资业绩表现较强韧性。

一、经营业绩

2023年，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3,239.45亿元，其中保险服务收入2,661.67亿元，同比增长6.6%。集团净利润^{注1、2}为272.57亿元，同比下降27.1%；集团营运利润^{注1、2、3}为355.18亿元，同比下降0.4%。集团内含价值为5,294.9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9%，其中集团有效业务价值^{注4}为2,379.7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4%。寿险业务新业务价值为109.62亿元，同比增长19.1%。新业务价值率13.3%，同比提升1.7个百分点。财产险业务^{注5}承保综合成本率为97.7%，同比上升0.7个百分点。集团投资资产综合投资收益率为2.7%，同比上升0.4个百分点。2023年末，集团客户数达1.80亿，较上年末增加934万。

寿险业务新业务价值增长表现良好，多元化渠道建设初现成效

- > 新业务价值 109.62 亿元，同比增长 19.1%；新业务价值率 13.3%，同比上升 1.7 个百分点；
- > 规模保费 2,528.17 亿元，同比增长 3.2%，其中新保同比增长 3.7%；
- > 寿险营运利润^{注2} 272.57 亿元，同比增长 0.4%；合同服务边际余额 3,239.74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0.8%；
- > 代理人渠道深化职业营销转型，核心人力产能及收入稳步提升；银保渠道聚焦价值增长，新业务价值贡献显著提升；公司强化业务品质管理，保单继续率持续优化。

财产险业务^{注5} 承保盈利保持良好水平，保费收入实现较快增长

- > 承保综合成本率 97.7%，同比上升 0.7 个百分点。其中，承保综合费用率 28.5%，同比下降 0.3 个百分点；承保综合赔付率 69.2%，同比上升 1.0 个百分点；
- > 原保险保费收入 1,906.14 亿元，同比增长 11.4%。其中，非车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 19.1%，占比达 45.6%，上升 2.9 个百分点；
- > 车险强化客户经营能力建设，客户黏度持续提升；非车险业务品质整体保持稳定，责任险、农业险、健康险等新兴领域保持较快增长。

坚持基于保险负债特性的战略资产配置，投资业绩表现较强韧性

- > 债权类金融资产占比 74.5%，较年初上升 5.4 个百分点；股权类金融资产占比 14.5%，较年初下降 0.3 个百分点，其中核心权益^{注6} 占比 10.7%，较年初下降 0.8 个百分点；
- > 集团投资资产综合投资收益率 2.7%，同比上升 0.4 个百分点；总投资收益率^{注2} 2.6%，同比下降 1.5 个百分点；净投资收益率 4.0%，同比下降 0.3 个百分点；
- > 集团管理资产^{注2} 29,223.0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1%；其中，第三方管理资产规模 6,722.35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3.7%。

注：

- 1、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 2、比较期数据已重述。
- 3、营运利润以财务报表净利润为基础，剔除短期波动性较大的损益表项目和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的一次性重大项目。其中，短期投资波动为产/寿/健康险等子公司，适用于除浮动收费法以外业务，考虑实际投资收益与长期预期投资收益假设的差异，及其所得税影响。一次性重大项目调整包括考虑当期税前利润抵扣金额与过去年度平均税前利润抵扣金额的影响差异。
- 4、以集团应占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填列。
- 5、财产险业务包括太保产险、太平洋安信农险及太保香港。
- 6、包括股票和权益型基金。

二、主要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12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	变动(%)
主要价值指标			
集团内含价值	529,493	519,621	1.9
有效业务价值 ^{注1}	237,974	221,479	7.4
集团净资产 ^{注2、3}	249,586	196,477	27.0
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	10,962	9,205	19.1
太保寿险新业务价值率(%)	13.3	11.6	1.7pt
太保产险承保综合成本率(%)	97.7	96.9	0.8pt
集团投资资产综合投资收益率(%)	2.7	2.3	0.4pt
主要业务指标			
保险服务收入	266,167	249,745	6.6
太保寿险	85,461	88,590	(3.5)
太保产险	177,128	158,483	11.8
集团客户数(千) ^{注4}	179,869	170,527	5.5
客均保单件数(件)	2.32	2.29	1.3
月均保险营销员(千名)	210	279	(24.7)
太保寿险综合退保率(%)	1.8	1.8	-
总投资收益率(%) ^{注2}	2.6	4.1	(1.5pt)
净投资收益率(%)	4.0	4.3	(0.3pt)
第三方管理资产	672,235	697,947	(3.7)
主要财务指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注2}	27,257	37,381	(27.1)
太保寿险 ^{注2}	19,532	29,474	(33.7)
太保产险 ^{注2}	6,575	8,187	(19.7)
基本每股收益 ^{注2、3}	2.83	3.89	(27.1)
每股净资产 ^{注2、3}	25.94	20.42	27.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太保集团	257	256	1pt
太保寿险	210	218	(8pt)
太保产险	214	202	12pt

注:

- 1、以集团应占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填列。
- 2、比较期数据已重述。
- 3、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 4、集团客户数是指该期末，至少持有一张由太保集团下属子公司签发的、在保险责任期内保单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时视为一个客户。

3

人身保险业务

太保寿险新业务价值增长表现良好，纵深推进“长航”转型，多元渠道助力价值持续均衡增长，升级以客户为中心的产品服务体系，全面建设赋能型总部和经营型机构，经营业绩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太平洋健康险推动落实“新产品、新渠道、新科技”战略转型，可持续发展的专业能力不断提升。

一、太保寿险

(一) 业务分析

2023年，国民经济整体回升向好，太保寿险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打造服务体验最佳的寿险公司，做寿险行业的长期主义者，将“长航”转型向纵深推进。2023年，太保寿险实现规模保费2,528.17亿元，同比增长3.2%，其中新保规模保费同比增长3.7%，续期规模保费同比增长3.0%。实现营运利润²272.57亿元，同比增长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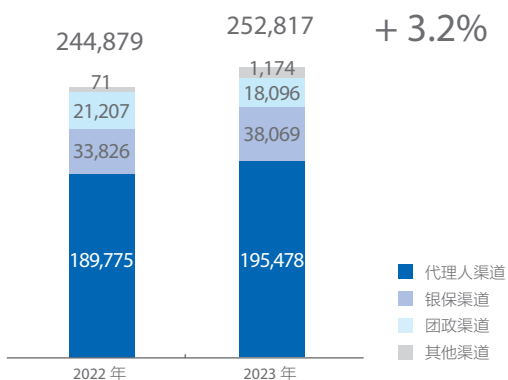
整体来看，“长航”转型一期成效逐步显现，经营业绩呈现良好发展态势。一是新业务价值实现较快增长，新业务价值率稳中有升。2023年太保寿险实现新业务价值109.62亿元，同比增长19.1%，经济假设及评估方法调整前同比增长30.8%；新业务价值率13.3%，同比上升1.7个百分点。二是队伍质态持续优化，核心人力产能、收入稳步提升；三是多元渠道布局持续深化，价值银保、职团开拓业务价值大幅增长，价值贡献稳步提升；四是业务品质持续优化，保单继续率同比大幅提升。

公司在持续夯实“长航”转型一期成果的基础上，实施以组织变革为先导的内勤转型，全面建设赋能型总部和经营型机构，谋划“长航”转型二期，推动“芯”模式从“塑型”到“成型”转变。2024年，公司将从多元渠道经营、全面运营支撑、价值创造管理三大方面着力打造以客户为中心、以价值为导向的经营闭环，真正以“质”带动转型，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实现新突破。

注：比较期数据已重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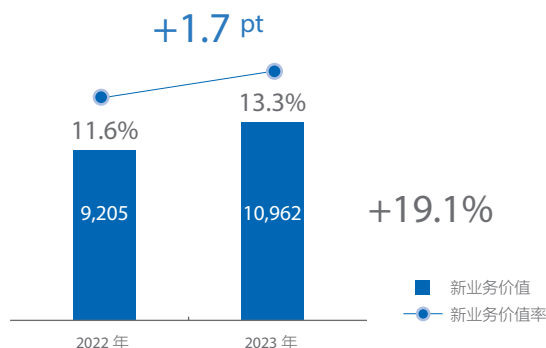
太保寿险规模保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及价值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1、按渠道的分析

太保寿险构建以代理人渠道为主体的多元渠道格局，拓展多元化价值增长路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 (%)
规模保费	252,817	244,879	3.2
代理人渠道	195,478	189,775	3.0
新保业务	32,377	28,350	14.2
其中：期缴	26,175	19,792	32.3
续期业务	163,101	161,425	1.0
银保渠道	38,069	33,826	12.5
新保业务	33,291	32,140	3.6
续期业务	4,778	1,686	183.4
团政渠道	18,096	21,207	(14.7)
新保业务	17,208	20,469	(15.9)
续期业务	888	738	20.3
其他渠道^注	1,174	71	1,553.5

注：其他渠道为公司在线直销业务。

(1) 代理人渠道

太保寿险持续深化“三化五最”的职业营销转型，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针对性、个性化产品服务解决方案，最大化提升客户价值。职业化方面，构建顾问式营销和服务式营销两类经营模式，实现个险业务模式融合升级；坚持以“芯”基本法推动为核心，持续牵引队伍行为改变；坚持优增优育，建立募育留一体化新人成长线，打造核心人力新的增长点。专业化方面，围绕“客户分群、需求分层、服务分维”，推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分层客户经营体系，通过“芯训营”训练体系，逐步落地财富、养老、健康三大“芯”主张，助力队伍能力成长。数字化方面，基于员工、营销员、客户需求，重构数字化建设蓝图布局，数智赋能队伍经营与管理。2023年，代理人渠道实现规模保费 1,954.78 亿元，同比增长 3.0%，其中期缴新保规模保费 261.75 亿元，同比增长 32.3%。

公司坚定“长航”转型发展步伐，关注队伍能力升级，实现业务稳定增长。2023年月均保险营销员 21.0 万人，期末保险营销员 19.9 万人；保险营销员月人均首年规模保费 12,837 元，同比提升 51.8%。核心人力规模企稳，产能及收入大幅提升，核心人力月人均首年规模保费 43,503 元，同比增长 26.6%；核心人力月人均首年佣金收入 6,051 元，同比增长 46.3%。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 (%)
月均保险营销员（千名）	210	279	(24.7)
保险营销员月均举绩率 (%)	67.9	63.4	4.5pt
核心人力月人均首年规模保费（元）	43,503	34,376	26.6
核心人力月人均首年佣金收入（元）	6,051	4,136	46.3

(2) 银保渠道

太保寿险坚守价值初心，坚定银保渠道高质量发展，高效拓面客群构建新的价值增长极。以客户为中心，创新分客群产品服务经营体系，实现客户扩面、服务提质。围绕银保业务驱动因素，重塑管理和作业模式，经营效能持续优化。紧扣行为管理逻辑，以数智化平台为支撑，队伍专业化能力持续加强。2023年，银保渠道实现规模保费 380.69 亿元，同比增长 12.5%，其中期缴新保规模保费 90.24 亿元，同比增长 170.2%，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 115.6%。

(3) 团政渠道

太保寿险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坚持有效益的价值增长，致力于为团政客户及其相关人提供综合解决方案，提升客户对保险保障的获得感。民生保障方面，面向老年人、农民、新市民、低收入人口、残疾人等群体，提供普惠型人身保险业务，并积极推动长期护理保险、城市定制型商业保险等业务健康发展。养老保障方面，开发各类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有效对接企业职工养老补充保障和长期领取需求。健康保障方面，为基层政府及重点领域大中小企业提供员工福利保障综合解决方案。职团开拓方面，聚焦重点行业，布局重点机构，精益项目管理，打造高产能队伍。2023年，团政渠道实现规模保费180.96亿元，其中职团开拓新保规模保费11.9亿元，同比增长273.4%，业务规模调整的同时结构持续向好。

2、按业务类型的分析

太保寿险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打造产品服务深度融合的“芯”生态。围绕“健康保障、养老传承、财富管理”的产品服务金三角，细分客群，打造客户驱动的产服供给和迭代模式，为客户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保险+服务”综合解决方案。

健康保障方面，迭代升级主力终身重疾“金生无忧”系列产品，通过主险+多种附加险组件的形式，满足客户差异化定制保障需求。同时，搭配重疾保险产品推出专属“太保蓝本无忧管家”服务并迭代升级。养老传承方面，迭代升级“长相伴”系列终身寿险，满足客户身价保障、资产传承以及长期财富管理的综合需求，覆盖客户超51万。“太保家园”深耕“颐养、乐养、康养”三条产品线，已落地12城14园，规划养老服务床位逾1.58万张，截至2023年末已开业杭州、成都、南京、厦门、大理、上海崇明、上海普陀、青岛等8家太保养老家园；推出一站式长者智慧居家养老解决方案“百岁居”，截至2023年末已在29家分公司60家机构全面推广。财富管理方面，基于对保险客户需求深度洞见，提供保险金信托服务，并通过渠道差异化定制升级，提升产品服务的针对性和满意度。

2023年，太保寿险实现传统型保险规模保费1,594.77亿元，同比增长33.3%，其中长期健康型保险规模保费456.00亿元，同比下降3.7%；受利率下行、预定利率下调等因素影响，分红型保险规模保费592.45亿元，同比下降31.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3年	2022年	同比(%)
规模保费	252,817	244,879	3.2
传统型保险	159,477	119,624	33.3
其中：长期健康型保险	45,600	47,362	(3.7)
分红型保险	59,245	86,126	(31.2)
万能型保险	18,812	21,412	(12.1)
税延养老保险	66	75	(12.0)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15,217	17,642	(13.7)

2023年太保寿险前五大产品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险种	规模保费	主要渠道
1	长相伴（盛世版）终身寿险	传统险	15,048	代理人渠道
2	金佑人生终身寿险（分红型）A款（2014版）	分红险	13,867	代理人渠道
3	保利盈两全保险	传统险	11,449	银保渠道
4	长相伴（庆典版）终身寿险	传统险	11,308	代理人渠道
5	鑫享事诚（庆典版）两全保险	传统险	10,848	代理人渠道

3、保单继续率

太保寿险持续强化业务品质管理，2023年个人寿险客户13个月保单继续率95.7%，同比提升7.7个百分点；个人寿险客户25个月保单继续率84.0%，同比提升10.6个百分点。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3年	2022年	同比
个人寿险客户13个月保单继续率(%) ^{注1}	95.7	88.0	7.7pt
个人寿险客户25个月保单继续率(%) ^{注2}	84.0	73.4	10.6pt

注：

- 1、13个月保单继续率：发单后13个月继续有效的寿险保单保费与当期生效的寿险保单保费的比例。
- 2、25个月保单继续率：发单后25个月继续有效的寿险保单保费与当期生效的寿险保单保费的比例。

4、前十大地区规模保费

太保寿险规模保费主要来源于经济较发达或人口较多的省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3年	2022年	同比(%)
规模保费	252,817	244,879	3.2
江苏	27,372	26,562	3.0
浙江	24,081	20,735	16.1
河南	21,314	23,257	(8.4)
山东	19,604	19,923	(1.6)
广东	14,895	13,189	12.9
上海	13,887	8,084	71.8
河北	13,583	13,585	-
山西	10,289	10,161	1.3
湖北	9,571	10,133	(5.5)
北京	9,432	7,566	24.7
小计	164,028	153,195	7.1
其他地区	88,789	91,684	(3.2)

(二) 利源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3年	2022年	同比(%)
保险服务业绩及其他	25,886	25,806	0.3
其中：保险服务收入	85,461	88,590	(3.5)
保险服务费用	(57,178)	(59,957)	(4.6)
总投资收益 ^{注2}	36,708	61,763	(40.6)
财务承保损益 ^{注3}	(41,153)	(56,587)	(27.3)
投资业绩	(4,445)	5,176	(185.9)
税前利润	21,441	30,982	(30.8)
所得税	(1,909)	(1,508)	26.6
净利润	19,532	29,474	(33.7)

注：

- 1、太保寿险于2023年1月1日起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比较期数据已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重述，按照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追溯调整保险业务相关上年同期对比数据，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选择不追溯调整投资业务相关上年同期对比数据。
- 2、总投资收益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卖出回购利息支出、信用减值损失、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和投资业务相关税费等。
- 3、财务承保损益包含承保财务损失和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保险服务收入。2023 年为 854.61 亿元，同比下降 3.5%。主要是短期险保费规模下降的影响；同时 2022 年合同服务边际受资本市场波动减少，进而带来 2023 年合同服务边际摊销金额下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 (%)
保险服务收入	85,461	88,590	(3.5)
长险	72,805	72,929	(0.2)
短险	12,656	15,661	(19.2)

保险服务费用。2023 年为 571.78 亿元，同比下降 4.6%。主要是短期险保费规模下降带来赔付支出等减少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 (%)
保险服务费用	57,178	59,957	(4.6)
长险	45,000	44,815	0.4
短险	12,178	15,142	(19.6)

投资业绩。2023 年为 -44.45 亿元，同比下降 185.9%。主要是受到金融工具准则切换以及资本市场波动的影响。

综合上述原因，2023 年太保寿险实现净利润 195.32 亿元，同比下降 33.7%。

二、太平洋健康险

2023 年，太平洋健康险各项经营指标持续向好。在新会计准则下，实现保险服务及健康管理费收入 20.79 亿元，净利润 0.31 亿元，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专业能力不断提升。

公司推动落实“新产品、新渠道、新科技”战略转型，秉持“产品即服务”理念，加快发展线上业务，深化“医、药、险”平台合作，为客户提供有温度、更专业的健康保障和服务体系。紧盯年轻客群，持续推进“蓝医保”升级迭代，探索新型互联网销售模式，推进“网+人”客户经营，形成获客、复购和加保闭环。紧抓税优健康险政策机遇，首批上线了蓝医保税优终身防癌医疗险。深化与瑞金医院、华西医院等优质医疗资源协作，实现管理式医疗产品落地，持续覆盖“一老一小”、非标体等重点客群保障缺口。发布“豚豚慧赔”线上理赔品牌，提供“理赔+医疗”双管家服务，让客户理赔更加省心。

4

财产保险业务

太保产险^注面对复杂的社会经济形势，坚定高质量发展不动摇，加速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实现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全面提升。建立“防减救赔”一体化应灾服务模式 and 风险减量管理体系，切实做好防汛抗台灾情应对，车险、非车险均保持良好承保盈利水平，保费收入实现较快增长，有效益、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态势进一步巩固。

注：本报告中均指太保产险单体，不含太平洋安信农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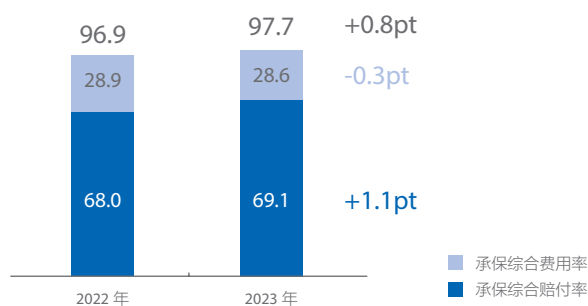
一、太保产险

(一) 业务分析

2023年，太保产险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883.42亿元，同比增长11.4%，实现保险服务收入1,771.28亿元，同比增长11.8%。承保综合成本率97.7%，同比上升0.8个百分点，其中承保综合赔付率69.1%，同比上升1.1个百分点，因经济活动恢复和居民出行增加，承保综合赔付率同比去年有所上升；承保综合费用率28.6%，同比下降0.3个百分点。

太保产险承保综合成本率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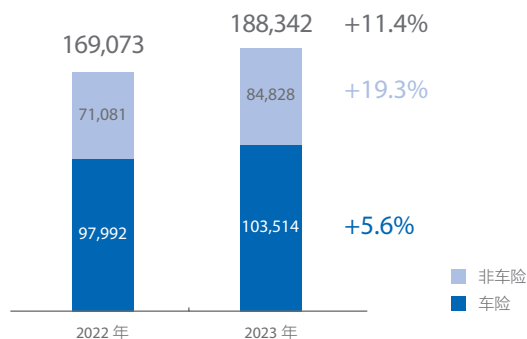
1、按险种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3年	2022年	同比(%)
原保险保费收入	188,342	169,073	11.4
机动车辆险	103,514	97,992	5.6
交强险	27,298	26,153	4.4
商业险	76,216	71,839	6.1
非机动车辆险	84,828	71,081	19.3
责任险	19,657	14,956	31.4
农业险	17,721	13,754	28.8
健康险	17,361	14,641	18.6
企财险	6,813	6,335	7.5
其他	23,276	21,395	8.8

太保产险原保险保费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1) 机动车辆险

太保产险围绕车险“高质量发展、体系化经营”主基调，在稳定基盘的基础上，加强客户经营水平和渠道经营效能，不断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2023年车险原保险保费收入1,035.14亿元，同比增长5.6%，承保综合成本率97.6%，同比上升1.1个百分点，其中承保综合赔付率70.6%，同比上升1.1个百分点，承保综合费用率27.0%，与上年同期持平。公司探索新能源车经营新模式，全面布局融入汽车产业生态，与车企建立扁平化协同合作机制，2023年新能源车险同比增长54.7%。

(2) 非机动车辆险

太保产险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聚焦重点领域，加快创新步伐，持续深化客户综合经营能力，严格品质管控、完善风险减量管理体系。2023年非车险原保险保费收入848.28亿元，同比增长19.3%；承保综合成本率97.7%，与上年同期持平。主要险种中，责任险、农业险、健康险、工程险等业务保持较快增长势头，业务品质整体保持稳定。

责任险业务立足新发展格局，加大服务国家治理现代化力度，主动承接政府部门职能转变，充分发挥保险保障专业优势，在安全生产、绿色环保、科技创新、网络安全、生命科学、民生救助等领域提供专业化、差异化、定制化保险产品。2023年原保险保费收入196.57亿元，同比增长31.4%；承保综合成本率100.6%。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品质结构，积极推动优质责任险领域布局，强化重点项目常态化管控，推进责任险品质的持续优化改善。

农业险围绕保障粮食安全、推进现代农业发展、促进乡村振兴等方面，持续发挥农业产品创新和科技创新的先发优势，积极参与三大主粮作物、大豆、橡胶、糖料蔗等完全成本保险试点，推进保险+期货、保险+信贷等创新性“农险+”业务发展，不断增强服务“三农”保险供给能力。2023年原保险保费收入177.21亿元，同比增长28.8%；承保综合成本率98.8%，同比下降0.4个百分点。

健康险主动融入“健康中国”发展战略，深化各业务领域布局，创新产品供给，加强对长护保险、慢病保险、惠民保等细分领域的深度挖掘，加快中高端医疗等商业健康险的发展动能，同时加强品质管控，优化业务成本。2023年原保险保费收入173.61亿元，同比增长18.6%；承保综合成本率99.2%，同比下降3.3个百分点，实现承保盈利。

企财险业务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实体经济，推动业务稳定增长。2023年原保险保费收入68.13亿元，同比增长7.5%；承保综合成本率97.2%。

(3) 主要险种经营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个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险种名称	原保险 保费收入	保险金额	承保利润	承保综合 成本率(%)
机动车辆险	103,514	96,284,297	2,410	97.6
责任险	19,657	270,842,074	(109)	100.6
农业险	17,721	583,512	194	98.8
健康险	17,361	224,966,072	72	99.2
企财险	6,813	18,879,502	206	97.2

2、前十大地区保费收入

2023年太保产险前十大地区原保险保费收入合计1,236.15亿元，约占全司的65.6%，同比增长11.5%。公司通过资源优化整合，促进区域发展“提档增能”，机构发展“上量进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3年	2022年	同比(%)
原保险保费收入	188,342	169,073	11.4
广东	24,508	21,611	13.4
江苏	21,189	18,950	11.8
浙江	18,585	16,901	10.0
上海	14,122	11,995	17.7
山东	10,434	9,558	9.2
四川	7,330	6,290	16.5
北京	6,899	6,466	6.7
河北	6,884	6,301	9.3
湖北	6,850	6,614	3.6
河南	6,814	6,134	11.1
小计	123,615	110,820	11.5
其他地区	64,727	58,253	11.1

3、分渠道保费收入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太保产险按渠道类别统计的原保险保费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3年	2022年	同比(%)
原保险保费收入	188,342	169,073	11.4
代理渠道	110,840	104,530	6.0
直销渠道	51,892	44,971	15.4
经纪渠道	25,610	19,572	30.9

(二) 利源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 (%)
保险服务收入	177,128	158,483	11.8
保险服务费用	(170,240)	(151,229)	12.6
分出再保险合同净损益 ^{注1}	(235)	(103)	128.2
承保财务损失及其他 ^{注2}	(2,513)	(2,243)	12.0
承保利润	4,140	4,908	(15.6)
承保综合成本率 (%)	97.7	96.9	0.8pt
总投资收益^{注3}	4,780	6,411	(25.4)
其他收支净额	(899)	(863)	4.2
税前利润	8,021	10,456	(23.3)
所得税	(1,446)	(2,269)	(36.3)
净利润	6,575	8,187	(19.7)

注：

- 1、分出再保险合同净损益包括分出保费的分摊、摊回保险服务费用、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等。
- 2、承保财务损失及其他包括承保财务损失、提取保费准备金等。
- 3、2023 年总投资收益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卖出回购利息支出、资本补充债利息支出、投资相关税费和信用减值损失等；2022 年总投资收益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卖出回购利息支出、资本补充债利息支出、投资相关税费和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保险服务收入。2023 年保险服务收入 1,771.28 亿元，同比增长 11.8%，主要因整体业务规模较快增长等影响。其中机动车辆保险服务收入 1,019.29 亿元，同比增长 6.2%，非机动车辆保险服务收入 751.99 亿元，同比增长 20.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 (%)
保险服务收入	177,128	158,483	11.8
机动车辆险	101,929	96,011	6.2
非机动车辆险	75,199	62,472	20.4

保险服务费用。2023 年保险服务费用 1,702.40 亿元，同比增长 12.6%，主要因业务规模增长带来赔付、费用的增长。其中机动车辆保险服务费用 983.51 亿元，同比增长 7.4%，非机动车辆保险服务费用 718.89 亿元，同比增长 20.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 (%)
保险服务费用	170,240	151,229	12.6
机动车辆险	98,351	91,606	7.4
非机动车辆险	71,889	59,623	20.6

分出再保险合同净损益。2023 年分出再保险合同净损失 2.35 亿元，同比增加 1.32 亿元，主要受分出业务规模、分出业务结构以及相关业务赔付率影响。

承保财务损失及其他。2023 年承保财务损失及其他 25.13 亿元，同比增长 12.0%，主要受公司业务迅速发展，保险合同负债规模上升，导致负债的货币时间价值金额上升。

总投资收益。2023 年总投资收益 47.80 亿元，同比下降 25.4%，主要受 2023 年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以及资本市场波动影响。

综合上述原因，2023 年太保产险实现净利润 65.75 亿元，同比下降 19.7%。

二、太平洋安信农险

2023 年，太平洋安信农险聚焦农险主业，持续推动产品创新与科技创新，实现保险服务收入 24.85 亿元，同比增长 41.6%。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19.85 亿元，同比增长 13.4%，其中农业险 13.29 亿元，同比增长 13.3%。承保综合成本率 97.9%，同比下降 1.6 个百分点，净利润 1.82 亿元，同比持平。

三、太保香港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拥有的太保香港开展境外财产险业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香港总资产 12.73 亿元，净资产 3.11 亿元，2023 年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2.87 亿元，承保综合成本率 98.8%，净亏损 1.43 亿元。

5

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坚持“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稳健投资、责任投资”的理念，基于保险资产负债管理长期可持续的根本前提，进一步完善穿越周期的资产负债管理体系，强化投研能力与合规风控能力。在战略资产配置牵引下灵活进行战术资产配置，严控信用风险，持续延展固定收益资产久期，降低再投资风险；充分考虑新会计准则的影响，强化对权益类资产主动管理，股息价值作为超过 10 年的核心策略持续获得积极效果，投资业绩表现较强韧性，集团管理资产规模保持稳定增长。

一、集团管理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集团管理资产达 29,223.0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1%，其中集团投资资产 22,500.7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0%；第三方管理资产 6,722.35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3.7%；2023 年第三方管理费收入为 20.22 亿元，同比下降 6.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年末变化 (%)
集团管理资产^注	2,922,308	2,654,405	10.1
集团投资资产 ^注	2,250,073	1,956,458	15.0
第三方管理资产	672,235	697,947	(3.7)
其中：太保资产	225,154	272,412	(17.3)
长江养老	352,032	354,349	(0.7)
国联安基金	94,249	70,721	33.3
太保资本	800	465	72.0

注：因会计准则切换，比较期数据已重述。

二、集团投资资产

2023 年，中国经济持续恢复发展，针对居民消费需求相对不足、企业经营困难等问题，政府出台了一系列调节政策，有助于更好的释放经济增长潜能。权益资产方面，随着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更好的进展，业绩增长前景更好的行业投资价值逐步彰显。固定收益方面，货币政策的调整有助于把握利率债以及匹配保险资金长久期的新型固收机会。

公司基于对宏观环境长期趋势的展望，进一步落实精细化的哑铃型资产配置策略，一方面，持续加强长期利率债的配置，以延展固定收益资产久期；另一方面，适当增加权益类资产以及未上市股权等另类投资的配置，以提高长期投资回报；同时，持续降低信用类资产的配置比例，管控好信用风险。公司在战略资产配置牵引下，进行灵活的战术资产配置，积极主动应对权益市场调整和利率中枢趋势下行带来的双重挑战。

公司关注价值增长，进一步加强投资管理专业化能力建设，完善规范化、标准化投管体系，积极探索创新型投资资产工具和投资策略；提升资产配置能力，强化资本约束，全面夯实资本及投资管理基础；进一步完善信用风险预警与防控机制，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全面构建 ESG 投资管理制度体系以及信息系统等基础设施，积极探索 ESG 投资实践，融合 ESG 因素至资产端价值链，启动投资资产碳核算工作，推动 ESG 理念的发展与提升影响力。

从投资集中度来看，公司投资持仓行业分布主要集中在金融业、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等行业，抗风险能力较强。公司权益类资产投资品种充分分散；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的偿债主体综合实力普遍较强，除政府债外，主要交易对手包括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和大型国有商业银行等大型企业。

（一）集团合并投资组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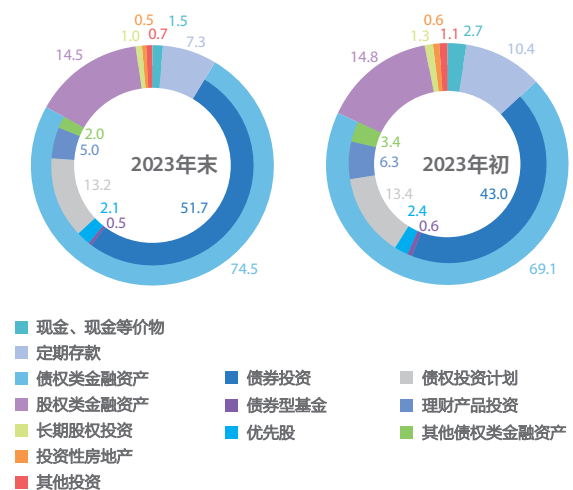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31日	占比 (%)	2023年1月1日	占比 (%)
投资资产（合计）	2,250,073	100.0	2,021,933	100.0
按投资对象分				
现金、现金等价物	34,263	1.5	54,272	2.7
定期存款	165,501	7.3	211,234	10.4
债权类金融资产	1,676,100	74.5	1,396,316	69.1
- 债券投资	1,163,626	51.7	870,482	43.0
- 债券型基金	10,393	0.5	11,577	0.6
- 优先股	47,724	2.1	47,915	2.4
- 债权投资计划 ^{注1}	296,154	13.2	271,375	13.4
- 理财产品投资 ^{注2}	113,195	5.0	127,141	6.3
- 其他	45,008	2.0	67,826	3.4
股权类金融资产	325,234	14.5	299,942	14.8
- 股票	188,455	8.4	182,072	9.0
- 权益型基金	52,004	2.3	49,704	2.5
- 理财产品投资 ^{注2}	19,652	0.9	16,743	0.8
- 其他	65,123	2.9	51,423	2.5
长期股权投资	23,184	1.0	25,829	1.3
投资性房地产	10,667	0.5	11,202	0.6
其他投资 ^{注3}	15,124	0.7	23,138	1.1
按会计核算方法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注4}	82,334	3.7	91,428	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注5}	1,345,400	59.8	1,204,410	5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6}	581,619	25.8	415,955	20.6
长期股权投资	23,184	1.0	25,829	1.3
其他 ^{注7}	217,536	9.7	284,311	14.0

注：

- 1、债权投资计划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和不动产资金项目。
- 2、理财产品投资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管产品、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等。
- 3、其他投资主要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和衍生金融工具等。
-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报表中债权投资。
-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报表中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报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资产。
- 7、其他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投资性房地产等。
- 8、2022年12月31日数据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选择不追溯调整投资业务相关数据，为体现数据可比性，列示2023年年初数据。

集团合并投资组合

（单位：%）



1、按投资对象分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债券投资占投资资产的 51.7%，较年初上升 8.7 个百分点；其中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占投资资产的 35.9%。固定收益类资产久期为 9.4 年，较年初增加 1.1 年。在企业债及非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中，债项或其发行人的评级达到 AA 级及以上的占比达 99.1%，其中，AAA 级占比达 96.5%。公司拥有专业的信用风险管理团队和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对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进行覆盖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流程管理。公司持续优化集团一体化的信评管理体系，依托内部信用评级体系评估拟投资债券的主体和债项的信用等级、识别信用风险，并结合宏观市场环境和外部信用评级等因素，在全面、综合判断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并对存量债券的信用风险采取定期与不定期跟踪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检视，按照统一的管理制度和标准化的流程主动管控信用风险。公司信用债持仓行业分布广泛，风险分散效应良好；公司高度重视信用风险管理，严格控制房地产等行业的风险敞口，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精选投资标的；总体来看，公司持仓的偿债主体综合实力普遍较强，信用风险管控情况良好。

公司股权类金融资产占投资资产的 14.5%，较年初下降 0.3 个百分点，其中股票和权益型基金占投资资产的 10.7%，较年初下降 0.8 个百分点。公司严格遵循有纪律的战术资产配置，持续推进投研资源整合和投研平台建设，加强对市场动态的及时跟踪研判；充分考虑新会计准则的影响，有效运用资产会计分类，对权益类资产进行灵活主动管理，强化股息价值核心策略，取得了稳健的投资收益。

公司非公开市场融资工具投资规模为 4,182.28 亿元，占投资资产的 18.6%。公司的非公开市场融资工具投资，在全面符合监管机构要求和内部风控标准的前提下，充分发挥保险机构稳健经营的特点，严格筛选偿债主体和融资项目。从行业分布看，融资项目分散于基础设施、交通运输、不动产、非银金融等行业，主要分布于北京、四川、湖北、山东、江苏等经济发达地区。

总体看，公司目前所投资的非公开市场融资工具体信用风险管控良好。具有外部信用评级的非公开市场融资工具占 97.2%，其中 AAA 级占比达 97.6%，AA+ 级及以上占比达 99.6%。高等级免增信的主体融资占 52.7%，其他项目都有担保或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信用风险总体可控。

非公开市场融资工具的结构和收益率分布

行业	投资占比 (%)	名义投资收益率 (%)	平均期限 (年)	平均剩余期限 (年)
基础设施	41.7	4.6	8.3	5.4
交通运输	16.8	4.5	9.1	5.8
不动产	14.2	4.8	7.2	4.2
非银金融	12.4	4.9	5.1	1.4
能源、制造业	5.1	4.6	6.8	4.2
其他	9.8	4.8	8.7	5.3
总计	100.0	4.7	7.8	4.7

注：非公开市场融资工具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债权投资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等。

2、按会计核算方法分

新会计准则下，公司投资资产主要分布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其他三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占比较年初上升 0.2 个百分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占比较年初上升 5.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这两类资产下的债券投资占比均有所上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占比较年初降低 0.8 个百分点，主要是该类资产下的债权投资计划占比有所下降；长期股权投资占比较年初降低 0.3 个百分点，主要是结构化主体资产规模略有下降；其他资产占比较年初降低 4.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该类资产下定期存款规模有所下降。

(二) 集团合并投资收益

2023 年，公司实现净投资收益 777.39 亿元，同比增长 2.3%，主要原因是分红和股息收入的增长；净投资收益率 4.0%，同比下降 0.3 个百分点。

总投资收益 522.37 亿元，同比下降 28.3%，主要原因是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且股票市场整体下跌导致证券买卖损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降低；总投资收益率 2.6%，同比下降 1.5 个百分点。

综合投资收益率 2.7%，同比上升 0.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当期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类资产的变动影响的增长。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 (%)
利息收入	58,262	61,780	(5.7)
分红和股息收入	18,750	13,510	38.8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727	703	3.4
净投资收益	77,739	75,993	2.3
证券买卖损益	(11,311)	1,819	(721.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712)	(61)	19,100.0
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2,093)	(5,300)	(60.5)
其他收益 ^{注 1}	(386)	401	(196.3)
总投资收益	52,237	72,852	(28.3)
净投资收益率 (%) ^{注 2}	4.0	4.3	(0.3pt)
总投资收益率 (%) ^{注 2}	2.6	4.1	(1.5pt)
综合投资收益率 (%) ^{注 2、3}	2.7	2.3	0.4pt

注：

- 1、其他收益包括权益法下对联营 /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等。
- 2、净投资收益率考虑了卖出回购利息支出的影响。净 / 总投资收益率、综合投资收益率的计算中，作为分母的平均投资资产参考 Modified Dietz 方法的原则计算且未考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类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3、计算综合投资收益率的分子包括总投资收益额、当期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类资产的变动影响及其当期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 4、若干比较数字已重新调整，以符合本期之呈报形式。

三、第三方管理资产

集团第三方管理资产 6,722.35 亿元，其中，太保资产管理规模 2,251.54 亿元，占比 33.5%；长江养老管理规模 3,520.32 亿元，占比 52.4%。

（一）太保资产

2023 年，无风险利率在低位基础上继续下行，资本市场波动较大，信用环境复杂多变。太保资产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主动优化投资策略，积极防控各类风险，推动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稳健运行。截至 2023 年末，太保资产管理的第三方资产规模为 2,251.54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17.3%。

2023 年，太保资产主动调整业务策略，审慎开展另类投资业务，提高项目准入标准，严控信用风险。注重开发绿色资产，全年新增注册绿色另类投资产品 3 个，注册规模约 130 亿元。支持地方国企盘活存量资产，发起设立了宁波轨交地下商业资产支持计划。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作为首批五家保险资管公司之一，太保资产正式获得在上交所和深交所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和基础设施 REITs 业务的资格。公司发起设立的“太平洋-海通恒信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的无异议函。截至 2023 年末，太保资产管理的另类业务资产规模超过 1,700 亿元，继续位居行业前列。

2023 年，太保资产在组合类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坚持聚焦客户需求和价值增加，主动压降低价值的产品业务，做大做强主动管理型的核心策略产品。依托成熟权益投资策略打造品类丰富的权益产品线，在市场整体下跌的背景下，卓越财富股息价值股票型产品仍实现了 7.56% 的正收益，产品规模达到近百亿元。对接银行和保险客户资产配置需求，夯实固收基石策略，扩充多种细分策略方向的“固收+”产品，研判市场节奏持续发行摊余成本法及存单策略等产品，将 OCI 优势策略及“固收+”策略向外部保险客户推广，满足其在新会计准则下的需求。截至 2023 年末，第三方组合类资产管理产品与外部专户委托资产规模合计 1,831.48 亿元。

（二）长江养老

2023 年，长江养老融入国家养老战略，谋划养老金融大文章，攻坚克难、稳中有进，奋力打造备受社会尊重的一流养老金融专业机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江养老第三方受托管理资产规模 4,109.9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7.5%；因养老保障业务压降等原因，第三方投资管理资产规模 3,520.32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0.7%。

长江养老坚持以养老金融服务为核心，持续做大做强养老金业务。针对重点地区、重点客户加大营销服务力度，成功续约和新增一批大中型年金客户，以优化改造后的集合计划更好地满足中小企业的差异化需求，保持基本养老保险信用债组合的业绩优势并获得稳定增资，公司养老金管理规模超过 6,80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应对资本市场走势，把握养老金投资规律，坚持绝对收益基础上的相对收益，完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绩效归因分析，深化 ESG 投研体系，以人才梯队建设、基础管理平台布局以及绩效考核指挥棒牵引投研核心能力的稳步提升。根据人社部 2023 年三季度数据，公司企业年金单一计划固收组合投资业绩、集合计划固收组合投资业绩均位居 22 家投资管理人的第 3 位。

6

客户经营

公司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深入推进“太保服务”，围绕“一个客户、一个界面、综合服务”的目标，持续提升卓越服务供给能力，完善客户全生命周期服务生态圈建设，打造客群差异化智慧服务，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能力，充分发挥综合性保险服务集团优势，推动客户价值的稳步提升。

一、个人客户经营

公司坚持客户导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的产品服务解决方案，服务客户的广度和深度持续提升。截至 2023 年末，集团个人客户数达 1.78 亿人，较上年末增长 5.6%；持有两张及以上保单的个人客户数达 3,955 万人，较上年末增长 6.8%。公司不断丰富协同生态，持续提升客户价值，集团内跨板块的个人客户交叉渗透率不断提升，截至 2023 年末，持有多家子公司保单的个人客户数达 1,126 万人，较上年末增长 6.1%。太保寿险年化保费 1.5 万元及以上的存量长险客户数量同比上升 3.5%；太保产险家用车商业险投保率达到 95.4%，同比提升 1.4 个百分点，家用车第三者责任险百万及以上保额客户数达 2,424 万人，较上年末增长 6.0%，个人客户车险保单续保率达 75.4%，同比上升 1.6 个百分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 (%)
个人客户客均保单件数 (件)	2.32	2.29	1.3
持有两张及以上保单的个人客户数 (万人)	3,955	3,705	6.8
持有多家子公司保单的个人客户数 (万人)	1,126	1,061	6.1
太保寿险长险年化保费 1.5 万元及以上客户数 (万人)	260	251	3.5
太保产险车险第三者责任险百万及以上保额客户数 (万人)	2,424	2,287	6.0

注：表中客户数按投保人口口径统计。

公司积极应对客户变化，持续优化升级服务供给能力。一是不断完善客户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生态圈建设。“太保蓝本”升级打造“无忧管家”全流程主动服务，增加异地协助、就医点诊等功能。“太医管家”升级家医体系，发布“数字健康档案”。截至 2023 年末，集团健康服务使用客户数达 714 万人。“太保家园”落地 12 城 14 园，规划养老服务床位逾 1.58 万张，截至 2023 年末，养老照护床位供给数达 7,596 张。二是依托大数据基础，提升客群差异化经营和服务能力。基于客群画像，创新针对中老年非标客群、车险客群的“家安芯 2.0”“太健康”等产品；丰富互联网“蓝医保”产品矩阵，以年轻客群为主的线上客户数实现快速增长。三是打造智慧服务，不断优化客户体验和服务效率。太保产险建立一体化防灾减灾体系，借助数字力量，快速定损配置救灾资源，让信息更透明、救援更迅速、赔付更精准。太保寿险重塑保单服务旅程，实现客户诉求一站式受理一次性解决，理赔服务线上场景覆盖率 100%，受理一次性完成率提升 10 个百分点。

公司全面推进“太保服务”品牌建设，加强消保体系化能力建设，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在行业消保监管评价、服务质量指数评定中保持行业领先。公司坚持聆听客户声音，加强客户体验评估工具 NPS（客户净推荐值）跟踪，不断丰富 NPS 监测场景，获取客户体验反馈更及时、全面，为持续优化运营管理和产品服务提供即时有效的信息输入。

二、团体客户经营

为进一步发挥集团协同资源优势，持续提升团体客户资源价值，近年来公司持续推动“一个太保、一个界面”团体客户综合解决方案供给，构建以重要团体客户为服务主体的战略客户集群，打造“战略合作、开放共赢”协同发展生态圈。

2023 年，公司坚定与国家战略同频共振，深化客户生态链接，围绕民生保障、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等重点战略进一步扩面升级战略客户范围，助力保险主业发展。截至 2023 年末，纳入集团协同开发的战略客户达 1,009 家，较上年末净增加 207 家；与省级政府（含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战略签约 32 家，覆盖率达到 88.9%，较上年度提升 11.1 个百分点。

公司以价值为主线，加大战略客户生态共建，牵引新产品、新模式、新联结突破，深入推动跨子公司联合作业模式，持有不同子公司合约的战略客户占比达 61.4%，较上年度提升 10.2 个百分点。

公司创新战略客户服务模式，推进战略客户“一客一案”项目，加大横向协同和纵向触达，建立 BBE 产品服务体系，推出“太保服务体验快闪馆”，为战略客户的员工提供线下体验太保服务的职域场景，并通过科技赋能提供线上直达的“快捷键”。

7

环境、社会和治理（ESG）

一、ESG 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社会及治理工作，制定《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规划（2023-2025）》，加快 ESG 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公司高质量发展水平。

（一）ESG 愿景与目标

不断完善公司 ESG 治理，推动 ESG 理念深度融入公司价值观和经营实践；建设行业领先的可持续金融产品服务体系，不断提升致力环境友好、服务民生保障和助力社会治理的金融供给能力；建立低碳节能的运营模式，逐步优化自身能耗水平，有效降低资产组合碳排放水平；积极塑造 ESG 文化，建设 ESG 品牌特色，全面提升公司面向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ESG 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ESG 治理架构，明确不同层级的职责，形成了包括管理制度、专业标准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在内的较为完整的管理闭环，确保 ESG 工作有序落地。



二、ESG 实践

公司围绕国家战略方向和实体经济发展需要，参照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持续在环境、社会、治理等维度落实相关行动。先后签署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UN PRI）、联合国可持续保险原则（UN PSI）、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UNGC）、“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GIP），对接国际标准，共建行业可持续生态圈。

（一）环境维度

> 绿色保险



公司围绕气候变化应对、环境污染治理、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碳市场建设等领域，持续创新绿色保险产品和服务。积极开展巨灾保险，累计向社会提供巨灾风险保障超 8,950 亿元。持续参与国内环责险项目，为约 5,000 家企业提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障超 125 亿元。清洁能源项目保额超 2.9 万亿元。创新推出一系列生态碳汇保险产品和碳资产相关保险，实现碳资产损失类保险、碳排放配额质押贷款保证保险等 27 款产品行业首单落地。

> 绿色投资



公司稳步开展绿色投资。制定《责任投资政策》《ESG 投资管理办法》，开发 ESG 评级分析系统，推动 ESG 因素纳入投资管理全流程。通过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形式，参与绿色项目投资建设，领域涵盖清洁能源、循环经济和污染防治等。与中金共同设立绿碳基金，参与宝武集团绿碳经济基金，支持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和绿色产业技术发展。截至 2023 年末，绿色投资规模超 2,000 亿元。公司投资的河南鲁山抽水蓄能电站、中原豫资基础设施、武汉地铁基础设施等债权投资计划获评评级机构最高等级（G-1）绿色标准认证。

> 绿色运营



公司全面推进绿色运营。2023 年首次完成全系统碳盘查工作，明确集团统一的碳盘查核算方法论，建成运营端碳足迹可视化管理平台，初步形成运营端碳管理体系。积极推广电子保单、电子发票等无纸化服务，倡导低碳差旅和办公模式，“太保 e 办”“太保 e 行”和“太保 e 采”等数字化办公平台实现系统全覆盖。建立“碳险家”平台，引导员工践行绿色通勤、绿色办公，累计用户超 3.9 万人。推行科学减排举措，开展绿色低碳示范园区试点建设，为有序降低运营整体碳排放水平奠定基础。

> 保护生物多样性



公司始终致力于以绿色保险和公益助推生物多样性保护。创新生态系统碳汇类保险，落地全国首个草原碳汇遥感指数保险、首个湿地碳汇生态价值保险、首单单株林木碳汇保险等产品；连续多年承保云南野生亚洲象肇事公众责任险，累计赔付超 4.1 亿元，受益农户 18.7 万余户；落地云南首单生态绿色环境救助责任保险，为绿孔雀栖息地提供专属保障。自 2020 年起，中国太保与员工共捐款 3,300 多万元，完成三期三江源公益林建设，共造林 2,000 余亩、植树 12 万余株。

(二) 社会维度

> 服务国家战略



2023年，公司首次以保险服务商和全面风险管理服务商双重身份，服务保障杭州第19届亚运会，量身定制总额超4,000亿的“产、寿、健”一揽子保险保障和全方位风险管理服务，获得社会各界高度肯定。创新国家级展会碳中和服务，为进博会、碳博会、服贸会等国内外大型活动提供“碳中和+综合保险保障”整体解决方案，打造绿色展会行业标杆。护航“一带一路”建设，十年累计提供海外业务风险保障超2万亿元人民币，承保全球近120个国家和地区超过1,000个项目。

> 普惠保险



公司不断创新普惠保险产品供给体系，提升保险服务覆盖率和可及性，筑牢民生保障。截至2023年末，太保寿险惠民保在办项目44个，覆盖全国15个省、77个城市，服务超2,000万参保人；成功打造“沪惠保”行业标杆，累计参保人数超625万人。寿险参与长期护理保险项目累计服务超5,000万参保人群。持续丰富新市民、小微企业主金融服务，通过“银行+保证保险”模式，累计帮助47万余名小微业主获得融资。推出“沪惠保”2023年度特定人群关爱计划，为上海市环卫工人提供4万余份关爱保障。

> 健康保障



公司积极推动大健康发展蓝图有序落地，持续丰富健康保险产品供给和健康管理服务体系。长期医疗险“蓝医保”累计客户数超140万人；非标体百万医疗产品“家安芯”，为健康人群及5类慢病人群提供医疗保障；与瑞金医院合作，建成广慈太保互联网医院、广慈纪念医院等线上线下专业医疗机构；健康管理品牌“太医管家”发布数字健康档案与企业诊室，服务用户数超600万人；康复医疗品牌“源申康复”搭建行业首个康复医疗联盟，创新性探索“保险+康复”服务模式；培育“青青成长”青少年健康促进服务品牌，上海实体旗舰店正式开业；与华西医院联手成立“华西-太保联合创新中心”，引领西南地区保险+医疗创新实践。

> 养老保障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相关战略，聚焦银发经济，助力养老保障体系建设。有序推进养老家园建设，太保家园落地12城14园，上海、成都、大理、杭州等8个社区已投入运营，总投资储备床位达1.58万张。积极探索“百岁居”等居家助老服务模式，解决老人住房适老化改造、日常就医、长期护理等问题，满足老人多样化养老需求。

> 消费者权益



公司全面落实监管要求，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持续深化太保四级服务官制度，加强新形势下消保能力建设。建成首批中国太保“消保示范区”，提升太保消保区域影响力和美誉度。自主研发“中国太保数智消保中台”，提升科技赋能全流程消保成效。产、寿险子公司在保险行业消保监管评价、服务质量指数评定中持续保持行业领先。

> 员工权益和发展



公司致力于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持续优化薪酬管理体系，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建立企业年金制度，严格落实员工各项假期制度，定期组织职工运动会、健康体检、工间操、心理辅导等活动，为员工及家庭成员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公司不断丰富和完善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开设高管培训班，加强管理层队伍建设，通过“青训营”“见习总监”、管培生培养、“百舸千帆”等培养机制建立和完善青年人才梯队。2023年，线上学习平台“太保学习”上榜“中国企业标杆学习平台”主榜单，平台开设在线课程超1.4万门，直播超12,000场，日活跃用户超10万人次。

> 乡村振兴



公司不断深化太保特色的乡村振兴长效机制。持续助力棚户区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居住环境，债券投资产品存续规模超100亿。在全国建成以3,800余个三农服务站为堡垒，1.5万余协保员为支撑的基层服务网络体系。累计派驻驻村干部270名。2023年，公司为超2,300万户农户提供各类农业风险保障超7,800亿元，支付赔款近144亿元。太保产险为国家三大主粮提供风险保障近800亿元，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重要支撑。积极开展“一县一特”“一县多品”地方特色保险，探索“三链一圈”农民收入保障新模式。

> 社会公益



公司通过搭建公益平台，带动员工、客户及利益相关方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太保蓝”公益基金会聚焦“一老一少”，深耕认知障碍和孤独症领域。推动创建国内首个精准眼动早筛模式，设立家门口脑健康公益服务站，成为提供智能早筛、诊断评估、科普教育和志愿服务的公益平台，累计完成近10万人公益早筛。开启“星芯的孩子”书画梦想千人培养计划，帮助自闭症儿童增强自信，融入社会。在青海三江源开展支教活动，成立小排球基地并开展希望小学亚运直播活动。2023年公司公益捐赠总额达6,488万元。

(三) 治理维度

> 公司治理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要求，构建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推动“三重一大”“前置程序”等制度向基层纵深覆盖。持续优化董事会结构，形成国有股东、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共同持股的多元化股权结构。持续打造专业、多元、均衡的高素质董事会团队，外部董事占比86%，女性董事占比29%，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提供有力支持。锻造一体化风控体系，集团偿付能力始终处于监管充分标准以上，保险子公司风险综合评级结果持续行业领先。全面遵循信息披露法规要求，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连续十年获得上交所信息披露评级A级。

有关情况，见本报告“公司治理情况”部分。

> 反贪污

公司深入贯彻中央对国有企业腐败治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公司《反舞弊工作暂行规定》《员工违规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制度，规范对舞弊或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问责程序。发布新时代清廉文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推出《干部员工廉洁从业负面清单》，进一步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公司积极开展反腐败及廉政宣传培训，在职员工廉洁从业承诺书（2023版）签署率100%。



> ESG 风险管理

公司围绕 ESG 风险管理要求，持续加强风险偏好牵引和约束，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将气候风险纳入评估模型，自主研发智能风控平台“风险雷达”，强化重点风险监测、预警和应对，防范巨灾事件引起的集中赔付风险。积极开展气候风险、区域绿色保险发展等相关课题研究，与政府及监管机构、研究机构、不同行业企业等伙伴保持密切交流，形成产研合作机制。



> 数据安全

公司高度重视数据安全保护工作，成立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数据安全管理工作落地。制定更新《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应用系统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数据指标监控体系，规划实施“DiTP 数智安全运营项目”，加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智能运营等重点环节的管理。面向专业人员组织应用防范社工攻击、开发安全持证、信息安全专业技能等培训，围绕数据安全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2023年，未发生因违反客户信息管理规定而受到监管处罚情况。



> 供应链管理

公司持续完善采购和供应商管理机制，实施《供应商管理办法》，将 ESG 相关要求有针对性的加入供应商入选审核、过程管理、考核评价等环节。与供应商签署《反商业贿赂约定》，严格禁止合作过程中的任何贿赂和贪污行为。公司致力于提高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比例，对供应商 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产品能耗等级提出明确要求。



更多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伦交所网站（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及本公司网站（www.cpic.com.cn）披露的《中国太保 2023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8 专项分析

一、合并报表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23 年	2022 年（调整后） ^注	主要变动原因
太保寿险	19,532	29,474	投资收益减少
太保产险	6,575	8,187	投资收益减少
母公司、合并抵销等	1,150	(280)	集团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净利润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57	37,381	投资收益减少

注：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比较期数据已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重述，本公司按照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追溯调整保险业务相关上年同期对比数据，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选择不追溯调整投资业务相关上年同期对比数据。

二、流动性分析

（一）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23 年	2022 年（调整后） ^注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863	148,664	(7.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57)	(169,736)	(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4	28,481	(88.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1	773	(8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0,069)	8,182	(345.3)

注：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比较期数据已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重述，本公司按照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追溯调整保险业务相关上年同期对比数据，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选择不追溯调整投资业务相关上年同期对比数据。

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7.3% 至 1,378.63 亿元，主要原因是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增加。

本年度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4.9% 至 1,613.57 亿元，主要原因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本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88.4% 至 32.94 亿元，主要原因是回购业务资金由上年度的净增加变为本年度的净减少。

（二）资产负债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后） ^{注 2}	较上年末变化
资产负债率（%） ^{注 1}	89.4	90.5	(1.1pt)

注：

1、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少数股东权益) / 总资产。

2、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比较期数据已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重述，本公司按照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追溯调整保险业务相关上年同期对比数据，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选择不追溯调整投资业务相关上年同期对比数据。

（三）流动性分析

本公司从集团层面对集团公司和子公司的流动性进行统一管理。集团公司作为控股公司，其现金流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股息及本身投资性活动产生的投资收益。

本公司的流动性资金主要来自于保费、投资净收益、投资资产出售或到期及融资活动所收到的现金。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主要包括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保险的赔付或给付，向股东派发的股息，以及各项日常支出所需支付的现金。

由于保费收入仍然持续增长，因此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通常为净流入。同时本公司注重资产负债管理，在战略资产配置管理的投资资产中，均配置一定比例的高流动性资产以满足流动性需求。

此外，本公司的筹融资能力，也是流动性管理的主要部分。本公司可以通过卖出回购证券的方式及其他融资活动获得额外的流动资金。

本公司认为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来满足本公司可预见的流动资金需求。

三、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和十六。

四、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见财务报表附注六之 2。

五、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 ^注 /2022 年 (调整后) ^注	变动幅度 (%)	主要原因
总资产	2,343,962	2,071,336	13.2	业务规模扩大
总负债	2,076,258	1,869,664	11.0	业务规模扩大
股东权益合计	267,704	201,672	32.7	当期盈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和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营业利润	32,060	42,540	(24.6)	投资收益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57	37,381	(27.1)	投资收益减少

注：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比较期数据已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重述，本公司按照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追溯调整保险业务相关上年同期对比数据，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选择不追溯调整投资业务相关上年同期对比数据。

六、偿付能力

根据监管规定，本公司计算和披露核心资本、实际资本、最低资本和偿付能力充足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团、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太平洋健康险、太平洋安信农险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均高于监管要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原因
太保集团			
核心资本	303,908	332,414	利率及资本市场变化、当期盈利及子公司发债等
实际资本	456,938	479,073	利率及资本市场变化、当期盈利及子公司发债等
最低资本	178,017	187,333	保险业务发展、资产配置变化及监管新规优化等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171	17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257	256	
太保寿险			
核心资本	173,981	207,848	利率及资本市场变化、当期盈利及发债等
实际资本	312,005	344,222	利率及资本市场变化、当期盈利及发债等
最低资本	148,723	157,802	保险业务发展、资产配置变化及监管新规优化等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117	13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210	218	
太保产险			
核心资本	47,415	45,266	资本市场变化、当期盈利等
实际资本	61,775	55,154	资本市场变化、当期盈利及发债等
最低资本	28,898	27,246	保险业务发展、资产配置变化及监管新规优化等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164	16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214	202	
太平洋健康险			
核心资本	3,134	3,089	利率及资本市场变化、当期盈利等
实际资本	3,488	3,225	利率及资本市场变化、当期盈利等
最低资本	1,352	1,216	保险业务发展、资产配置变化及监管新规优化等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232	25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258	265	
太平洋安信农险			
核心资本	2,836	2,759	资本市场变化、当期盈利等
实际资本	3,128	3,020	资本市场变化、当期盈利等
最低资本	831	818	保险业务发展、资产配置变化及监管新规优化等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341	33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376	369	

注：本表所述“监管新规”指金融监管总局于 2023 年 9 月发布《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金规〔2023〕5 号）。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控股保险子公司偿付能力信息详见本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伦交所网站（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及本公司网站（www.cpic.com.cn）披露的相关偿付能力报告摘要节录。

七、保险合同负债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负债分为未到期责任负债与已发生赔款负债；其中未到期责任负债包含非亏损部分与亏损部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责任负债余额为 17,773.9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3%；已发生赔款负债余额为 952.26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0.6%。保险合同负债增长主要是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保险责任的累积所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化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险合同负债合计	1,664,848	207,772	1,872,620
未到期责任负债	1,569,080	208,314	1,777,394
其中：非亏损部分	1,554,969	206,431	1,761,400
亏损部分	14,111	1,883	15,994
已发生赔款负债	95,768	(542)	95,226
保险合同负债合计	1,664,848	207,772	1,872,620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	1,546,326	200,783	1,747,109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	118,522	6,989	125,511

八、再保险业务

本公司根据保险法规及本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决定本公司自留额及再保险的分保比例。为降低再保险的集中度风险，本公司与多家行业领先的再保险公司签订了再保险协议。本公司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专业能力、服务水平、理赔效率及价格条件，一般情况下优先选择记录良好并符合监管相关规定的国内外保险和再保险公司，包括被评为 A- 或更高评级的国际再保险公司。本公司选择的再保险合作伙伴主要有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慕尼黑再保险公司等。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本公司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 资本	集团持股 比例 ^{注2}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9,948	98.5%	213,360	54,909	6,57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公司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8,628	98.3%	2,014,824	129,447	19,532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3,000	61.1%	6,416	4,060	20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	2,100	99.7%	5,298	4,538	657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600	99.7%	9,124	3,329	31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其他涉及农村、农民的财产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1,080	66.8%	5,632	2,987	182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	150	50.8%	902	702	102

注：

- 1、本表中各公司数据均为单体数据。关于本公司主要控股、参股公司的其他情况，详见本报告“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部分和财务报告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长期股权投资”部分。
- 2、集团持股比例包括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

十、前五大客户

本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本公司收入约为 0.6%，其中没有本公司关联方。

鉴于本公司的业务性质，本公司无与其业务直接相关的供应商。

十一、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本公司主要资产为金融资产。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在证券投资过程中运用债券质押开展正常的回购业务，未发现有异常情况。

9 未来展望

一、市场环境 with 经营计划

2024年，外部环境严峻复杂，国内经济面临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趋势延续，宏观与产业政策协同发力有助于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中长期看，居民端收入提升、消费信心提振将带来保险需求面的改善；产业升级、数字经济、乡村振兴、绿色发展、普惠金融、银发经济等重点领域改革创新与深化发展将为保险行业发展注入长期动能；保险资金亦有望在现代化产业体系、区域经济发展等系列国家重大战略部署中获取新的投资机遇。“金融强国”建设明确要求做好科技、绿色、普惠、养老、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以及金融行业全面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和持续监管，也将有助于保险行业行稳致远。

公司将继续以“客户体验最佳、业务质量最优、风控能力最强”，“成为行业高质量发展引领者”为目标愿景，锚定高质量发展方向，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持续强化主业经营，进一步巩固竞争优势；持续深入推进三大战略，聚焦“大健康”“大区域”“大数据”构建战略比较优势；持续守住风险底线，增强可持续发展韧性。

二、可能面对的主要风险及应对举措

2024年，国际政治形势复杂严峻，地缘冲突交织，全球经济和技术分化加剧，宏观不确定性升级；国内经济仍面临有效需求不足、增长动能偏低，市场预期不稳等挑战。保险业高质量发展动能有待提升，资本压力及长周期低利率环境下，寿险业务价值管控重要性进一步凸显；极端气候影响及新业务领域拓展加深，产险业务品质管控承压。金融市场波动加剧，信用风险持续释放，长端利率下行叠加合意资产荒，险资运用面临存量风险管控和新增配置的双重压力。伴随新技术应用和业务创新，新型风险识别管控能力需持续提升。

面对上述风险趋势，公司将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深刻认识新发展阶段的机遇和挑战，以护航高质量发展为风险管理目标，审慎应对经营过程中的各种风险及不确定性，不断提升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能级。一是加强对风险趋势的研判分析，前置关键风险的识别与预警，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升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二是持续推进风险管理 with 经营融合，严守风险底线思维，加强限额传导和考核牵引，提升风险管理的穿透性和约束性；三是深化落实监管要求，持续升级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风险管控长效机制，提升风险管理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内含价值

1

关于报告内含价值评估的独立精算审阅意见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称“韬睿惠悦”或“我们”）受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太保集团”）委托，对太保集团进行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含价值评估审阅。

这份审阅意见仅为太保集团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同时阐述了我们的工作范围和审阅意见。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畴内，我们对除太保集团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该工作所形成的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赔偿责任。

工作范围

韬睿惠悦的工作范围包括：

- > 按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精协发 [2016]36 号）审阅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评估方法；
- > 审阅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各种经济和营运假设；
- > 审阅太保集团计算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结果，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变动分析结果，以及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敏感性分析结果。

审阅意见

经审阅，韬睿惠悦认为太保集团在编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过程中：

- > 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计算方法与传统静态型内含价值计算原则一致，并且符合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 > 各种营运假设的设定考虑到公司过去的经验、现在的情况以及对未来的展望；
- > 经济假设的设定与可获得的市场信息一致。

韬睿惠悦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合理性检查和分析。韬睿惠悦认为这些结果符合 2023 年年度报告“内含价值”章节中阐述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假设，在此基础上，认为总体评估结果是合理的。

韬睿惠悦同时确认在 2023 年年度报告“内含价值”章节中披露的内含价值结果与韬睿惠悦审阅的内容无异议。

韬睿惠悦的审阅意见依赖于太保集团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数据和资料的准确性。

代表韬睿惠悦
Sean Deehan, FFA, FASHK
2024 年 3 月 6 日

2

太保集团 2023 年度内含价值报告

一、背景

作为向投资者提供了解本公司经济价值和业务成果的辅助工具，本公司根据证监会对上市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精协发[2016]36号）（以下简称“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信息，并在本章节披露。本公司聘请了韬睿惠悦咨询公司 (Willis Towers Watson) 对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进行了审阅，并对本次评估出具了独立精算审阅意见。

本公司内含价值指经调整后净资产价值与太保集团应占太保寿险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两者之和。太保寿险的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定义分别是截至评估时点的有效业务和评估时点前十二个月的新业务相对应的未来税后股东利益的贴现值，其中股东利益是基于有效业务价值评估和新业务价值评估有关的相应负债、要求资本及监管相关规定要求的最低资本计量标准而确定的。内含价值不包括未来销售的新业务价值。

在计算太保寿险的有效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时，本公司采用了传统的静态现金流贴现方法。这种方法通过风险贴现率隐含地考虑了投资保证和保单持有人选择权的风险、资产负债不匹配的风险、信用风险以及资本占用成本等。

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能够从两个方面为投资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内含价值包含的有效业务价值体现了在对未来经验的最佳估计假设下，公司现有有效业务预期的未来税后股东利益在评估日的贴现值。第二，新业务价值提供了衡量保险公司近期的经营活动为股东所创造价值的一个指标，从而也是评价保险公司业务潜力的一个指标。但是，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不应被认为可以取代其他衡量公司财务状况的方法。投资者也不应该单纯依赖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信息做出投资决策。

内含价值是基于一组关于未来经验的假设，以精算方法估算保险公司的经济价值。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内含价值的估值会随着关键假设的变化而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实际的经验可能与本报告中的评估假设存在差异。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二、内含价值及新业务价值的评估结果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风险贴现率为9%的情况下，本公司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新业务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评估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集团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291,519	298,142
寿险业务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159,919	172,865
有效业务价值	247,499	241,471
持有要求资本成本	(5,391)	(16,144)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有效业务价值	242,108	225,326
集团持有的寿险业务股份比例	98.29%	98.29%
集团应占寿险业务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237,974	221,479
集团内含价值	529,493	519,621
寿险业务内含价值	402,027	398,191

评估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新业务价值	12,672	14,691	11,380
持有要求资本成本	(1,710)	(2,652)	(2,175)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10,962	12,039	9,205

注:

- 1、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跟汇总数有些细微差别。
- 2、“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 2022 年年报数据填列。
- 3、“调整前”是指 2023 年底经济假设和评估方法调整前的结果。

本公司经调整净资产价值是指以本公司的股东净所有者权益为基础，调整准备金与价值评估相应负债等相关差异后得到，若干资产的价值已调整至市场价值。应注意本公司经调整净资产价值适用于整个集团（包括太保寿险及其他隶属于太保集团的业务），而所列表示的有效业务价值及新业务价值仅适用于太保寿险，不包括太保集团的其他业务，并且本公司内含价值中也不包括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

三、主要评估假设

在计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含价值时，本公司假设在中国现行的经济和法制环境下持续经营。价值评估相应负债和要求资本的计量方法采用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相关规定。本公司在设定各种营运精算假设时，主要是以公司各种可靠的经验分析结果为基础，并参考了中国保险市场的经验以及对经验假设的未来发展趋势的展望，因此代表了在评估时点可获取信息基础上对未来情况预期的最佳估计。

以下汇总了在计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以及新业务价值时所采用的主要评估假设：

（一）风险贴现率

计算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风险贴现率假设为 9%。

（二）投资收益率

长期险业务的未来投资收益率假设为 2023 年 4.5%，且以后年度保持在 4.5% 水平不变。短期险业务的投资收益率假设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在评估日前最近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水平而确定。

这些假设是基于目前的资本市场状况、本公司当前和预期的资产配置及主要资产类型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水平而确定。

（三）死亡率

死亡率假设主要根据中国人身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10-2013)》为基准，结合本公司最近的死亡率经验分析和对未来的展望，视不同产品而定。

（四）疾病发生率

疾病发生率假设主要根据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为基准，结合本公司最近的疾病发生率经验分析和对未来的展望，考虑了疾病发生率长期恶化趋势，视不同产品而定。

（五）保单失效和退保率

保单失效和退保率假设是根据本公司最近的经验分析结果和对未来的展望，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缴费方式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六）费用

单位成本假设是基于既往太保寿险的非佣金费用总额、根据本公司的费用分析结果和对未来的展望而确定。同时，假设单位维持费用未来每年增加 2.5%。

（七）保户红利

- > 团体分红年金业务：80% 的利差益；
- > 银保分红业务：不低于 70% 的利差益和死差益；
- > 其他分红业务：70% 的利差益和死差益。

（八）税率

所得税率假设为每年 25%。投资收益中豁免所得税比例为每年 20%。假设的投资收益中豁免所得税的比例是基于本公司当前和预期的资产配置及主要资产类型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水平而确定。

意外险业务的税收及附加比例遵循相关税务规定。

四、新业务首年年化保费和新业务价值

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寿险业务分渠道的新业务首年年化保费和基于 9% 风险贴现率计算的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新业务首年年化保费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合计	82,402	79,136	10,962	9,205
其中：代理人渠道	30,750	26,458	9,069	8,338
银保渠道	33,291	32,140	1,854	860

五、内含价值变动分析

本公司集团内含价值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编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1	寿险业务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含价值	398,191	
2	内含价值预期回报	32,744	2022 年内含价值在 2023 年的预期回报和 2023 年新业务价值在 2023 年的预期回报
3	一年新业务价值	10,962	2023 年销售的寿险新业务价值
4	投资收益差异	(21,787)	2023 年实际投资收益与投资收益评估假设差异
5	营运经验差异	2,850	2023 年实际营运经验与评估假设的差异
6	评估方法、假设和模型的变化	(22,049)	经验假设、方法变动和模型完善
7	分散效应	2,275	新业务及业务变化对整体要求资本成本的影响
8	市场价值调整变化	4,689	资产市场价值调整的变化
9	股东股息	(5,953)	太保寿险支付给股东的股息
10	其他	104	
11	寿险业务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含价值	402,027	
12	集团其他业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132,221	
13	利润分配前净资产价值变化	15,443	
14	利润分配	(9,813)	集团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15	市场价值调整变化	708	资产市场价值调整的变化
16	集团其他业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138,559	
17	少数股东权益调整	(11,093)	少数股东权益对 2023 年内含价值的影响
1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内含价值	529,493	
19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内含价值 (人民币元)	55.04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跟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六、敏感性分析

针对主要评估假设未来可能的变化，本公司对寿险业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影响进行了评估。在每一项敏感性情势分析中，只对相关的现金流假设以及风险贴现率假设进行调整，其他假设均保持不变。

敏感性情势测试分析主要考虑了以下一些主要假设：

- > 风险贴现率假设 +/-50 个基点；
- > 投资收益率假设 +/-50 个基点；
- > 死亡率假设提高 / 降低 10%；
- > 疾病发生率假设提高 10%；
- > 退保率假设提高 / 降低 10%；
- > 费用假设提高 10%

下表汇总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及新业务价值在各种敏感性情势测试下的分析结果：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有效业务价值	一年新业务价值
情形 1: 基础假设	242,108	10,962
风险贴现率假设 +50 个基点	232,994	10,362
风险贴现率假设 -50 个基点	252,019	11,615
投资收益率假设 +50 个基点	293,364	14,929
投资收益率假设 -50 个基点	191,226	6,982
死亡率假设提高 10%	240,738	10,837
死亡率假设降低 10%	243,476	11,090
疾病发生率假设提高 10%	233,834	10,670
退保率假设提高 10%	244,122	10,844
退保率假设降低 10%	239,987	11,096
费用假设提高 10%	238,589	10,395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57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5
公司治理情况	87
环境和社会责任	109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1

业绩及分配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2.57 亿元，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为 109.80 亿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在结转上年度未分配利润后，2023 年末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61.14 亿元。

因此，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以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数为基准，拟根据总股本 9,620,341,455 股，按每股人民币 1.02 元（含税）进行年度现金股利分配，共计分配人民币 9,812,748,284.10 元，剩余部分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24 年度。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金股利分配后，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无重大影响，仍满足监管要求。

公司近三年未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近三年分红情况：

分红年度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人民币元) (含税) (1)	现金分红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含税) (2)	分红年度的 净利润 ^注 (人民币百万元) (3)	比率 (%) (4)=(2)/(3)
2023	1.02	9,813	27,257	36.0
2022	1.02	9,813	24,609	39.9
2021	1.00	9,620	26,834	35.9

注：分红年度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除下述特殊情况外，公司利润分配时，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一）公司的偿付能力水平低于金融监管总局要求的标准；（二）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三）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四）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化；（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分红的其他情形。

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审慎研究并作出决议并经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应当充分听取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与公众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接受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实施的监督。

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

公司 2023 年度分红派息中：

（1）对于 A 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果 QFII 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由 QFII 股东按照该《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沪

股通”)的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 对于投资本公司于伦交所发行的 GDR 的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GDR 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扣缴所得税,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为 GDR 对应的境内基础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接收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如 GDR 投资者取得的分红收入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 其他 A 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

2

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承诺事项。

3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承担境外核数师按照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职责。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2 年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

本公司 2023 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A 股和 H 股)项目合伙人为郭杭翔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郭杭翔先生和王自清先生。郭杭翔先生已连续 2 年担任本公司的审计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自清先生已连续 2 年担任本公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本公司支付上述审计机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351.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53.00 万元。

4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相继于 2017 年和 2020 年修订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本公司按要求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保险合同准则(以下合称“新会计准则”)。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影响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和财务报表附注四。

5

重大诉讼和仲裁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9

违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决议程序的担保合同。

6

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处罚或整改事项。

10

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

7

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11

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诸多交易对手进行债券买卖、证券投资基金、债券质押式回购、信托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等与资金运用及销售金融产品业务相关的日常交易，与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瑞再”）进行再保险业务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23 年度预计就资金运用、销售金融产品与再保险业务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上限，每笔交易可不再另行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度资金运用、销售金融产品与再保险业务日常关联交易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8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限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1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申购赎回	2,000	151	0.05%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买卖交易	500	410	0.04%
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金融产品	1,500	58	0.01%
4	瑞再	再保险业务	10,400	3,163	11.77%

上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均以现金方式进行结算，均属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未超出董事会批准的金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在本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二）按照行业监管标准本年度关联交易（含内部交易）的总体情况

本公司制定有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按照行业监管标准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经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一般关联交易授权相关部门对其进行审核，并定期向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按照行业监管标准，2023 年度，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本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各项份额与比例均符合行业监管要求。2023 年度本公司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请详见本公司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

按照行业监管标准，本公司规范了集团内部交易的政策与要求。集团成员公司间发生的内部交易主要涉及股利发放、再保险、购买或销售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及租赁等类型，2023 年度发生 3 笔重大内部交易。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及成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12

重大合同情况

委托理财情况。投资是本公司主业之一。公司投资资产管理采用委托投资管理模式，目前已形成以中国太保系统内管理人为主、外部管理人为有效补充的多元化委托投资管理格局。系统内投资管理人主要有太保资产、长江养老、太保资本；系统外投资管理人，包含基金公司、券商资管等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公司根据不同账户或资产类别的投资目的、风险特征和投资管理人的能力优势来选择不同的投资管理人，并通过资产类别、投资策略和投资管理人的多样化和分散化合理分散风险。公司与各投资管理人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通过投资指引、动态跟踪沟通、绩效评价等措施牵引投资管理人的投资行为，并根据不同的投资资产特性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措施。

除本报告另有披露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须披露的重大合同情况。

13

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有关董事会工作情况及其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见本报告“公司治理情况”部分。

14

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中国一家领先的综合性保险集团公司，通过附属公司为全国各地的个人和机构客户提供广泛的人身保险、财产保险、专业健康保险、养老金产品及服务。本公司还通过附属公司管理及运用保险资金并开展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

15

储备

储备（含一般风险准备、其他综合损益、未分配利润）情况见财务报告附注七之 33、34、35、36 和 54。

16

物业及设备和投资性房地产

物业及设备和投资性房地产分别见财务报告附注七之 17、18 和 16。

17

财务信息摘要

财务信息摘要见本年报第三节“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8

GDR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完成 GDR 初始发售，并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完成 GDR 超额配售，初始发售及超额配售合计发行 111,668,291 份 GDR，每份 GDR 发行价格为 17.60 美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1,965,361,921.60 美元。于报告期末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于报告期初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之间的差异，主要为报告期内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等。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截至报告期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情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于报告期初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上述募集资金的预期用途	报告期内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于报告期末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上述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时间计划
1,965,361,921.60 美元	1,013,761,418.89 美元	<p>(1) 70% 以上的募集资金净额将会围绕保险主业，用于在境外发达市场及新兴市场择机进行股权投资、合作结盟及兼并收购，逐步发展境外业务；</p> <p>(2) 最多达 30% 或剩余的募集资金净额将依托本公司境外投资平台，用于搭建海外创新领域投资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健康、养老、科技等方向；</p> <p>如果本公司认为在上述的任何特定领域没有符合预期的机会，则对应的募集资金净额部分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满足一般企业用途。</p>	-	597,014,298.54 美元及人民币 1,905,446,167.76 元 ^注	<p>(i) 不超过 1.275 亿美元将用于支付认购 HTC CAPITAL LPF（泰保新经济基金有限合伙基金）的基金份额的后续投资款项；</p> <p>(ii) 约人民币 7 亿元将用于支付参与设立上海市健康养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后续投资款项；</p> <p>(iii) 不超过人民币 4.32 亿元将用于支付认购南京太保二期大健康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的后续投资款项；</p> <p>(iv) 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将用于支付认购太保大健康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的后续投资款项；</p> <p>(v) 剩余部分公司将视业务发展和市场机会进行投入。</p>

注：人民币 1,905,446,167.76 元为已结汇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9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见财务报告附注十七。

20

银行借款

除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发行的债券以及投资业务中涉及的卖出回购业务外，本公司无其他银行借款。太保产险发行的债券详情见财务报告附注七之 28。太保寿险发行的债券详情见财务报告附注七之 37。

21

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报告期内公司慈善及其他捐款总额约为人民币 6,598.43 万元。

22

股本及公众持股量

本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见本报告“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部分。

据本公司从公开途径所得数据及据董事于本报告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所知，自 2011 年 1 月 12 日起，本公司不少于 25% 的已发行股本一直由公众持有及本公司不少于 15% 的 H 股本一直由公众持有，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对公众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23

管理合约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未订立委任任何个人或实体就本公司的所有业务或主要业务承担管理及行政职责的管理合约。

24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介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25

董事及监事于竞争业务的权益

就本公司所知，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和监事无任何业务竞争利益，未与本公司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

26

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及薪酬

本公司董事、监事均未与本公司或附属子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同。

董事及监事的薪酬情况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27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及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及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有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见本报告“公司治理情况”部分。

28

董事及监事于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的权益

就本公司所知，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和监事（及其关联实体）并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订立且就本公司的业务而言属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直接或间接有具相当分量的利害关系。本公司董事或监事亦无与本公司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公司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除法定赔偿外）的服务合约。

29

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或债券的权利

本公司未授予董事、监事或其配偶或十八岁以下子女认购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股份或债券的权利。

3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及淡仓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下列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记录，或根据《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姓名	职务	身份	股份类别	股份数目	占类别发行股份的比例 (%)	占发行总股份的比例 (%)
孔庆伟	董事长、	实益拥有人	H 股	21,800 (L)	0.00 (L)	0.00 (L)
	执行董事 ^{注1}	实益拥有人	A 股	28,800 (L)	0.00 (L)	0.00 (L)
傅帆	执行董事、总裁 ^{注2}	实益拥有人	H 股	175,000(L)	0.01 (L)	0.00 (L)

(L) 代表长仓

注:

- 1、因年龄原因，孔庆伟先生已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并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 2、因工作调整，傅帆先生已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辞去本公司总裁职务。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的董事会会议上，同意选举傅帆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于 2024 年 1 月，傅帆先生的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傅帆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的任期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生效。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细持股情况见本报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除本报告披露外，于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并不知悉任何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或其相关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分）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记录，或根据《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31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须向本公司披露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记录于本公司存置之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股份类别	股份数目	占类别发行股份的比例 (%) 注 ¹	占发行总股份的比例 (%) 注 ¹
Schroders PLC 注 ²	投资经理	H 股	388,238,352 (L)	13.99(L)	4.04(L)
JPMorgan Chase & Co. 注 ³	JPMorgan Chase & Co.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H 股	17,144,345(L)	0.62(L)	0.18(L)
			18,244,530(S)	0.65(S)	0.19(S)
	投资经理	H 股	124,852,800(L)	4.50(L)	1.30(L)
核准借出代理人	H 股	74,452,244(L)	2.68(L)	0.77(L)	
		74,452,244(P)	2.68 (P)	0.77(P)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注 ⁴	实益拥有人	H 股	192,068,400 (L)	6.92 (L)	2.00 (L)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H 股	6,428,400 (L)	0.23 (L)	0.07(L)
BlackRock, Inc. 注 ⁵	BlackRock, Inc.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H 股	164,011,239(L)	5.91 (L)	1.70(L)
			226,000 (S)	0.01(S)	0.00(S)

(L) 代表长仓；(S) 代表淡仓；(P) 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注：

1、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发行股份共 9,620,341,455 股，其中包括 A 股 6,845,041,455 股及 H 股 2,775,300,000 股。

2、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Schroders PLC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 388,238,352 股 H 股（长仓）中拥有权益。Schroders PLC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Schroder Administration Limited	388,238,352 (L)
Schro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388,238,352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117,572,618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109,262,400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111,930,600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49,472,734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imited	49,472,734 (L)

(L) 代表长仓

3、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JPMorgan Chase & Co.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 216,449,389 股 H 股（长仓），18,244,530 股 H 股（淡仓）及 74,452,244 股 H 股（可供借出的股份）中拥有权益。JPMorgan Chase & Co.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China) Company Limited	610,600 (L)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4,083,400 (L)
J.P. Morgan SE	1,240 (L)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818,196 (L) 818,196 (S)
JPMORGAN CHASE BANK, N.A. - LONDON BRANCH	74,452,244 (L)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1,543,800 (L)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8,766,200 (L)
J.P. Morgan Prime Inc.	14,800 (L) 14,800 (S)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818,184 (L) 895,984 (S)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	106,925,400 (L)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15,415,325 (L) 16,515,550 (S)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121,929,400 (L)
JPMorgan Chase Holdings LLC	122,762,396 (L) 832,996 (S)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111,008,800 (L)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15,416,565 (L) 16,515,550 (S)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89,868,809 (L) 16,515,550 (S)
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	832,996 (L) 832,996 (S)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543,800 (L)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14,800 (L) 14,800 (L)
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15,415,325 (L) 16,515,550 (S)

(L) 代表长仓；(S) 代表淡仓

4、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 198,496,800 股 H 股（长仓）中拥有权益。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之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上海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6,428,400 (L)

(L) 代表长仓

5、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BlackRock, Inc.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 164,011,239 股 H 股（长仓）及 226,000 股 H 股（淡仓）中拥有权益。BlackRock, Inc.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Trident Merger, LLC	2,914,400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1,009,600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1,904,800 (L)
BlackRock Holdco 2, Inc.	161,096,839 (L) 226,000 (S)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150,908,273 (L) 132,400 (S)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10,188,566 (L) 93,600 (S)
BlackRock Holdco 4, LLC	100,671,861 (L) 132,400 (S)
BlackRock Holdco 6, LLC	100,671,861 (L) 132,400 (S)

控制之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BlackRock Delaware Holdings Inc.	100,671,861 (L) 132,400 (S)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	39,960,461 (L) 132,400 (S)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60,711,400 (L)
BlackRock Capital Holdings, Inc.	103,000 (L)
BlackRock Advisors, LLC	103,000 (L)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50,133,412 (L)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	50,133,412 (L)
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	3,016,083 (L)
BlackRock Japan Holdings GK	3,016,083 (L)
BlackRock Japan Co., Ltd.	3,016,083 (L)
BlackRock Holdco 3, LLC	42,666,545 (L)
BlackRock Canada Holdings LP	633,000 (L)
BlackRock Canada Holdings ULC	633,000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633,000 (L)
BlackRock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	1,186,400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1,186,400 (L)
BlackRock (Singapore) Holdco Pte. Ltd.	6,280,467 (L)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	5,350,667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2,334,584 (L)
BlackRock Cayman 1 LP	42,033,545 (L)
BlackRock Cayman West Bay Finco Limited	42,033,545 (L)
BlackRock Cayman West Bay IV Limited	42,033,545 (L)
BlackRock Group Limited	42,033,545 (L)
BlackRock Finance Europe Limited	20,526,773 (L)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	150,800 (L)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	9,186,680 (L)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411,226 (L)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462,913 (L)
BlackRock Group Limited-Luxembourg Branch	21,043,859 (L)
BlackRock Luxembourg Holdco S.à r.l.	21,043,859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Holdings Limited	20,836,259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20,836,259 (L)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172,000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6,858,255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3,919,812 (L)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 – German Branch – Frankfurt BlackRock	150,800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AG	150,800 (L)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	6,858,255 (L)
BlackRock Life Limited	462,913 (L)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929,800 (L)
BlackRock UK Holdco Limited	35,600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	35,600 (L)
EG Holdings Blocker, LLC	1,009,600 (L)
Amethyst Intermediate, LLC	1,009,600 (L)
Aperio Holdings, LLC	1,009,600 (L)
Aperio Holdings, LLC	1,009,600 (L)
Aperio Group, LLC	1,009,600 (L)

(L) 代表长仓; (S) 代表淡仓

除上述披露外，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记录于登记册内之权益或淡仓。

有关本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见本报告“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部分。

32

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证券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未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33

优先认股权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股权；本公司亦无任何股份期权安排。

34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本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期，本公司已为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董事购买及维持一项集体责任保险。

35

业务回顾

本公司业务的中肯审视、本公司面对的主要风险及不明朗因素、对本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件（如有）及本公司的业务前景，载列于本年度报告之“董事长致辞”“经营概览”“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及本报告“财务报告”部分中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中。此外，“董事长致辞”“经营概览”“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及“公司治理情况”中载有本公司表现的更多资料，当中包括财务关键表现指标、遵守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与主要权益人关系。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

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6,845,041,455	71.15	-	-	-	-	-	6,845,041,455	71.1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2,775,300,000	28.85	-	-	-	-	-	2,775,300,000	28.85
4、其他	-	-	-	-	-	-	-	-	-
合计	9,620,341,455	100.00	-	-	-	-	-	9,620,341,455	100.00
三、股份总数	9,620,341,455	100.00	-	-	-	-	-	9,620,341,455	100.00

2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125,563 家（其中 A 股股东 121,556 家，H 股股东 4,007 家）

截至 2024 年 2 月末股东总数：114,561 家（其中 A 股股东 110,564 家，H 股股东 3,997 家）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 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的股 份数量	股份 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82%	2,772,583,107	+52,880	-	-	H 股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05%	1,352,129,014	-	-	-	A 股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35%	1,284,277,846	-	-	-	A 股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4%	609,929,956	-	-	-	A 股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7%	468,828,104	-	-	-	A 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82%	271,089,843	-	-	-	A 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46%	236,525,992	+38,416,359	-	-	A 股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6%	160,000,000	-	-	-	A 股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5%	91,868,387	-	-	-	A 股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3%	89,737,760	-1,141,900	-	-	A 股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接受其母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其行使 68,818,407 股 A 股普通股对应的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除此之外，本公司未获知上述股东存在其他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两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者为一致行动人。经本公司询问并经相关股东确认，除此之外，本公司未获知上述股东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	报告期初，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 90,879,660 股，持股比例为 0.94%，转融通出借且尚未归还股份为 69,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007%。截至报告期末，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转融通出借且尚未归还股份为 1,211,7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1%，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与已通过转融通出借且尚未归还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 90,949,46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95%。						

注：

-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 股）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 股）的登记股东名册排列，A 股股东性质为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账户性质。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客户持有。因联交所并不要求客户向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申报所持有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规定，当其持有股份的性质发生变化（包括股份被质押），大股东要向联交所及公司发出通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知悉大股东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发出的上述通知。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公司主要股东的各个最终控制人都无法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三）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简介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1、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为黄迪南，注册资本为 280 亿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力、能源基础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天然气资源的投资开发，城市燃气管网的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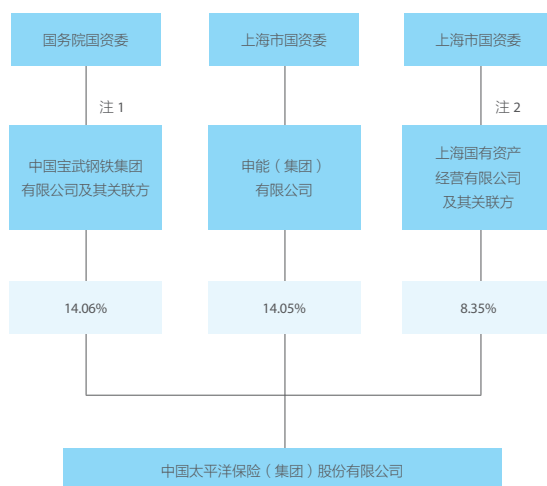
2、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为胡爱民，注册资本为 93.69 亿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对冶金及相关行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产权经纪，是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为管蔚，注册资本为 55 亿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最终控制人与公司之间关系图如下：



注：

- 1、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1,353,096,253 股 A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06%。
- 2、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受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前述主体合计持有 802,954,107 股 A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3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和员工情况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 应付税前报酬总额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傅帆	董事长	男	1964年10月	自2024年1月起	138.8
	执行董事			自2020年6月起	
黄迪南	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男	1966年12月	自2019年6月起	见注7
王他筭	非执行董事	男	1970年10月	自2017年6月起	30
陈然	非执行董事	男	1984年1月	自2021年1月起	30
周东辉	非执行董事	男	1969年4月	自2021年1月起	见注7
路巧玲	非执行董事	女	1966年3月	自2021年3月起	30
John Robert Dacey	非执行董事	男	1960年5月	自2021年3月起	见注7
刘晓丹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1972年6月	自2021年1月起	35
林婷懿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1964年10月	自2019年7月起	35
罗婉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1954年1月	自2023年7月起	12.5
金弘毅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8年6月	自2024年2月起	-
姜旭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5年5月	自2019年8月起	35
朱永红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69年1月	自2018年7月起	见注7
鲁宁	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68年9月	自2018年7月起	见注7
顾强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7年1月	自2021年1月起	235.6
赵永刚	总裁	男	1972年11月	自2024年1月起	-
俞斌	副总裁	男	1969年8月	自2018年10月起	127.6
马欣	副总裁	男	1973年4月	自2018年12月起	128.6
张远瀚	财务负责人	男	1967年11月	自2019年6月起	488.4
	总精算师			自2013年1月起	
张卫东	合规负责人	男	1970年10月	自2016年6月起	312.2
	总法律顾问			自2018年10月起	
	首席风险官临时负责人			自2023年10月起	
陈巍	行政总监	男	1967年4月	自2021年11月起	334.7
苏少军	董事会秘书	男	1968年2月	自2021年3月起	298.5
苏罡	首席投资官	男	1973年9月	自2022年1月起	428.8
周晓楠	总审计师	男	1966年4月	自2022年7月起	339.3
	审计责任人			自2022年10月起	
张毓华	市场发展总监	男	1967年11月	自2023年7月起	145.9
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孔庆伟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1960年6月	自2017年6月-2024年1月	122.9
傅帆	总裁	男	1964年10月	自2020年3月-2024年1月	见上
吴俊豪	非执行董事	男	1965年6月	自2012年7月-2024年2月	见注7
胡家骠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2年9月	自2021年3月-2023年7月	17.5
陈继忠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6年4月	自2019年7月-2024年2月	见注7
季正荣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3年12月	自2019年4月-2024年2月	114.4
	监事会副主席			自2019年8月-2024年2月	
孙培坚	首席风险官	男	1963年9月	自2021年3月-2023年10月	332.5
盛亚峰	大湾区发展总监	男	1965年7月	自2021年5月-2024年1月	-
合计					3,773.2

注：

- 1、本表所列的应付税前报酬总额包含归属于 2023 年度的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根据《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试行）》（保监发〔2012〕63 号）和本公司薪酬发放相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将进行延期支付，本表所列的应付税前报酬总额包含需延期支付部分。
-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 3、本公司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均予以回避。
- 4、本公司董事、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
- 5、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本公司董事长、总裁、监事会副主席、副总裁的最终薪酬尚在确认过程中，最终数额确认之后，将按规定披露。就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时任前述职务人员部分薪酬情况，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经考核及主管部门确认，现将相关人士在本公司 2022 年度任职期间税前报酬金额补充披露如下：孔庆伟先生 73.4 万元，傅帆先生 271.6 万元，季正荣先生 63.2 万元，俞斌先生 235.5 万元，马欣先生 227.5 万元，上述金额不包括已于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额。
- 6、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报告期内相关任职期间计算。
- 7、黄迪南先生、吴俊豪先生、周东辉先生、John Robert Dacey 先生、朱永红先生、鲁宁先生不领取津贴。陈继忠先生暂不领取津贴。
- 8、报告期内，黄迪南先生、吴俊豪先生在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领取薪酬；王他孳先生在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领取薪酬；陈然先生在华宝投资有限公司领取薪酬；周东辉先生在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领取薪酬；路巧玲女士在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领取薪酬；John Robert Dacey 先生在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领取薪酬；刘晓丹女士在晨壹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领取薪酬；胡家骠先生在骐利企业有限公司领取薪酬；罗婉文女士在 Jingtian & Gongcheng LLP(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任合伙) 领取薪酬；朱永红先生在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 9、2023 年 12 月，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傅帆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傅帆先生的董事长任职资格自金融监管总局核准通过后生效，孔庆伟先生继续履行董事长职责，直至傅帆先生的董事长任职资格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核准。2024 年 1 月，傅帆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同日，孔庆伟先生退任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傅帆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总裁职务。
- 10、2024 年 1 月，赵永刚先生担任本公司总裁的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2024 年 2 月，本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永刚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赵永刚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待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 11、2023 年 3 月，因工作原因，胡家骠先生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鉴于胡家骠先生的辞任将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胡家骠先生继续履职，直至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核准。2023 年 7 月，罗婉文女士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核准，罗婉文女士接替胡家骠先生正式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日，胡家骠先生退任董事职务。
- 12、2023 年 10 月，因个人原因，陈继忠先生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鉴于陈先生的辞任将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陈继忠先生继续履职，直至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核准。2024 年 2 月，金弘毅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核准，金弘毅先生接替陈继忠先生正式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日，陈继忠先生退任董事职务。
- 13、2023 年 7 月，张毓华先生的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2023 年 10 月，因年龄原因，孙培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职务，指定张卫东先生为首席风险官临时负责人；2024 年 1 月，因工作调动原因，盛亚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大湾区发展总监职务，其于报告期内，在行业风险处置托管组工作，薪酬从托管费用中领取；2024 年 2 月，因年龄原因，季正荣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24 年 2 月，因任期届满，吴俊豪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股份类别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傅帆	董事长、执行董事	H 股	107,400	67,600	-	175,000	二级市场买卖
赵永刚	总裁	A 股	17,200	-	4,300	12,900	二级市场买卖
俞斌	副总裁	A 股	5,900	-	-	5,900	-
		H 股	115,200	10,600	-	125,800	二级市场买卖
马欣	副总裁	A 股	15,000	-	-	15,000	-
		H 股	95,000	5,000	-	100,000	二级市场买卖
张毓华	市场发展总监	A 股	14,400	-	14,400	-	二级市场买卖
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孔庆伟	董事长、执行董事	A 股	28,800	-	-	28,800	-
		H 股	21,800	-	-	21,800	-
孙培坚	首席风险官	A 股	20,125	-	-	20,125	-
盛亚峰	大湾区发展总监	A 股	10,800	-	-	10,800	-

注：

- 1、2024 年 1 月，傅帆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同日，傅帆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总裁职务。
- 2、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选聘及金融监管总局核准，赵永刚先生自 2024 年 1 月正式履行总裁职责，上表所载赵永刚先生的持股变动情况均发生在其正式履职前。
- 3、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选聘及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张毓华先生自 2023 年 7 月正式履职，上表所载张毓华先生的持股变动情况均发生在其正式履职前。
- 4、2023 年 10 月，因年龄原因，孙培坚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2024 年 1 月，因年龄原因，孔庆伟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2024 年 1 月，因工作调动原因，盛亚峰先生不再担任大湾区发展总监。

（三）专业背景和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傅帆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太保资产董事。傅先生曾任上投实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总裁等。傅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黄迪南先生，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先生曾任上海汽轮机厂研究所科研员、科研三组副组长、所长助理、副所长，上海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汽轮机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总裁办主任、副总裁、总裁，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于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证券代码：601727，联交所证券代码：02727）总裁、副董事长、董事长，中国动力工程学会理事长，上海市电机工程学会理事长。黄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



王他箐先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金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曾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谐意资产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数据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陈然先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宝武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陈先生曾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方付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欧冶典当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先生拥有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和经济师职称。



周东辉先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市烟草专卖局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处处长，于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证券代码：600958，联交所证券代码：03958）非执行董事，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连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上海得强实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周先生曾任中国烟草上海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上海烟草（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处副处长，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投资处副处长、处长，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烟草机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于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证券代码：600837，联交所证券代码：06837）非执行董事。周先生拥有大学学历和高级会计师职称。



路巧玲女士，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业金融业发展中心总经理、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华宝信托有限公司董事，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路女士曾任河北省石油化工供销总公司总会计师，化学工业部审计局行业指导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总署稽察特派员助理，中央企业工委国有大中型企业专职监事，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部长，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宝武集团中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路女士拥有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审计师职称。



John Robert Dacey 先生，美国国籍，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首席财务官、执行委员会委员，富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FWD Group Holdings Ltd）董事，富卫集团有限公司（FWD Group Ltd）董事，富卫有限公司（FWD Ltd）董事。Dacey 先生曾任麦肯锡（McKinsey & Company）咨询合伙人，丰泰保险（Winterthur Insurance）首席策略官、执行委员会委员，安盛保险集团（AXA）亚太区副董事长、执行委员会委员、日本及亚太区总部首席执行官。Dacey 先生亦曾担任于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证券代码：601336，联交所证券代码：01336）非执行董事。Dacey 先生拥有硕士学位。



刘晓丹女士，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晨壹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晨壹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女士曾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董事长，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Asset 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证券代码：AMK）董事长。此前，刘女士曾任职于北京大学。刘女士亦曾担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四及第五届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刘女士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林婷懿女士，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义务工作发展局董事及义务司库。林女士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顾问、合伙人。林女士拥有工商管理学士及会计学硕士学位，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



罗婉文女士，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Jingtian & Gongcheng LLP（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
责任合伙）香港首席管理合伙人。目前罗女士还担任香港市区重建局非执行董事及其土地、安置及补偿
委员会主席。罗女士曾担任 Mayer Brown 的香港首席管理合伙人及亚洲区董事会主席，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其审计和风险委员会主席。罗女士曾多次被香港特
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委任为一些咨询委员会及法定组织成员，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前任行政长官及政治委
任官员离职后工作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成员，立法会议员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员薪
津独立委员会委员，香港特别行政区区议会议员薪津独立委员会委员，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务员薪俸及服
务条件常务委员会委员，香港妇女事务委员会委员，香港经济发展委员会专业服务业工作小组委员等。
罗女士在 2021 年 7 月荣获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颁授的荣誉勋章。罗女士拥有大学法学学历、法学学
士荣誉学位，持有香港、英国、澳大利亚及新加坡的律师执业资格，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委任的
中国委托公证人。



金弘毅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瑞银投资银行亚太区负责人及瑞银集团中国总裁，瑞士银
行亚洲投行部负责人等职务。金先生还担任过于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交所证券代
码：601658，联交所证券代码：01658）非执行董事。此前，金先生还曾就职于 S.G.Warburg 和伦敦普华
会计师事务所。金先生持有英国专业会计师资格。金先生毕业于剑桥大学，获文科硕士学位。



姜旭平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市场营销系教授，清华大学现代管理研究
中心研究员，清华大学企业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员。目前，姜先生还担任贵州盛华职业学院互联网营销与管理
学院院长（志愿者）。姜先生曾任清华大学经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姜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
学位、教授职称。

2、监事

本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朱永红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目前，朱先生
还担任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于上交所上市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19）
监事会主席。朱先生曾任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财务总监兼计
财部部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于上交所上市的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05）董事，鹤
壁市福源精煤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宝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职务。朱先生拥有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和高级会计师职称。



鲁宁先生，现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江苏烟草金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鲁先生曾任上海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红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昆明红塔大厦有限公司董事长、昆明红塔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红塔体育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云南中维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云南烟草集团兴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酒店地产部部长，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红塔房地产开发公司董事长、中山市红塔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部部长、云南花卉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鲁先生拥有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房地产经济师职称。



顾强先生，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副总审计师，太保资产监事会主席，太平洋健康险监事长，长江养老监事会主席。顾先生曾任太保产险副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太保资产董事，太保香港董事，安信农保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加入本公司之前，顾先生曾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保险系教师，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万国证券公司综合计划部副经理、国际业务部经理，美国美亚保险上海分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顾先生拥有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职称。

3、高级管理人员

傅帆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傅先生的简历请参见上述“1、董事”。

本公司其他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赵永刚先生，现任本公司总裁。赵先生曾任本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太保寿险战略转型办公室主任、黑龙江分公司总经理、河南分公司总经理，太保寿险工会主席、人力资源总监，本公司工会主席、副总裁，于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证券代码：600837，联交所证券代码：06837）监事会副主席、董事等。赵先生拥有大学学历、学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俞斌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太保科技董事长，太保产险董事。俞先生曾任太保产险非水险部副总经理、核保核赔部副总经理、市场研发中心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太保产险市场总监、副总经理，本公司助理总裁等。俞先生拥有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马欣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太平洋健康险董事长，太保寿险董事。马先生曾任太保寿险陕西分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战略企划部总经理、战略转型办公室主任、转型总监、董事会秘书，太保产险董事，长江养老老董事等。马先生拥有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张远瀚先生，现任本公司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太保产险董事，太保寿险董事，太平洋健康险董事。张先生曾任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副总经理、副总裁，生命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精算师，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太保资产董事，太平洋健康险总精算师等。张先生拥有硕士学位，是中国精算师协会理事，拥有北美精算师协会会员资格、美国精算师学会会员资格。



张卫东先生，现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总法律顾问、首席风险官临时负责人，太保产险监事会主席，太保资产董事，太平洋健康险董事，长江养老老董事。张先生曾任本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太保产险董事会秘书、董事，太保寿险董事会秘书、董事，太保资产董事会秘书，本公司风险合规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首席风险官等。张先生拥有大学学历。



陈巍先生，现任本公司行政总监。陈先生曾任本公司伦敦代表处首席代表，太保香港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战略企划部总经理、审计总监、审计责任人、总审计师，太保寿险董事会秘书，太保资产监事长，太平洋健康险总经理、董事等。陈先生拥有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工程师职称，并拥有英国特许保险协会会员（ACII）资格。



苏少军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太保产险董事，太保寿险董事。苏先生曾任太保产险承保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太保产险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太保产险发展企划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电销中心总经理，本公司战略研究中心主任、转型副总监等。苏先生拥有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



苏罡先生，现任本公司首席投资官，太保资产董事。苏先生曾任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负责人，太保资产项目投资总监、副总经理兼另类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太保寿险副总经理，长江养老总经理、董事长等。加入本公司之前，苏先生曾任申银万国证券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苏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周晓楠先生，现任本公司总审计师、审计责任人。周先生曾任太保寿险河南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太保寿险广东分公司总经理，太保寿险副总经理、首席数字官、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等。周先生拥有大学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张毓华先生，现任本公司市场发展总监。张先生曾任太保产险副总经理、董事，太保产险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太保产险四川分公司总经理等。在此之前，张先生曾任职于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中共菏泽市委、市政府等。张先生拥有大学学历、硕士学位。

(四)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
黄迪南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 2018 年起
陈然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1 年 -2024 年 1 月
路巧玲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产业金融业发展中心总经理、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自 2021 年起
朱永红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自 2016 年起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自 2018 年起

(五)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
王他笋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自 2021 年起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 2021 年起
	上海谐意资产管理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7 年 -2023 年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 2021 年起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 2021 年起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 2021 年起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2023 年
	上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21 年起
	上海数据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2023 年
陈然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2024 年 1 月
	宝武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自 2024 年 1 月起
	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 2021 年起
	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8 年起
	东方付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 年 -2023 年
周东辉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8 年起
	上海市烟草专卖局	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处处长	自 2022 年起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自 2020 年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2023 年
	上海烟草机械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董事	2015 年 -2023 年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连锁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董事	自 2015 年起
	上海得强实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董事	自 2015 年起
路巧玲	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自 2015 年起
	华宝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21 年起
	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21 年起
John Robert Dacey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自 2023 年起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首席财务官	自 2018 年起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委员会委员	自 2012 年起
	富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FWD Group Holdings Ltd）	董事	自 2022 年起
	富卫集团有限公司（FWD Group Ltd）	董事	自 2022 年起
刘晓丹	富卫有限公司（FWD Ltd）	董事	自 2022 年起
	晨壹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总经理	自 2019 年起
林婷懿	晨壹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 2019 年起
	香港义务工作发展局	董事及义务司库	自 2012 年起
罗婉文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21 年起
	Jingtian & Gongcheng LLP (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香港首席管理合伙人	自 2018 年起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独立非执行董事及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席	2016 年 -2023 年
	香港市区重建局	非执行董事及其土地、安置 及补偿委员会主席	自 2019 年起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
姜旭平	清华大学	经管学院市场营销系教授	自 2002 年起
		现代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员	自 2003 年起
		企业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员	自 2007 年起
朱永红	贵州盛华职业学院	互联网营销与管理学院院长（志愿者）	自 2012 年起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自 2018 年起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自 2017 年起
鲁宁	江苏烟草金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 2021 年起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2023 年

（六）报酬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拟定，报董事会批准。

本公司根据人力资源专业咨询机构提供的市场薪酬水平，依据本公司经营状况、职位设置、风险管理、绩效考核等因素，确定和调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如下：

本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9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7,73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98,732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员工数	9,514

其专业、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一）专业类别

专业类别	人数（名）	占比
管理人员	7,666	7.76%
专业人员	36,597	37.07%
营销人员	54,469	55.17%
合计	98,732	100.00%

（二）学历类别

学历类别	人数（名）	占比
研究生	5,945	6.02%
本科	62,126	62.92%
本科以下	30,661	31.06%
合计	98,732	100.00%

（三）性别

性别	人数（名）	占比
女	50,942	51.60%
男	47,790	48.40%
合计	98,732	100.00%

（四）员工薪酬政策与培训

本公司已建立了“岗责匹配、业绩导向、市场对标、风险关联”的市场化薪酬绩效管理机制。员工基本薪酬根据其职位、岗位胜任力、工作经历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绩效、个人绩效等因素挂钩，并就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人员建立了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机制。福利性收入和津补贴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执行。

本公司聚焦业务一线、创新学习赋能，坚持“平台化、线上化、智能化”的定位与内涵，围绕“服务基层展业、服务市场培育、服务经营管理”的主旨，积极推进数字化学习与创新。“太保学习”平台化建设持续推陈出新，各机构学堂、学苑、班级、园地、直播讲堂等活动百花齐放，应用场景层出不穷；线上化建设形成规模优势，专业化保险内容自主创作、共创共建、生态合作，内容高地不断巩固；智能化建设取得实质突破，在直播、考试中深入应用，智能出题、智能监考、智能评卷、智能分析、直播智能字幕取得实质性突破，训战效率量级提升；服务基层展业形成首选口碑，依托“太保学习”早会夕会，新人衔训、主管赋能覆盖队伍经营，成为训战一体、能力传承的日常推动工具；服务市场培育形成创新策源，依托“太保MR直播”开展惠民保宣传、“警保直播间”等创新形式保险教育宣传，彰显公司社会责任；服务经营管理形成时空协同，依托“太保直播”开展战略宣导、活动庆典、技能大赛等融入日常经营，成为远程管理、穿透管理、同步管理的全新组织手段。

公司治理情况

1

公司治理情况

2023年，本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按照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参照国际最佳实践，通过不断优化集团化管理的架构，充分整合内部资源，加强与资本市场的交流沟通，不断强化内部和外部的监督制衡，追求公司治理的健全性、有效性及透明性，形成了较为完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

本公司董事会致力于治理结构和机制的不断完善，不断深化公司治理一体化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构建了较为完善的治理体系，并在维护子公司独立法人经营自主权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和实现了集团一体化管理架构下的子公司治理方案，使得作为集团整体上市部分的公司治理功能重点体现在集团层面。本公司各子公司亦建立了满足公司运作要求的体系完整的制度架构，制定了体例统一、表述一致、兼顾特需的各项治理制度。本公司通过对子公司进行分类，对不同管控模式的子公司实行差异化管理，完善覆盖了集团体系下的公司治理架构。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独立运作，行使各自的权力，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确保了公司平稳运行。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行使公司的决策权，负责本公司的整体领导。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在总裁的领导下负责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及实施由董事会批准的策略。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行使监督董事、高管，检查公司财务等职责。本公司通过各种制度保障和实际行动，有效地建立起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桥梁，为股东了解公司创造条件，为董事、监事履职创造条件，充分保障了股东、董事、监事对公司事务的知情权。

（一）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

股东是公司的投资者，本公司重视股东的权利，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公司股东的权利及实现权利的方式，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得到公平对待；本公司重视与股东的沟通，以便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了解，保护股东知情权；本公司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分红政策，保护股东收益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全部或部分股票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对公司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等。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还详细规定了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在股东大会上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第（一）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条第（三）项及第七条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并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请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第（十二）项及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可以提出临时议案，但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有权提出议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议案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另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股东向本公司查询的联系方式，见本报告“公司简介及释义”部分。

2023年，本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

2023年5月26日，本公司在上海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等（详见刊载于上交所、联交所、伦交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告）。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150,973,7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4%。2022年度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2023年11月27日，本公司在上海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高质量发展规划〉的议案》等（详见刊载于上交所、联交所、伦交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告）。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031,658,8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0%。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2023年，全体董事积极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出席百分比 (%)	备注
执行董事				
傅帆	2	2	100	
非执行董事				
黄迪南	2	2	100	
王他学	2	2	100	
陈然	2	2	100	
周东辉	2	2	100	
路巧玲	2	2	100	
John Robert Dacey	2	1	50	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晓丹	2	2	100	
林婷懿	2	2	100	
罗婉文	1	1	100	
金弘毅	0	0	-	
姜旭平	2	2	100	
离任董事				
孔庆伟	2	2	100	
吴俊豪	2	2	100	
陈继忠	2	2	100	
胡家骝	1	1	100	

注：

- 2023年3月23日，胡家骝先生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2023年5月26日，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罗婉文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年7月，罗婉文女士的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胡家骝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23年10月26日，陈继忠先生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2023年11月27日，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金弘毅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年2月，金弘毅先生的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陈继忠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 2023年12月11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选举傅帆先生为公司董事长。2024年1月，孔庆伟先生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2024年1月，傅帆先生的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孔庆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
- 2024年2月，因任期届满，吴俊豪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以上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本公司股东大会建立、健全了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为股东创造充分参与决策、平等行使股东权利的良好环境。

本公司严格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治理和中小投资者保护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秉承对股东负责的理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持续优化与投资者的沟通，在《公司章程》里规定了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权等条款，并通过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全面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以及公开披露机制等，实现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二）关于董事、董事会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目前，本公司现任董事共 12 名。其中，执行董事 1 名，为：傅帆先生；非执行董事 6 名，为：黄迪南先生、王他筭先生、陈然先生、周东辉先生、路巧玲女士、John Robert Dacey 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为：刘晓丹女士、林婷懿女士、罗婉文女士、金弘毅先生、姜旭平先生（2023 年 3 月 23 日，胡家骠先生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2023 年 5 月 26 日，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罗婉文女士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 年 7 月，罗婉文女士的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胡家骠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 年 10 月 26 日，陈继忠先生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2023 年 12 月 11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选举傅帆先生为公司董事长。2024 年 1 月，孔庆伟先生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2024 年 1 月，傅帆先生的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孔庆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23 年 11 月 27 日，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金弘毅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 年 2 月，金弘毅先生的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陈继忠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 年 2 月 29 日，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永刚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赵永刚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金融监管总局核准。2024 年 2 月，因任期届满，吴俊豪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的人数、成员结构符合监管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主要职权包括：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或审计委员会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审计师、审计责任人，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精算师、总法律顾问、首席风险官、首席科技官、首席投资官、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

就本公司所知，董事会成员之间在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相关方面不存有任何关系。特别是，本公司董事长和总裁之间在以上各方面不存在重大关系。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长由孔庆伟先生担任，总裁由傅帆先生担任。董事长负责主持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以及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而总裁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本公司董事长和总裁之间的职责分工在《公司章程》中有明文规定。

1、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年，董事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亲自或者通过委托方式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在深入了解议案内容的基础上作出决策，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各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执行董事					
傅帆	9	9	0	0	
非执行董事					
黄迪南	9	9	0	0	
王他孛	9	9	0	0	
陈然	9	9	0	0	
周东辉	9	9	0	0	
路巧玲	9	9	0	0	
John Robert Dacey	9	8	1	0	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书面委托孔庆伟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表决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晓丹	9	9	0	0	
林婷懿	9	9	0	0	
罗婉文	5	5	0	0	
金弘毅	0	0	0	0	
姜旭平	9	9	0	0	
离任董事					
孔庆伟	9	9	0	0	
吴俊豪	9	9	0	0	
陈继忠	9	9	0	0	
胡家骝	4	4	0	0	

注：

- 2023年3月23日，胡家骝先生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2023年5月26日，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罗婉文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年7月，罗婉文女士的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胡家骝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23年10月26日，陈继忠先生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2023年11月27日，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金弘毅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年2月，金弘毅先生的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陈继忠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 2023年12月11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选举傅帆先生为公司董事长。2024年1月，孔庆伟先生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2024年1月，傅帆先生的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孔庆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
- 2024年2月，因任期届满，吴俊豪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2、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3年董事会共召开如下9次会议：

(1) 本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2021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等。

(2) 本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等。

(3)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大理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4) 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

(5) 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罗婉文女士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

(6) 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等。

(7) 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8)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9)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3、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3 年，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勤勉尽责，认真落实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等议案，完成了股东大会交付的各项任务。

根据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按每股人民币 1.02 元（含税）进行现金股利分配。该分配方案已于 2023 年 6 月实施完毕。

4、关于董事会企业管治职能

董事会负责制订本公司之企业管治政策并履行以下企业管治职能：

- (1) 发展及检讨本公司的企业管治的政策及常规，并提出建议；
- (2) 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 (3) 检讨及监察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规符合所有法律及规例的要求；
- (4) 发展、检讨及监察适用于本公司全体雇员及董事的行为守则；
- (5) 检讨本公司对《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的披露要求的合规情况；
- (6) 检讨及监察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

报告期内，董事会已履行了上述企业管治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监管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主动加强与董事、监事的交流沟通，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信息报送，使董事、监事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及问责办法》，通过实施公开透明、严格规范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并融入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要求，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履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本公司董事、监事保持了履职所需要的独立性并坚持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不受主要股东和内部人控制或干预，独立自主地履行职责，推动公司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本公司已订立相关机制以确保董事会可获得独立观点及意见，包括但不限于：不时检视独立非执行董事持有合适资格及专业技能且已为本集团投入充分时间，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须每年向本公司提交书面确认，以确认各自及其直系家属成员之独立性。通过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提名薪酬委员会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政策，明确董事提名政策、提名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董事任职标准，董事会主席与独立非执行董事将于每年在没有执行董事出席之情况下举行至少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均有权于需要时聘请独立专业顾问，通过信息报送制度、专题研讨会议、视察调研活动等帮助独立董事从多渠道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行业发展动态以便履职等内容，确保董事会可获得独立的观点和意见。公司每年检讨该机制的实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在履职过程中，均能够在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基础上，以客观的立场发表独立的观点和意见。

董事会已经完成每年一次对包括重要子公司在内的集团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年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有效性的检讨，并持续监督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该监控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对此，董事会已取得管理层提供的公司风险管理、内部监控体系及程序是有效且充分的确认（公司具体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内幕信息/消息管理情况详见本章相应章节的描述）。

董事会已经作出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检讨，董事会认为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是有效且充分的。

5、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末，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及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及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对专业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并提出建议供董事会参考。

（1）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及 ESG 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战略与投资决策及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对公司及子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审核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授权机制以及保险资金运用的管理方式；对公司的重大投资或者计划、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识别公司 ESG 风险，研究规划公司 ESG 战略，设定公司 ESG 目标、计划、管理政策、绩效考核等，监督 ESG 执行情况等。

2023 年，战略与投资决策及 ESG 委员会共召开如下 6 次会议：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
2023 年 3 月 23 日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及 ESG 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审核《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等
2023 年 4 月 26 日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及 ESG 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审核《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资本规划报告〉的议案》等
2023 年 5 月 23 日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及 ESG 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听取《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
2023 年 8 月 24 日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及 ESG 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	审核《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高质量发展规划〉的议案》等
2023 年 10 月 26 日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及 ESG 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	审核《关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等
2023 年 12 月 11 日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及 ESG 委员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	审核《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战略与投资决策及 ESG 委员会委员组成及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应出席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刘晓丹	独立非执行董事	6	6	0	0
黄迪南	非执行董事	6	6	0	0
路巧玲	非执行董事	6	6	0	0
离任委员					
孔庆伟（原主任）	董事长、执行董事	6	6	0	0

注：2024 年 1 月，孔庆伟先生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提名外部审计机构；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审核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和审计预算；监督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独立性；审核本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定期检查评估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定期听取审计责任人的汇报，评估审计责任人工作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检讨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惯例等。

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定期研究和评价，确保内部监控系统有效运行。审计委员会每年听取总审计师汇报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取得管理层就公司内部控制系统有效且充分的承诺，检讨公司的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同时，审计委员会委员还定期与总审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就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沟通，并通过参加审计中心的相关会议及进行部门调研等方式，与审计中心持续沟通内部控制情况，持续监控内控体系有效且充分。

2023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如下 8 次会议：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
2023 年 2 月 20 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 2022 年年报沟通第一次会议	初步审阅公司 2022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等
2023 年 3 月 13 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 2022 年年报沟通第二次会议	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初步审计意见等
2023 年 3 月 13 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听取 2022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质量评估的情况汇报等
2023 年 3 月 23 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审核《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等
2023 年 4 月 26 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审核《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2023 年 8 月 24 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	审核《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等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	审核《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	审核《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傅帆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及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应出席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林婷懿（主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8	8	0	0
罗婉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3	3	0	0
周东辉	非执行董事	8	8	0	0
姜旭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8	8	0	0
离任委员					
吴俊豪	非执行董事	8	8	0	0
胡家骝	独立非执行董事	5	5	0	0

注：

- 1、2024年2月，因任期届满，吴俊豪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2、2023年8月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选举罗婉文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胡家骝先生不再担任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及业绩公告，确保财务披露的完整性、透明度及一致性。根据年报工作要求，与外部审计师及公司管理层协商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时间安排及方针方法，尤其关注报告中的关键事项。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前召开会议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未发现重大问题并形成了书面意见，并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后与之保持了充分及时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外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会议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形成了书面意见。在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上对年度报告形成决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年，审计委员会对外部会计师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监察了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酬金等事项，向董事会提交了外部审计师从事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工作总结，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总体工作表现表示满意，并在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上形成意见，同意将聘任外部审计师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还特别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明确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审核内部控制相关政策的修订以及其他重大事宜。通过每年与外部审计师进行两次单独沟通，审计委员会客观地评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程序是否足够及有效，并听取管理层的相关回应。同时，审计委员会还加强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批准年度内部审计计划，按季度检讨内部审计相关工作，并有效参与对内部审计部门年度绩效的考核与评价。此外，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公司的重大风险事项和举报管理情况，并及时跟进相关进展。

（3）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提名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绩效管理政策、架构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及年度绩效进行检查及评估；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核总裁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检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等。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董事提名政策：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可由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监事会、单独或者联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金融监管总局认定的其他方式提名。根据《提名薪酬委员会工作制度》，本公司董事提名的程序主要包括：由提名薪酬委员会广泛收集整理董事人选，搜集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提名薪酬委员会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召集提名薪酬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的任职条件，对有关人选进行资格审查；提名薪酬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新聘董事的建议和相关材料，并根据董事会决议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本公司在董事提名过程中已经遵守以上董事提名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亦注重董事的多元化。本公司认为，董事多元化给公司带来了广阔的视野和丰富的、高水准的专业经验，有利于促进决策科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为此公司制定有专门的政策，并将其纳入了《提名薪酬委员会工作制度》，具体内容包括：在评估董事会组成时，提名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将会考虑多个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资格、技能、知识和行业及地区经验等。提名薪酬委员会将会讨论及协定达到董事会多元化的可计量目标（如需要）并将该等目标推荐予董事会供采纳。

本公司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关于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要求，注重打造专业、多元均衡的高素质董事会团队，进一步提升董事会的专业决策能力。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从性别、区域、专业背景等方面均保持了良好的多元化结构：从性别方面看，董事会有男性董事 10 名，女性董事 4 名（占比约为 28.6%）。同时，董事会有至少一名高级职位女性，但董事会女性董事占比不足 40%，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提升女性董事占比；从区域分布方面看，有来自中国大陆地区董事 11 名，来自国外及中国香港地区董事 3 名；从专业方面看，有会计专业背景人士 3 名，法律专业背景人士 1 人，金融、管理、新技术等其他专业背景人士 10 名；从族裔方面来看，董事会有至少一名少数族裔董事。

董事性别 / 性别认同占比

	董事人数	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 (%)	董事会高级职位人数 (总裁、资深独立 非执行董事和董事长)	高级管理人员 人数	占高级管理人员人数的比例 (%)
男性	10	71.4	4	12	100.0
女性	4	28.6	3	0	0
未说明 / 不愿透露	-	-	-	-	-

注：本表格的数据资料直接自相关个人收集。

董事族裔占比

	董事人数	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 (%)	董事会高级职位人数 (总裁、资深独立 非执行董事和董事长)	高级管理人员 人数	占高级管理人员人数的比例 (%)
英国白人或其他白人 (包括 少数族裔白人群体)	1	7.1	-	-	-
混合 / 多种族群体	-	-	-	-	-
亚洲人 / 亚裔英国人	13	92.9	7	12	100.0
黑人 / 非洲人 / 加勒比海人 / 英国黑人	-	-	-	-	-
其他种族 (包括阿拉伯人)	-	-	-	-	-
未说明 / 不愿透露	-	-	-	-	-

注：本表格的数据资料直接自相关个人收集。

2023 年，提名薪酬委员会共召开如下 4 次会议：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
2023 年 1 月 5 日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审核《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 2021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等
2023 年 3 月 23 日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审核《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等
2023 年 10 月 26 日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听取《中国太平洋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预算指标调整方案暨战略预算考核方案报告》等
2023 年 12 月 11 日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次会议	审核《关于提名傅帆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

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组成及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应出席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刘晓丹（主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4	4	0	0
姜旭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4	4	0	0
John Robert Dacey	非执行董事	4	4	0	0
离任委员					
陈继忠	独立非执行董事	4	4	0	0

（4）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对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提出意见和建议；对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审核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制度；对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指引及相关调整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产品设计、销售和投资的协调机制以及运行状况提出意见和建议；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系统，确保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就有关风险管理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进行研究；偿付能力管理；子公司风险管理；负责关联方识别维护，关联交易管理、审查、批准和风险控制；审核重大关联交易；接受一般关联交易定期备案等。

公司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每季度均听取首席风险官汇报季度风险评估报告，并于年度汇报时取得管理层就公司风险管理系统有效且充分的承诺，检讨风险管理系统有效性。公司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通过与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定期沟通等方式，全面了解公司及附属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状况，持续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并且，公司建立了偿付能力预警等重大风险事件向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的机制，如遇重大风险，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将获得及时报告。

2023年，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如下5次会议：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
2023年3月23日	第九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	审核《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等
2023年4月26日	第九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	审核《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偿付能力压力测试报告〉的议案》等
2023年8月24日	第九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	审核《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等
2023年10月26日	第九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	审核《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等
2023年12月29日	第九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	审核《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欺诈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等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组成及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应出席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王他孛	非执行董事	5	5	0	0
林婷懿	独立非执行董事	5	5	0	0
罗婉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3	3	0	0
傅帆	执行董事	5	5	0	0
离任委员					
陈继忠（原主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5	5	0	0
胡家骝	独立非执行董事	2	2	0	0

注：2023年8月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选举罗婉文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胡家骝先生不再担任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5) 董事会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审核公司科技创新及数据管理战略、规划以及总体工作目标；推动公司管理层建立有效的科技创新运作体系；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研究科技创新、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的重大事项等。

2023年，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如下3次会议：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
2023年3月23日	第九届董事会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	审核《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政策〉的议案》等
2023年8月24日	第九届董事会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	审核《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数智太保（DiTP）2023-2025年规划报告〉的议案》等
2023年10月26日	第九届董事会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	审核《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专项报告〉的议案》等

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组成及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应出席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姜旭平（主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3	3	0	0
陈然	非执行董事	3	3	0	0
傅帆	执行董事	3	3	0	0
离任委员					
吴俊豪	非执行董事	3	3	0	0

注：2024年2月，因任期届满，吴俊豪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三)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目前，本公司监事共3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人，为朱永红先生、鲁宁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人，为顾强先生（监事简介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朱永红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主席（2024年2月，因年龄原因，季正荣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审核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等。

1、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2023年，监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各监事出席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现任监事					
朱永红	8	7	1	0	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书面委托季正荣监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顾强	8	8	0	0	
鲁宁	8	8	0	0	
离任监事					
季正荣	8	8	0	0	

注：2024年2月，因年龄原因，季正荣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2、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3 年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

(1)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 2021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等。

(2)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等。

(3)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大理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4) 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

(5) 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等。

(6) 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7)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

(8)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傅帆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四）董事、监事研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直面内外部经营环境、监管政策调整及客户行为和新技术进步等变化，重点聚焦价值主线，坚持价值经营、稳健经营，引领公司实现业务的健康可持续发展。2023 年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寿险要坚持长航转型，实现新业务价值的恢复性增长；产险要服务新发展格局，持续巩固对标优势；要提高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此外，董事会、监事会要求统一认知加强管理，确保新会计准则平稳落地，并持续深化大健康、大区域、大数据“三大战略”，不断提升服务社会效能。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及监事结合公司当前经营实际和未来谋划，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听取寿险聚焦核心人力增长、强化增募与培训、银保业务发展、产服体系下队伍成长等报告，听取产险团体客户发展能力、巩固农险市场、非车政保业务发展、车险市场新变化等专题等报告。本公司董事和监事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进行深入研讨，明确解决路径，并对公司在体制机制改革、产品服务创新、应对监管新政、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国家战略方面的不断前行和积极实践表示了肯定。

本公司董事及监事积极参加内外部培训，多渠道学习监管最新制度、最佳公司治理实践。报告期内，董事及监事多次召开专题研讨会，视察调研“太保家园”大理、普陀、崇明社区，深度体验高品质的康养服务等。

（五）董事、监事培训

本公司董事、监事注重自身履职能力的提高和保险政策法规等相关专业知识的提升，参加了监管机构线上培训及公司举办的培训，持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本年度董事、监事参加的外部培训大部分为网络培训。

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罗婉文女士参加了上交所举办的 2023 年第 2 期主板独立非执行董事任前培训。独立非执行董事林婷懿女士和姜旭平先生参加了上交所举办的 2023 年第 1 期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后续培训。

执行董事孔庆伟先生、非执行董事 John Robert Dacey 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姜旭平先生参加了上海市国资委举办的 2023 年度董事专题培训。

执行董事孔庆伟先生、傅帆先生，非执行董事王他筭先生、吴俊豪先生、黄迪南先生、陈然先生、周东辉先生、路巧玲女士、John Robert Dacey 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刘晓丹女士、陈继忠先生、林婷懿女士、胡家骠先生、姜旭平先生，监事朱永红先生、鲁宁先生、顾强先生、季正荣先生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线上培训，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改革专题培训”“严格合规要求，勤勉履职尽责，共同推动上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培训”“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监管培训”“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理念与监管实践培训”“公司治理与董监高的正当履职培训”“证监会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关注事项培训”等相关课程。

同时，针对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上交所、联交所等发布的各项监管新规，公司专门对全体董事、监事进行了解读与培训。

另外，全体董事、监事还积极通过其他方式及时关注监管动态，研习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及时了解监管动态，确保能更好地履行职责。

本公司也鼓励所有董事、监事参加相关培训课程，费用由本公司支付。自 2012 年起，所有董事均须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训记录。

（六）审计师报酬

审计师报酬情况见本报告“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部分。

（七）投资者关系

2023 年，公司持续遵守《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股东通讯制度》等有关制度规定，不断提升投资者沟通的覆盖面与有效性，增进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效率和良性互动关系。公司已检视上述制度的实施情况，考虑到相关投资者沟通渠道及已采取的步骤和投资者反馈，公司认为，报告期内相关股东通讯政策实施有效。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中心，综合运用现场会议、书面调研、视频直播、电话会议等方式，打造多元化投资者互动平台，有序开展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举办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3 年中期业绩说明会、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新会计准则论坛及寿险长航转型、产险可持续发展、保险科技等专题开放日等活动；组织覆盖境内外资本市场的非交易路演；累计参加集体接待日、策略会、投资者沟通会、接待投资者调研等活动近百场。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及时、务实回应投资者需求，聚焦市场重点、热点关切，以切实有效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引导投资者合理认知公司价值。

公司坚持公平对待各类投资者，关注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持续运用科技化、数字化手段，畅顺投资者沟通渠道。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要求，于定期业绩说明会前公开征求投资者关注问题，由管理层在发布会上予以回应，并为中小投资者提供通过网络视频参会渠道，说明会直播平台文字提问实现当日回复率 100%；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丰富投资者互动平台，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专用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和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接听、接受和反馈投资者意见、建议，编制及发布中英文《投资者通讯》12 期，通过上证 E 互动问答投资者提问 50 项。

同时，公司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快报、专题报告和专题会议等多种形式，向公司内部传导资本市场声音，发挥投资者关系工作双向传导作用，为管理层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和关键支持，提升市值管理水平。

（八）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 / 内幕信息管理

本公司严格遵循各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通过高效、合规、有序的信息披露，持续提升公司透明度。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规范编制和披露各项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作为在上海、香港、伦敦三地上市的保险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标国际国内先进上市同业，持续拓展主动披露范围，创新非财务信息披露形式和传播形式，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坚持以清晰简明的表达并结合行业特点，完整、有效地向境内外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全面展示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和可持续发展等履行社会责任情况，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推进全员落实合规管理责任，确保全司范围内内幕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规范、高效。本公司已建立并不时检视专门的内幕信息 / 内幕消息管理制度，并综合运用制度宣导、风险提示、专项培训等方式，多措并举确保内幕信息 / 内幕消息管理的外部监管政策和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落实，根据多项内幕信息披露程序监管内幕消息的处理及发布，以确保内幕消息在获适当批准披露前维持保密，并以有效及一致的方式发布内幕消息。本公司亦密切关注保险行业监管政策和监管最新动态，主动结合保险集团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最新要求，进一步充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零监管处罚、零重大错漏，并连续十年在上交所主办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获得 A 类评价。

2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共有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涵盖了会计、金融、审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人士，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提出了诸多意见与建议。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其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了实质性作用，不仅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决策过程中还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对公司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绩效考核等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与董事长在上海单独举行了其他董事及高管不参与的沟通会，就公司治理、经营管理、风险合规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沟通。

2023 年，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了董事会。董事会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并且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形。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2023年，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缺席（次）
现任董事			
刘晓丹	2	2	0
林婷懿	2	2	0
罗婉文	1	1	0
金弘毅	0	0	0
姜旭平	2	2	0
离任董事			
陈继忠	2	2	0
胡家骝	1	1	0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2023年，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现任董事				
刘晓丹	9	9	0	0
林婷懿	9	9	0	0
罗婉文	5	5	0	0
金弘毅	0	0	0	0
姜旭平	9	9	0	0
离任董事				
陈继忠	9	9	0	0
胡家骝	4	4	0	0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未有对本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有关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

3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作为整体上市的综合性保险集团公司，本公司保持了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五方面完全独立。

4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由绩效考评方案订立、过程跟踪、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四个环节组成。年度绩效考评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确定。公司定期对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跟踪。年度结束后，董事会根据全年经营管理目标完成情况确定绩效考评结果。考评结果与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等挂钩。

本公司已建立了以岗位为基础、业绩为导向、市场为参考的市场化薪酬管理机制，并对绩效薪酬实施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机制，以引导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创造长期效益。对发生违纪违规行为或出现职责内风险损失超常暴露的，我司将重新核定相关年度的绩效薪酬，并视严重程度扣减、追回及止付相应期限的绩效薪酬及延期支付薪酬。

本公司针对总裁、副总裁实施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突出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以合同方式明确任期期限、岗位职责、薪酬待遇、考核要求、续聘和解聘等条件，深化激励约束机制改革。

5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是本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核心内容之一。太保集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建立与集团战略目标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保障集团在实现其战略目标过程中偿付能力的充足与稳定，降低实现经营目标的不确定性，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实现价值最大化。

（一）风险治理结构

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风险管理部门统筹、三道防线协同、各司其职、全面覆盖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本集团及各子公司的董事会是所在机构风险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对各自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状况承担最终责任。本集团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履行风险管理职责。2023年，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了5次会议，审议相关风险事项和报告。

本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风险管理工作并设置首席风险官，按季向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风险管理工作 and 风险状况。集团经营管理委员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审计工作委员会，是经营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跨职能、跨部门的专业决策机构，负责风险管理工作计划和政策方案审议、重点工作推动与督办，以及综合协调等工作。

集团总部设立风险管理中心，下设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负责组织协调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和内控建设方面的日常工作。各保险及资产管理成员公司均设立了风险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是经营管理层在风险管理领域各项决策的统筹实施机构，组织、指导、监督各部门执行管理层确定的各项风险管理工作要求。其他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均明确了风险责任人并设立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岗位，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的风险管理工作以及与风险管理部门的沟通。

集团审计中心每年对集团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运行效果以及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实施审计评估，并向集团董事会汇报。

（二）风险管理策略与实施

1、风险管理策略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策略，是结合本公司发展战略、组织结构和经营特点，在风险管理目标的指导下，通过建立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实施规范的风险管理流程，采用科学合理的风险管理方式和手段，支持与促进集团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的实现。

2、风险偏好体系

本公司采用“稳健”的风险偏好，审慎管理经营中面临的各类风险，本公司和各保险子公司保持充足的偿付能力水平，在维持适当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稳定的盈利和持续的价值增长，并保持良好的风险管理状况和市场形象，不断升级与三地上市相匹配的风控体系，逐步将环境、社会、治理要求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成为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引领者。

风险容忍度包括五个核心维度：保持充足的资本，追求稳定的盈利，实现持续的价值增长，维持适当的流动性，保持良好的风险管理状况和市场形象等。

本公司确立集团总体风险限额，并传导到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性及需求，进一步分解细化各类风险的风险限额，并应用于日常的经营决策、风险监测和预警中，达到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的良性互动和平衡。

3、风险管理实施

本公司风险管理基本流程包括：目标设定、风险信息收集、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应对、风险报告和监督改进等。本公司运用包括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全面预算、资产负债管理、资本规划及压力测试等风险管理工具，管理集团及主要成员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各类风险。本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应急管理机制及危机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公司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和应对重大突发风险事件的能力。

（三）风险管理工作情况

2023年，本公司围绕集团战略推进和经营重点，对标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监管评估标准，以偿二代风险管理体系升级为抓手，扎实做好包括：风险管理短板整改及长效机制建设；深化落实集团特有风险管控；加强重点领域、重大风险预警和处置；推动非保子公司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持续优化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工具建设等工作，全面提升集团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四）主要风险情况

本公司2023年面临的风险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资本管理风险和集团特有风险。其中，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资本管理风险详见财务报告附注第十三条“风险管理”，其他风险的基本状况如下：

1、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银行保险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保险机构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本公司对标偿二代监管体系下对于保险集团声誉管理的最新制度及要求，持续完善治理架构和工作程序，持续优化全流程管理和常态化建设，持续强化集团体系内的全面声誉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协同运作，全面筑牢声誉风险“防火墙”。公司每年对声誉风险管理机制运行及声誉风险管理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经营管理层、董事会及监事会提交声誉风险管理专项报告。

2023年，公司修订集团声誉风险管理制度，进一步夯实声誉管理基础；持续推动专项培训、应急演练、风险排查、文化培育、队伍建设，进一步筑牢声誉防控体系；探索打造“智慧声誉”平台，进一步提升声誉处置效率；积极策划专家发声及网络宣传，进一步提升传播声量。全年公司整体声誉平稳，无重大声誉事件发生。2023年5月，公司当选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第二届声誉风险管理专委会主任委员单位，持续为推进行业声誉建设贡献力量。

2、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不匹配的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战略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和工作程序，在充分考虑公司的市场环境、风险偏好、资本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战略规划。定期对战略规划执行工作进行评估，根据发展实际和外部环境变化调整和完善战略规划。本公司根据偿二代监管规则，建立了战略风险管理制度，加强战略风险统筹管理，对集团及成员公司的战略风险进行识别、分析、监控，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战略风险的评估和管理情况。集团定期监控、评估主要成员公司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确保主要成员公司的规划执行与集团整体战略目标和实施进度保持一致。2023年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战略风险事件，也未发生战略风险限额超限情况。

3、集团特有风险

公司面临的集团层面特有风险包括风险传染、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集中度风险、非保险领域风险等。

(1) 风险传染

风险传染是指保险集团成员公司的风险通过内部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传染到集团其他成员公司，使其他成员公司或保险集团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严格管控关联交易行为，强化风险隔离管理机制，将传染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2023年，相关措施安排和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管理方面，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本公司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管理长效机制，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管理因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集团内部风险传染，积极推进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建设，强化关联交易管理各环节的准确性和数据处理能力，提升全流程系统化管理水平。本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团在董事会下设立了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在管理层设立了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明确相应管理职责。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监管规定持续完善重大内部关联交易限额指标，进一步强化关联交易数据标准化报送规范，明确关联交易数据标准化报送路径，提升关联交易数据管理水平。

风险隔离管理方面，本公司严格遵照相关监管规定，制定风险隔离管理办法，明确在法人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业务运营、信息管理、人员管理，以及品牌宣传、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和担保管理等领域建立风险防火墙，识别风险传染路径，建立并采取审慎的风险隔离管理机制和措施。报告期内，本公司进一步梳理风险隔离相关领域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推进财务管理、担保管理制度升级，持续优化风险隔离管理体系；明确整体外包管理规范，建立信息科技外包管理专项制度，制定科技外包战略及重大外包决策，依规开展科技外包活动。

(2) 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

保险集团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是指集团股权结构、管理结构、运作流程、业务类型等过度复杂和不透明，而导致保险集团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严格遵照相关监管规定，明确组织结构不透明的管理机制与定期评估体系。2023年本公司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的情况如下：

股权结构方面，本公司为上市保险控股集团，具有清晰的股权结构，保险成员公司与集团内其他关联公司之间，以及集团各成员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交叉持股和违规认购资本工具的情况。

组织职能方面，集团各成员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建立适配的组织结构，组织边界与职责权限清晰，有效避免了

职能交叉、缺失或权责过于集中，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

(3) 集中度风险

集中度风险是指成员公司单个风险或风险组合在集团层面聚合后，可能对保险集团造成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制定集中度风险管理办法，从交易对手、投资资产行业、客户、业务四个维度及其细分维度，定期识别、评估、监控和报告集中度风险，防范集中度风险对集团偿付能力或流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设定涵盖各维度及其细分维度的集中度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定期评估各维度集中度风险情况。报告期间，公司集中度风险整体可控，各维度集中度风险指标未发生超限情况，未发生对本公司偿付能力或流动性产生实质威胁的集中度风险。

本公司根据经营实际及风险特征，重点关注投资交易对手集中度风险，定期评估信用投资资产集中度情况，以及主要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和财务状况。报告期间，本公司投资交易对手集中度风险可控，各主要投资交易对手评级稳定。

(4) 非保险领域风险

本公司非保险领域的产业投资和布局，服从和服务于专注保险主业的战略定位，风险的规模和影响较为有限。本公司严格遵照相关监管规定，审慎管理非保险领域投资活动，持续关注和防范非保险成员公司的经营活动对保险集团及保险成员公司偿付能力的不良影响。

非保险成员公司投资方面，本公司建立以股权关系和公司治理制度为基础的非保险领域股权投资管理体系。本公司经营层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下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组织协调本公司成员公司重大股权投资，确保本公司股权结构清晰，符合公司在非保险领域的风险偏好与风险限额。

非保险领域管理方面，本公司严格遵照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的要求，定期评估非保险领域投资的风险暴露，并向董事会报告。加强对成员公司的股权管理和风险监测，及时对非保领域的发展战略进行评估与调整。本公司在资产、流动性等领域建立风险隔离机制，确保对非保险成员公司的投资不得损害保单持有人利益。

2023年，本公司重点着力加强非保成员公司的管理，围绕并表管理、成员公司分级分类管理、非保股权投资管理、非保资本管理专题工作，通过强化管理机制、制度流程、职责分工、配套工具等多方面举措，逐步推进升级非保险领域管控体系。

6

内部控制

本公司一贯致力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遵循监管要求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经营管理行为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可靠、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经营效率效果提高、发展战略实现，达成内部控制目标，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审议内部控制组织架构设置、主要内部控制制度、重大风险事件处置，对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定期研究和评价。内部控制体系仅能就防范重大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保证，订立内部控制体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根据本董事会决定，建立健全内部组织架构，完善本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领导本机构内部控制体系的日常运行。

2023年，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持续优化公司内控体系，围绕公司重点工作，聚焦内控建设重点，推动内部控制全面融入经营管理，确保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全面控制、执行有效。公司统筹开展集团及各子公司风险与控制自评工作，主动识别与评估管理流程中的关键领域风险，完成关键流程信息化控制评估专项工作。厘清边界，落实集团管控职责，贯彻《保险集团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在明晰集团管控原则与边界基础上，进一步健全集团治理框架、制度流程、系统标准等管控机制。公司全面落实《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明确集团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工作职责，以及对子公司的操作风险管理要求，组织各子公司内控条线骨干，开展集团操作风险管理实践专题培训。在风险管理系统数字化建设中，推动合同、字体、视频审核等智能风控工具在业务一线的应用，形成智能工具应用及风险数据共享新格局。

2024年，公司内控工作要深入贯彻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深化对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深刻理解，落实集团党委和董事会的决策部署，践行“风控要求”，主动识别和防范新型风险，持续巩固提升风控一体化建设，牢牢把握防范化解风险主动权。

根据《保险机构内部审计工作规范》（保监发〔2015〕113号）、《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2018第11号令）等要求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公司实行集团党委和董事会直接领导、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下的内部审计模式。本公司实行内部审计集中化管理，集团总部设立审计中心，配备专职审计人员，统一开展集团内部审计工作，受托履行子公司内部审计职责，各子公司不再设置内部审计部门和岗位。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分管审计；集团总审计师兼任集团审计责任人，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内部审计工作。

2023年，太保集团党委成立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进一步加强集团党委对审计工作的领导。集团审计中心以全面落地实施《中国太保内部审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为主要抓手，确保攻坚行动落地见效，夯实审计制度建设、运营管理、科技赋能、队伍能级，以高质量审计护航集团高质量发展；认真学习、贯彻落实金融监管总局等监管要求和集团各项战略部署，统筹审计项目实施，创新审计模式，全面完成全年审计计划，未发现影响公司经营的系统性重大缺陷，守牢风险底线；开发新一代审计作业系统和数字审计员工，促进提升审计智能化水平；以“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为总要求，高质量完成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12月5日，集团审计中心获得中国内部审计协会颁发的“2020至2022年全国内部审计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牵头对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本公司会计师还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计师认为，本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详见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7

子公司管理控制情况

本公司以集团整体战略目标为牵引，强化对各子公司的战略管控，结合各子公司战略定位和实际经营状况，在维护子公司独立法人经营自主权的前提下，建立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工作机制，逐步构建形成了一套适当、高效的管控模式。

根据集团公司和各子公司的战略定位和工作职责，本公司下辖子公司以优化集团资源配置、发挥协同效应、有效促进保险主业发展为原则开展经营。本公司坚持“一个太保，协同发展”理念，根据集团战略管控重点和实现路径，加强战略传导，明确各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重点工作并定期追踪，同时通过集团战略预算考核体系确保集团整体战略目标和子公司责任目标的实现。本公司遵循保险集团以及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政策指引，持续保持集团对关键业务领域和关键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实质管控，规范股权管理，持续完善一体化风险管控体系，强化风险管控能力。

8

组织章程文件的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监管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2月29日，本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前述修订的相关议案。前述修订将于获取监管机构的相关批准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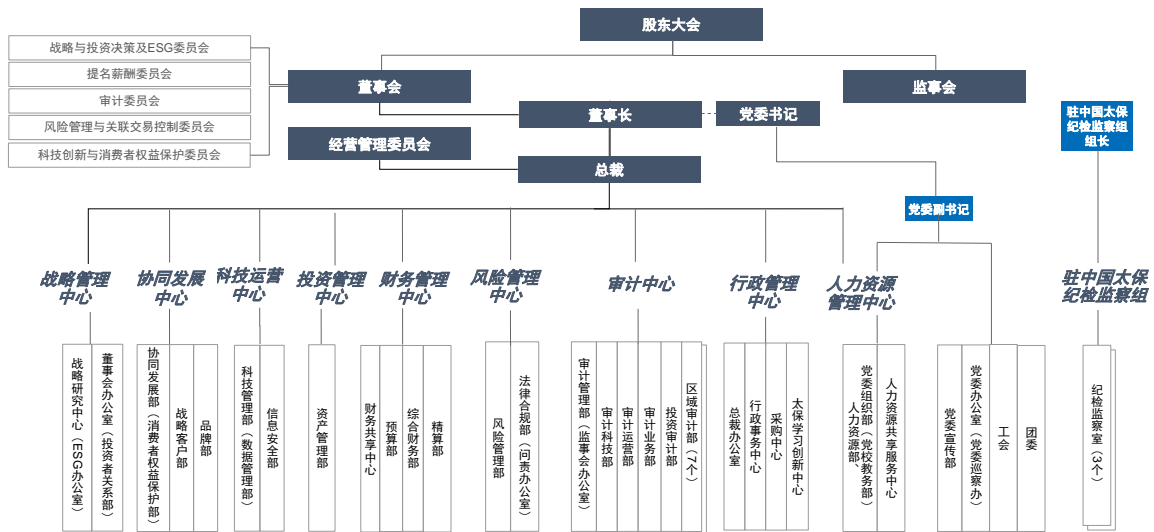
9

企业文化

本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的建设和传承，积极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服务国之大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守护美好生活。我们深知企业文化是一家企业的灵魂，是推动企业发展的不竭动力，是增强凝聚力的基因和精髓。公司从企业使命、愿景、核心价值观等多维度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公司企业文化价值体系。我们以“做一家负责任的保险公司”为使命，以“成为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引领者”为愿景，以“诚信天下，稳健一生，追求卓越，创新共赢”为核心价值观，以“为国家担当，为人民尽责，为社会贡献”为社会责任理念，以“平时注入一点水，难时拥有太平洋”为品牌口号，通过持续开展企业文化宣导，全员践行企业文化，推动公司顺利开展战略转型，赋能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公司坚持在日常运营中实践企业文化，有关企业文化与业务目标之间的联系及实践企业文化的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董事长致辞”及“经营概览”章节。

10 主要组织架构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中国太保始终致力于发挥保险专业优势，持续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为经济社会实现绿色低碳转型提供助力。

1 推动绿色发展

1、创新绿色保险产品

中国太保在气候变化应对、环境污染治理、清洁能源发展、绿色交通、碳市场建设等领域持续发力，推动社会稳妥有序、循序渐进地实现绿色低碳转型。2023年，中国太保提供绿色保险保额约109.2万亿元，创新开发碳资产回购履约保证保险等27款行业首单产品。

巨灾保险。在城市和农村分别探索各类因地制宜的保障模式，包括民生救助型、创新型、指数型等不同巨灾保险方案。截至2023年底，累计向社会提供巨灾风险保障约8,950亿元。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引入第三方环境风险评估机构和环评技术，精准提供风控建议，推进风险减量管理，为约5,000家企业提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障超125亿元。创新推出“水质无忧”保险项目，针对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生态环境损失无力赔偿这一痛点提供事前预警、事后赔付等环境风险管理服务。

清洁能源保险。为绿色能源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各类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提供风险保障，覆盖了水力发电、光伏发电、海上风电等领域的保险需求。截至2023年底，全年清洁能源项目保额超2.9万亿元。

新能源车商业险。推动新能源车保险，并牵引客户实施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的重要载体。截至2023年底，全年为310万辆新能源车提供保障约7.7万亿元。

生态碳汇保险。创新推出一系列生态碳汇保险产品，覆盖森林碳汇、草原碳汇、湿地碳汇等不同种类，以保险力量全面助推生态文明建设。2023年累计提供约6,500万元的生态碳汇风险保障。

碳资产相关保险。创新推出碳资产损失类保险、碳排放配额质押贷款保证保险、减排设备损坏碳损失保险、碳资产回购履约保证保险等产品，并分别实现了行业首单落地，助力重点控排企业充分挖掘碳资产金融属性，有效盘活碳资产。

2、全面推行绿色投资

积极探索绿色投资产品创新，聚焦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等领域，推动实现绿色投资稳步增长。绿色投资总额超2,000亿元。

清洁能源。太平洋-河南投资鲁山豫能债权投资计划登记规模为50亿元，截至2023年底已完成投资20亿元，用于河南鲁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项目投入运行后，预计每年可节约能源14万吨标准煤，相当于减排二氧化碳31万吨。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太平洋-武汉地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二期）登记规模为30亿元。截至2023年底完成投资6亿元，已获得联合赤道最高等级G1级绿色认证。太平洋-成都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二期）登记规模为65亿元，支持建设超大城市的轨道交通骨干网络，提高节能减排效益和社会效益，已获得联合赤道最高等级G1级绿色认证。

水资源保护。继续通过存续的“长江养老-贵州水投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支持和改善当地城乡供水条件。

居住环境。普惠金融深入农村，持续助力棚户区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债权计划产品存续规模超100亿元。

2 生态友好运营

1、创新碳管理机制

全面推进低碳运行机制建设，对碳排放相关的六大类标志性重点资产及运行建立实物资产配套管理制度，首创建立多维度一体化管理模式。同步完成绿色低碳运行示范园区建设，通过园区节能设备改造，有效降低和控制职场能耗。

2023年开展全集团运营端碳盘查，并自研上线运营端ESG碳足迹管理平台，实现碳排放数据在机构、时间、能耗等维度的可视化呈现。

此外，太保产险创新实施内部碳指导税机制，结合碳市场价格，对员工在商务差旅活动中交通出行产生的碳排放制定碳指导税，鼓励员工低碳出行。

2、开发碳普惠管理平台

2023年6月，“太保碳普惠”平台正式发布，应用“互联网+大数据+碳金融”技术，使低碳行为可衡量，可感知，有奖励。“太保碳普惠”通过构建客户的碳账户，搭建具有保险特色的低碳场景，并实现客户减碳激励，有效引导客户绿色低碳理念，已在上海、浙江、北京、江西、广西、无锡、宁波、甘肃等10家机构上线，截至12月底，用户超25万。

3、推行绿色办公

制订发布《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自用办公职场绿色运营管理指引》，推进智慧楼宇建设、绿色技术改造及绿色运营实施举措和流程，制定考核指标方案以形成正向牵引，加快推进节能提效及绿色转型。

节约用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搭建楼宇机电系统集成能效管理监测平台，实时监测用能情况，加强对重点用能设备运行进行研究分析，制订节能措施 > 空调系统采用智能化控制、变频调节技术、蓄冷空调技术、余热回收利用等技术优化节能运营管理 > 照明系统充分利用自然光，做好节能灯具选型与配置、集中与局部控制分区管理、照度余量与运行时间控制等，使用 LED 灯、节能型灯具和光源配件 > 合理布局电梯系统，设置集控群选、高低分区、高低峰等电梯运行方式，可采用变频、电梯回馈电能、驱动器休眠、智能管理等降低运行能耗 > 根据《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要求，对楼宇用能机电设备 / 产品进行盘点，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进行淘汰更换
节约用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水装置采用节水型器具及设备，如节水坐便器、节水龙头、节水花洒、高压冲洗水枪等 > 供水系统设置热水循环设施，按用途或管理单元设置水表计量 > 合理利用再生水、雨水等非传统水源
废弃物处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施垃圾分类，制定并实施垃圾管理制度，设置专用垃圾收集设施 > 采取密闭、防臭、防尘等污染防治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公司不属于高污染行业。2023 年，公司未发生因环境违规而遭受处罚的事件，也未收到任何环境问题申诉。

3

支持三农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中国太保发挥保险优势，提升在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领域的扶持力度，探索乡村振兴长效机制。

1、乡村帮扶

医疗帮扶。推动“健康中国”战略在农村落地，在乡村偏远地区推进大病保险、长护险等政保项目，助力解决农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并推动惠民保项目深入农村。

驻村帮扶。分公司牵头成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定期前定点帮扶村开展调研慰问。截至 2023 年底，在 24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派驻 270 名驻村干部。

消费帮扶。通过工会福利、食堂定向采购、带货直播、产品包销、员工自购等方式解决农产品滞销问题，实现农民持续增收，巩固脱贫成果。

2、农业保险

服务国家粮食安全。推进农险业务提质增效，累计开发近 4,000 款农险产品，实现农林牧渔领域产品全覆盖。2023 年，中国太保为近 2,300 万户农户提供各类农业风险保障超 7,800 亿元，农险理赔惠及农户 577 万户次，支付赔款近 144 亿。

探索延链保险模式。在广东，定制荔枝溯源保险，构建供应链、产业链、价值链，农产品全产业链数字生态圈的“三链一圈”农民收入保障新模式，带动农户 130 余人增收超 300 万元。在苏州，落地江苏首单商业性淡水鱼收入保险。

筑牢综合风险保障。在浙江，为 330 户新农主体承保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综合保险，保额超 6 亿元。在上海，创立“政银担保”四方合作模式，为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融资增信绿色通道服务。

数字化农险理赔。不断完善“保防救赔”农险大灾紧急应对机制和组织保障体系，升级推出 e 农险 9.0 版，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卫星、红外探测等高新技术加强风险前置管理。

本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详细情况，请参阅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将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伦交所网站（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披露的《可持续发展报告》。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索引	115
备查文件目录	119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日期（2023年）	是否刊载报刊
H股公告	1月5日	×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1月7日	√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保费收入公告	1月18日	
H股公告	2月3日	×
保费收入公告	2月18日	√
H股公告	3月2日	×
H股公告	3月11日	
保费收入公告	3月16日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3月17日	
独立董事辞任公告	3月25日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2022年年度报告		
2022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2022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关于2022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3月27日	
监事会关于2022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已审财务报表（2022年12月31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年度业绩推介材料		
偿付能力报告摘要节录（2022年年度）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节录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节录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节录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节录		
H股公告	4月4日	
H股公告	4月14日	
保费收入公告	4月18日	√

事项	刊载日期（2023年）	是否刊载报刊
H股公告	4月19日	×
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4月22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4月28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节录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节录	4月28日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节录		×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节录		
H股公告	5月5日	
保费收入公告	5月13日	√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5月27日	
H股公告	6月2日	×
保费收入公告	6月15日	√
2022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6月20日	
H股公告	6月22日	×
关于披露2023年资本市场开放日相关报告的公告		√
2023年资本市场开放日-长航行动, 太保实践	7月4日	×
H股公告		
保费收入公告	7月15日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7月22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H股公告	8月4日	
H股公告	8月12日	×

事项	刊载日期（2023年）	是否刊载报刊
保费收入公告	8月15日	
关于召开2023年中期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8月18日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年半年度报告		
偿付能力报告摘要节录（2023年半年度）	8月28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节录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节录		×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节录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节录		
中期业绩推介材料		
H股公告	9月2日	
关于参加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
保费收入公告	9月14日	
H股公告	10月9日	×
H股公告	10月14日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保费收入公告	10月18日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10月21日	√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10月28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辞任公告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节录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节录	10月28日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节录		×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节录		
H股公告	11月2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1月10日	
保费收入公告	11月17日	√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1月28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H股公告	12月5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2月12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保费收入公告	12月16日	√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12月30日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3

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4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财务报告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P1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P5
合并利润表	P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P9
合并现金流量表	P10
公司资产负债表	P11
公司利润表	P12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P13
公司现金流量表	P14
财务报表附注	P15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A1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15004_B01 号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合同负债为人民币 18,726 亿元, 占总负债的 90%。由于保险合同负债涉及管理层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需要对保险合同分组、保险合同计量方法的适用性、责任单元的确定及未来不确定的现金流量等方面作出重大判断及估计。

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也需要运用复杂的精算模型, 并需要管理层在设定假设时作出重大判断和估计。保险合同负债计量中运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费用假设、赔付率、保单红利假设及非金融风险调整等。

相关披露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21, 附注三、31, 附注七、29 和附注十三、1。

我们在内部专家的协助下, 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 主要包括:

- 复核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合同的会计政策, 包括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保险合同分组和确认、计量以及过渡衔接等。
- 了解、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与保险合同负债计量流程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包括主要假设的设定与批准、基础数据的收集和分析, 与保险合同负债计量相关的信息系统及其一般控制、系统间数据传输和计算等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
- 测试保险合同负债计量过程中使用的基础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评估保险合同负债计量所使用的主要假设, 我们将管理层所使用的主要假设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数据和适用的行业经验进行对比, 并考虑了管理层作出相关判断的合理性。
- 评价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合同负债计量方法的适当性, 选取主要典型保险产品、合同组, 通过独立重新计算保险合同负债等方式进行复核。
- 分析报告期间保险合同负债的变动, 评价关键变动对保险合同负债的影响, 以评估保险合同负债的总体合理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划分为第三层次投资资产的估值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划分为第三层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资产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约 5,919 亿元, 占总资产的 25%。

由于划分为第三层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资产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估值模型和非可直接观察的参数及假设。这些估值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 与第三层次投资资产的估值相关的固有风险重大, 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29, 附注三、31 和附注十六。

我们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 主要包括:

了解、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对投资估值流程实施的内部控制, 包括对基于模型的计算所采用的假设与方法的确定和批准, 对内部自建估值模型的数据完整性和数据选择控制, 以及管理层对外部数据供应商提供的估值参数进行复核的控制。

对第三层次投资资产公允价值的计量实施的程序包括:

- 根据行业惯例和估值原则, 评估了估值模型所使用的方法;
- 将估值模型中采用的假设与适当的外部第三方定价数据(如: 公开市场股价和中债收益率等)进行比较;
- 针对选取的缺乏活跃市场的投资资产, 使用来自外部的非可直接观察的输入值独立检查其估值结果。

四、其他信息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杭翔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自清

中国·北京

2024年3月28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经重述)	2022年1月1日 (经重述)
货币资金	1	31,455	33,134	32,5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	26,560	12,353
衍生金融资产	3	17	197	2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2,808	21,124	13,432
应收利息	5	-	19,656	18,597
定期存款	6	165,501	204,517	196,5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	715,085	645,3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8	-	514,250	396,42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9	-	397,270	406,276
金融投资：		2,009,33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	581,602	-	-
债权投资	11	82,334	-	-
其他债权投资	12	1,247,43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	97,965	-	-
保险合同资产	29	335	305	245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30	39,754	33,205	31,983
长期股权投资	14	23,184	25,829	26,984
存出资本保证金	15	7,105	7,290	7,428
投资性房地产	16	10,667	11,202	7,514
固定资产	17	18,925	17,465	17,504
在建工程	18	2,459	2,291	1,714
使用权资产	19	3,365	3,030	3,475
无形资产	20	7,117	6,666	5,509
商誉	21	1,357	1,372	1,3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7,076	19,661	11,379
其他资产	23	13,501	11,227	12,108
资产总计		2,343,962	2,071,336	1,849,0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经重述)	2022年1月1日 (经重述)
衍生金融负债	3	21	8	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	115,819	119,665	73,441
预收保费		17,026	17,891	19,219
应付职工薪酬	26	9,247	8,635	7,386
应交税费	27	3,536	5,166	4,138
应付利息		-	469	517
应付债券	28	10,285	9,999	9,995
保险合同负债	29	1,872,620	1,664,848	1,486,435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30	-	809	74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861	4,639	3,695
保费准备金		251	316	207
租赁负债		3,095	2,718	3,1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	1,119	568	1,553
其他负债	31	37,378	33,933	39,806
负债合计		2,076,258	1,869,664	1,650,242
股本	32	9,620	9,620	9,620
资本公积	33	79,950	79,665	79,662
其他综合损益		7,992	(11,581)	13,304
盈余公积	34	5,114	5,114	5,114
一般风险准备	35	25,462	21,071	16,852
未分配利润	36	121,448	92,588	69,0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9,586	196,477	193,598
少数股东权益	37	18,118	5,195	5,165
股东权益合计		267,704	201,672	198,76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43,962	2,071,336	1,849,00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傅帆

法定代表人

张远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蓁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23 年	2022 年 (经重述)
一、营业总收入		323,945	332,140
保险服务收入	38	266,167	249,745
利息收入	39	58,262	-
投资收益	40	7,053	77,51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收益		(386)	401
其他收益		251	18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1	(11,712)	(61)
汇兑收益		159	1,085
其他业务收入	42	3,742	3,654
资产处置收益	43	23	24
二、营业总支出		(291,885)	(289,600)
保险服务费用		(231,023)	(213,988)
分出保费的分摊		(15,838)	(15,427)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4,399	12,609
承保财务损失	44	(46,741)	(58,074)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44	1,174	1,108
提取保费准备金		35	(109)
利息支出	45	(2,628)	(2,75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
税金及附加	46	(445)	(424)
业务及管理费	47	(7,397)	(6,204)
信用减值损失	48	(2,013)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53)	-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9	-	(5,303)
其他业务成本	50	(1,148)	(1,036)
三、营业利润		32,060	42,540
加: 营业外收入	51	136	147
减: 营业外支出	52	(195)	(204)
四、利润总额		32,001	42,483
减: 所得税	53	(4,090)	(4,2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23年	2022年 (经重述)
五、净利润		27,911	38,22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7,911	38,22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57	37,381
少数股东损益		654	841
六、其他综合损益的税后净额	54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4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89	-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89)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1,152	(25,353)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54)	(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6,59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925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	46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36,321)	(1,344)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合同金融变动		(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	(32,052)
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相关的所得税		-	8,044
其他综合损益		1,552	(25,353)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463	12,8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785	12,4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8	373
八、每股收益	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3	3.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3	3.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620	79,665	6,368	5,114	22,474	105,205	228,446	5,682	234,128
加: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四)	-	-	102	-	218	1,563	1,883	28	1,911
二、本年年初余额	9,620	79,665	6,470	5,114	22,692	106,768	230,329	5,710	236,0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85	1,522	-	2,770	14,680	19,257	12,408	31,665
(一) 净利润	-	-	-	-	-	27,257	27,257	654	27,911
(二) 其他综合损益(附注七、54)	-	-	1,528	-	-	-	1,528	24	1,552
综合收益总额	-	-	1,528	-	-	27,257	28,785	678	29,463
(三) 权益法核算引起的其他权益变动	-	285	-	-	-	-	285	6	291
(四)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1,998	11,998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11,998	11,998
(五) 利润分配	-	-	-	-	2,770	(12,583)	(9,813)	(274)	(10,087)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770	(2,770)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9,813)	(9,813)	(274)	(10,087)
(六) 其他综合损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	-	6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620	79,950	7,992	5,114	25,462	121,448	249,586	18,118	267,704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金额为人民币 30.55 亿元。

	2022 年 (经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620	79,662	19,655	5,114	19,521	93,169	226,741	5,664	232,40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6,351)	-	(2,669)	(24,123)	(33,143)	(499)	(33,642)
二、本年年初余额	9,620	79,662	13,304	5,114	16,852	69,046	193,598	5,165	198,7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	(24,885)	-	4,219	23,542	2,879	30	2,909
(一) 净利润	-	-	-	-	-	37,381	37,381	841	38,222
(二) 其他综合损益(附注七、54)	-	-	(24,885)	-	-	-	(24,885)	(468)	(25,353)
综合收益总额	-	-	(24,885)	-	-	37,381	12,496	373	12,869
(三) 子公司增资等影响	-	(5)	-	-	-	-	(5)	48	43
(四) 权益法核算引起的其他权益变动	-	8	-	-	-	-	8	-	8
(五) 利润分配	-	-	-	-	4,219	(13,839)	(9,620)	(391)	(10,011)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219	(4,219)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9,620)	(9,620)	(391)	(10,011)
四、本年年末余额	9,620	79,665	(11,581)	5,114	21,071	92,588	196,477	5,195	201,672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金额为人民币 41.68 亿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23 年	2022 年 (经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52,282	416,072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485	4,797
保单质押贷款净减少额		1,778	753
收到的税收返还		21	1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8	8,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414	430,613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180,230)	(153,331)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6,542)	(2,928)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701)	(27,5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623)	(25,5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56)	(11,5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	(64,699)	(61,0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551)	(281,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	137,863	148,6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7,301	489,390
取得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73,860	74,8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59	2,4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81	1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901	566,7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8,828)	(725,65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69)	(1,6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88)	(9,09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3)	(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258)	(736,51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57)	(169,7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98	4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998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46,3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	10,649	12,5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45	58,8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82)	(12,8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44)	(15,835)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4,145)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	(1,980)	(1,6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51)	(30,3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4	28,4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1	7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58	(20,069)	8,182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58	53,809	45,62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58	33,740	53,8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	6,286	6,6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	2
应收利息		-	562
定期存款	3	5,457	8,9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	37,692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5	-	15,543
金融投资:		55,55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17,255	-
债权投资	7	12,644	-
其他债权投资	8	23,14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	2,511	-
长期股权投资	10	71,250	69,900
投资性房地产	11	3,123	3,274
固定资产		1,035	924
在建工程		3	3
使用权资产		371	364
无形资产		237	2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	-
其他资产	12	470	564
资产总计		143,846	144,670
负债和股东权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	2,026	3,919
应付职工薪酬		244	282
应交税费		103	34
应付利息		-	2
租赁负债		416	4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9
其他负债	14	778	886
负债合计		3,567	5,586
股本		9,620	9,620
资本公积	15	79,312	79,312
其他综合损益		423	546
盈余公积		4,810	4,810
未分配利润		46,114	44,796
股东权益合计		140,279	139,0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3,846	144,6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3,028	15,662
利息收入		2,027	-
投资收益	16	10,605	14,1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26)	-
其他收益		4	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34)	-
汇兑收益		130	738
其他业务收入		696	778
二、营业总支出		(1,856)	(2,185)
利息支出		(27)	(29)
税金及附加		(80)	(79)
业务及管理费		(1,594)	(1,858)
信用减值损失		60	-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57)
其他业务成本		(215)	(162)
三、营业利润		11,172	13,477
加：营业外收入		20	10
减：营业外支出		(51)	(34)
四、利润总额		11,141	13,453
减：所得税		(161)	(433)
五、净利润		10,980	13,02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980	13,02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损益的税后净额	17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5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4)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97	(8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4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4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	(1,077)
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相关的所得税		-	269
其他综合损益		43	(80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023	12,2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620	79,312	546	4,810	44,796	139,08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157)	-	142	(15)
二、本年年初余额	9,620	79,312	389	4,810	44,938	139,0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4	-	1,176	1,210
(一) 净利润	-	-	-	-	10,980	10,980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九、17)	-	-	43	-	-	43
综合收益总额	-	-	43	-	10,980	11,023
(三) 利润分配	-	-	-	-	(9,813)	(9,81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9,813)	(9,813)
(四) 其他综合损益结转留存收益	-	-	(9)	-	9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620	79,312	423	4,810	46,114	140,279

	2022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9,620	79,312	1,354	4,810	41,396	136,49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808)	-	3,400	2,592
(一) 净利润	-	-	-	-	13,020	13,020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九、17)	-	-	(808)	-	-	(808)
综合收益总额	-	-	(808)	-	13,020	12,212
(三) 利润分配	-	-	-	-	(9,620)	(9,620)
对股东的分配	-	-	-	-	(9,620)	(9,620)
三、本年年末余额	9,620	79,312	546	4,810	44,796	139,0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6	1,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6	1,4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3)	(9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9)	(5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1)	(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3)	(1,996)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8	(987)	(5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147	22,899
取得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12,629	13,9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24	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00	37,0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587)	(24,95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77)	(3,4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2)	(3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46)	(28,7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54	8,3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2,7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26)	(9,647)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894)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	(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90)	(9,706)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0)	(6,9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	5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8	(324)	1,33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	6,610	5,27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	6,286	6,6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本集团的基本情况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2001]239号文批准,于2001年10月由原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改制而成。改制后本公司于2001年10月24日取得了由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新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10011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总股本为人民币20.0639亿元,注册地和总部地址为上海。本公司分别于2002年及2007年2月至2007年4月,通过向老股东增资和吸收新股东的方式发行新股,将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67亿元。

本公司于2007年1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10亿股普通股A股股票,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77亿元。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已于2007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于2009年12月在全球公开发售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H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86亿元。本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已于2009年12月2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于2012年11月非公开发行4.62亿股H股股票,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90.62亿元,并于2012年12月获得了原中国保监会对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准。本公司于2013年2月5日取得注册号为1000000000111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2015年12月15日,本公司更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11707B。

本公司于2020年6月在伦敦证券交易所发行了102,873,300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于2020年7月额外发行了8,794,991份GDR,每份GDR代表5股本公司A股股票。上述GDR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约人民币96.20亿元。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的经营业务为: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和养老金及年金业务,并从事资金运用业务等。

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六。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香港公司条例》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及本集团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订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本集团根据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三、17）、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三、21）、收入的确认（附注三、24）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三、31。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本公司在中国大陆设立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设立的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及保险合同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下属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设立时，将本公司作为投资投入以及其向本公司收购的资产和负债，按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本集团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以评估值计价的资产还原为历史成本。

4.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支出总额、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示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5.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分别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应当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者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应当予以确认并计入合并商誉的金额进行调整。其他情况下发生的或有对价变化或调整，如果或有对价被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的，其公允价值后续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如果或有对价被确认为一项权益，后续不需要按其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或有对价的后续交割在权益中予以确认。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在购买日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应当结合购买日存在的合同条款、经营政策、并购政策等相关因素进行分类或指定，主要包括被购买方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套期关系的指定、嵌入衍生工具的分拆等。但是，合并中如涉及租赁合同和保险合同且在购买日对合同条款作出修订的，应当结合修订的条款和其他因素对合同进行分类。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结构化主体包括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等。信托产品、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信托公司或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其他公司的贷款或股权。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协议存款、基金、股票、债券等。债权投资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管理人管理，且其主要投资标的物为基础设施和不动产资金支持项目。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通过签署产品合同授予持有人按约定分配相关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收益的权利来为其运营融资。本集团持有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均已签署产品合同。

未由本集团控制的所有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等均为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但当少数股东权益产生于其投资的结构化主体，则确认为一项负债，反映其份额对应的合并实体净资产。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续）

本集团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购买股权，按以下方法进行核算：

-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处理；
- (2)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列于附注六。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分别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且通常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投资。

8. 外币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由此将产生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其余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并不实际持有买入返售的证券。如若交易对手未能偿还该贷款，则本集团拥有对相关证券的权利。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可能被要求以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提供额外抵押，而抵押资产将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当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或类似权力，本集团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以判断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包括：

- (1) 与被投资方其他表决权持有者的合同安排；
- (2) 其他合同安排的权力；以及
- (3) 本集团的表决权和潜在表决权。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同时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本集团以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为基础，同时考虑本集团及其他方持有的现行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50年	3%	1.94%至3.2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当且仅当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之用途已改变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转入和转出。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4-70年	0%-3%	1.39%至4.04%
运输设备	3-12年	0%-10%	8.08%至32.33%
其他设备	3-12年	0%-10%	8.33%至33.3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具体期限并不确定，故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主要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30-50年
软件使用权	1-10年
特许经营权	不确定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不进行摊销，需每年进行无形资产减值测试。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类别	摊销期
租赁改良	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或5年（以较短者为准）

16.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抵债资产以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账面价值与所取得抵债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先冲减重组债权所计提的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并进行减值测试，必要时进行调整。抵债资产的可回收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金融工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金融资产已转移，并且（a）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得以履行、撤销或到期，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外，该等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金融工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在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的减值准备为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累计变动。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金融工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等披露参见附注十三、3。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8. 金融工具（仅适用 2022 年度）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金融资产已转移，并且 (a)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b) 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本集团已转让其收取该项金融资产所得现金流量的权利，或者签订了一项“过手协议”，但并无转让或保留该项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和回报，也无转让该项资产的控制权，该项资产将按本集团继续涉入该项资产的程度确认。在上述情况下，本集团相应确认有关负债。有关资产和负债以本集团所保留的权利和义务为基础进行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金融工具（仅适用 2022 年度）（续）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如果本集团以就已转让资产作出担保的形式继续涉入，则按该项资产的原始账面值与本集团可能须偿还的对价金额上限孰低计量。

如果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得以履行、撤销或到期，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如股利或利息收入等）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各类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金融工具（仅适用 2022 年度）（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考虑了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因素。交易费用指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的增量费用，即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金融工具（仅适用 2022 年度）（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但对于浮动利率，为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独评估，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独或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已进行单独评估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如果可供出售的权益投资之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下跌且低于其成本，或存在其他客观的减值证据，则应对该可供出售权益投资作出减值准备。本集团须判断厘定何谓严重及非暂时。本集团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严重。本集团考虑下跌的期间和下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本集团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的 50% 为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且仅当本集团拥有当前可执行的法定权利就已确认金额作抵销，并有意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金融资产和清偿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保险合同资产及再保险合同资产已经在相关会计政策中说明外，其余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21. 保险合同

21.1 保险合同的定义

保险合同，是指合同签发人与保单持有人约定，在特定保险事项对保单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时给予其赔偿，并因此承担源于保单持有人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保险事项，是指保险合同所承保的、产生保险风险的不确定未来事项。保险风险，是指从保单持有人转移至合同签发人的除金融风险之外的风险。

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本集团下列合同：

- 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含分入的再保险合同）；
- 本集团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 本集团在合同转让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上述保险合同；
- 本集团所签发的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再保险合同，是指再保险分入人（再保险合同签发人）与再保险分出人约定，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对应的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等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

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是指赋予特定投资者合同权利以收取保证金额和附加金额的金融工具。附加金额由合同签发人基于特定项目回报相机决定，且预计构成合同利益的重要部分。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保险合同（续）

21.1 保险合同的定义（续）

对于本集团签发的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适用的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但列于“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的确认和计量”小节中的特殊事项除外。

在合同开始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保险合同，属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

- 合同条款规定保单持有人参与分享清晰可辨认的基础项目；
- 预计将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变动回报中的相当大部分支付给保单持有人；
- 预计应付保单持有人金额变动中的相当大部分将随基础项目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变动。

21.2 保险合同的识别、合并和分拆

保险合同的识别

本集团评估各单项合同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即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据此判断该合同是否为保险合同，只有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才是保险合同。对于合同开始日经评估符合保险合同定义，后续不再重新评估。

本集团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认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合同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 (1) 至少在一个具有商业实质的情形下，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项可能导致签发人支付重大额外金额，即使保险事项发生可能性极小，或者或有现金流量按概率加权计算所得的预期现值占保险合同剩余现金流量的预期现值的比例很小。额外金额是保险事项发生时比不发生时多支付金额（包括索赔处理费和理赔估损费）的现值。其中，对交易没有经济上的可辨认影响的，表明不具有商业实质。
- (2) 至少在一个具有商业实质的情形下，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项可能导致签发人按现值计算遭受损失。企业判断是否因上述保险事项遭受损失的标准是保险事项发生的情形下的未来现金流出现值大于流入现值。但是，即使一项再保险合同可能不会使其签发人遭受重大损失，只要该再保险合同将对应的保险合同分出部分中几乎所有的保险风险转移给了再保险分入人，那么该再保险合同仍被视为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保险合同的合并

本集团基于整体商业目的而与同一或相关联的多个合同对方订立的多份保险合同，将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以反映其商业实质。

保险合同的分拆

保险合同中包含多个组成部分的，本集团将下列组成部分予以分拆：

-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拆条件的嵌入衍生工具。
- 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但是与投资成分相关的合同条款符合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定义的仍然适用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
- 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

投资成分，是指无论保险事项是否发生均须根据保险合同要求偿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保险合同（续）

21.2 保险合同的识别、合并和分拆（续）

保险合同的分拆（续）

如果投资成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则视为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

(1) 投资成分和保险成分非高度关联。如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投资成分和保险成分高度关联：

- 投资成分和保险成分不可单独计量，即无法在不考虑另一个成分的情况下计量其中一个成分。如果一个成分的价值随另一个成分的价值变动而变动，则两个成分高度关联。
- 保单持有人无法从其中一个成分单独获益，只能在两个成分同时存在时获益。如果合同中一个成分的失效或到期会造成另一个成分的失效或到期，则两个成分高度关联。

(2) 签发该保险合同的企业或其他方可以在相同的市场或地区单独出售与投资成分具有相同条款的合同。

一般而言，对于相关合同，本集团以保单现金价值等类似合同特征为基础确定不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

保险合同服务，是指企业为保险事项提供的保险保障服务、为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持有人提供的投资回报服务，以及代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持有人管理基础项目的投资相关服务。企业分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不应考虑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必须实施的其他活动，除非企业在该活动发生时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了保险合同服务之外的商品或服务。对于企业向保单持有人承诺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如果保单持有人能够从单独使用或与其他易于获得的资源一起使用该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中受益，则应当将其作为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如果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不可明确区分：该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承诺的相关现金流量及风险与合同中保险成分的相关现金流量及风险高度关联；企业提供了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承诺与保险成分进行整合。

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分拆情况分摊合同现金流量。合同现金流量扣除已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和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的现金流量后，在保险成分（含未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不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和不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和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之间进行分摊。

21.3 保险合同的分组

本集团将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保险合同归为同一保险合同组合。本集团将保险合同组合进一步细分形成保险合同组，并将保险合同组作为计量单元。保险合同组由一项或多项各自签发日之间间隔不超过1年且预计获利水平相似的保险合同组成。本集团以合同组合中单项合同为基础，逐项评估其归属的合同组。但有合理可靠的信息表明多项合同属于同一合同组的，本集团以多项合同为基础评估其归属的合同组。

本集团至少将同一合同组合分为下列合同组，并且不将签发时间间隔超过一年的合同归入同一合同组：

- 初始确认时存在亏损的合同组；
-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合同组；
-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保险合同（续）

21.4 保险合同的确认

本集团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签发的保险合同：

- 责任期开始日；
- 保单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日，或者未约定首付款到期日时本集团实际收到首付款日；
- 发生亏损时。

合同组合中的合同符合上述时点要求时，本集团评估其归属的合同组，后续不再重新评估。责任期，是指企业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期间。

本集团将合同组确认前已付或应付的、系统合理分摊至相关合同组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确认为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是指因销售、核保和承保已签发或预计签发的合同组而产生的，可直接归属于其对应合同组合的现金流量。合同组合中的合同归入其所属合同组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合同对应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事实和情况表明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可能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集团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导致以前期间减值因素已经消失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1.5 保险合同的计量

21.5.1 一般方法

初始计量

本集团以合同组作为计量单元，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合同服务边际，是指企业因在未来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将于未来确认的未赚利润。履约现金流量包括下列各项：

- 与履行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
- 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
- 非金融风险调整。

非金融风险调整，是指企业在履行保险合同时，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不考虑企业自身的不履约风险。

本集团可以在高于合同组或合同组合的汇总层面估计履约现金流量，并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合同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应当符合：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值为无偏的概率加权平均值；有关市场变量的估计与可观察市场数据一致；以当前可获得的信息为基础，反映计量时存在的情况和假设；与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分别估计，估计技术适合合并估计的除外。

本集团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考虑合同组内各单项合同边界内的现金流量。企业有权要求保单持有人支付保费或者有实质性义务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该权利或义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在保险合同边界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企业无实质性义务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

- 企业有实际能力重新评估该保单持有人的风险，并据此可重新设定价格或承诺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该风险；
- 企业有实际能力重新评估该合同所属合同组合的风险，并据此可重新设定价格或承诺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该风险，且重新评估日前对应保费在定价时未考虑重新评估日后的风险。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保险合同（续）

21.5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21.5.1 一般方法（续）

初始计量（续）

本集团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对履约现金流量进行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未包含在未来现金流量估计中的有关金融风险。适当的折现率同时符合下列要求：反映货币时间价值、保险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以及流动性特征；基于与保险合同具有一致现金流量特征的金融工具当前可观察市场数据确定，且不考虑与保险合同现金流量无关但影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其他因素。

本集团在估计履约现金流量时考虑并单独估计非金融风险调整，以反映非金融风险对履约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集团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下列各项之和：

- 履约现金流量；
- 在该日终止确认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
- 合同组内合同在该日产生的现金流量。

上述各项之和反映为现金净流入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反映为现金净流出，本集团将其作为首日亏损计入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未到期责任负债与已发生赔款负债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未到期责任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未到期责任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当日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已发生赔款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

对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2)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 (3)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以及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除外；
- (4)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
- (5)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的摊销金额。本集团按照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模式，合理确定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并据此对上述(1)至(4)调整后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保险服务收入。

本集团将在相关保险合同的开始时确定预计支付的现金流量的基础，如固定利率或随特定资产回报而变动的回报，以将相机现金流量的金额变动分解为金融风险相关假设变更导致的变动和相机抉择变动导致的变动。本集团将相机抉择变动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作为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并调整合同服务边际，而金融风险相关假设变更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保险合同（续）

21.5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21.5.1 一般方法（续）

后续计量（续）

本集团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导致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减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因当期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导致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本集团在确认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时，不包含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本集团将合同组内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随时间流逝进行系统摊销，计入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保险服务费用，同时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以反映该类现金流量所对应的保费的收回。

本集团将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作为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本集团考虑持有的相关资产及其会计处理，在合同组合层面对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会计处理做出下列会计政策选择：

- 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全额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
- 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在合同组剩余期限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计入各个期间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其与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保险财务损益，是指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保险财务损益包括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的承保财务损益和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本集团按如下方法确定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摊计入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

- 对于金融风险相关假设变更对企业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保险合同组，本集团采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确定的、反映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特征的折现率，确定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
- 对于金融风险相关假设变更对企业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保险合同组，本集团根据合同特征，采用实际分摊率法或预期结算利率法，确定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

对于中期财务报表中作出的相关会计估计处理结果，本集团将在同一年度以后的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中进行调整。

本集团对产生外币现金流量的合同组进行计量时，将保险合同负债视为货币性项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有关规定处理。资产负债表日，产生外币现金流量的合同组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于选择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保险合同组合，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保险合同（续）

21.5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21.5.2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特殊方法（“浮动收费法”）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评估一项合同是否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后续不再重新评估。分入和分出的再保险合同，不适用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计量的特殊方法。

本集团按照基础项目公允价值扣除浮动收费的差额，估计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浮动收费，是指本集团因代保单持有人管理基础项目并提供投资相关服务而取得的对价，等于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减去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调整后予以确定：

-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2)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变动金额，但以下情形除外：
 - 本集团使用衍生工具或分出再保险合同管理与该金额变动相关金融风险时，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选择将该金额变动中由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部分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但本集团将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该金额变动中的相应部分也应予以分解。
 -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
 -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增加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 (3) 与未来服务相关且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以下情形除外：
 - 本集团使用衍生工具、分出再保险合同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工具管理与该履约现金流量变动相关金融风险时，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选择将该履约现金流量变动中由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部分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但本集团将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该履约现金流量变动中的相应部分也应予以分解。
 - 该履约现金流量的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
 - 该履约现金流量的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 (4)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
- (5)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的摊销金额。本集团按照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模式，合理确定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并据此对根据(1)至(4)调整后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保险服务收入。

对于本集团持有基础项目的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本集团选择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等于其持有的基础项目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但上述(2)、(3)中对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会计处理除外。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保险合同（续）

21.5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21.5.3 亏损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特殊方法

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发生首日亏损的，或合同组合中的合同归入其所属亏损合同组而新增亏损的，本集团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初始确认时，亏损合同组的保险合同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其履约现金流量。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合同组在后续计量时发生亏损的，本集团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 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发生变更，导致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
-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其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将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下列变动额，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未到期责任负债中的亏损部分和其他部分：

- (1) 因发生保险服务费用而减少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2) 因相关风险释放而计入当期损益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金额；
- (3)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金额不计入当期保险服务收入。

本集团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还将进行如下的会计处理：

- 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确认为新增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 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增加额，减少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冲减当期保险服务费用；超出亏损部分的金额，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

21.5.4 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简化处理方法（“保费分配法”）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可以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合同组的计量：

- 本集团能够合理预计采用简化处理规定与根据前述一般方法计量合同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结果无重大差异。预计履约现金流量在赔案发生前将发生重大变化的，表明该合同组不符合本条件；
- 该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责任期不超过一年。

本集团对其签发的保险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时，假设初始确认时该合同所属合同组合内不存在亏损合同，该假设与相关事实和情况不符的除外。

合同组内的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确定的折现率，对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保险合同（续）

21.5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21.5.4 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简化处理方法（“保费分配法”）（续）

本集团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合同组时，初始确认时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已收保费减去初始确认时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减去（或加上）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终止确认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的金额。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期初账面价值加上当期已收保费，减去当期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加上当期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销金额和针对融资成分的调整金额，减去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和当期已付或转入已发生赔款负债中的投资成分。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存在亏损时，本集团将该日与未到期责任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超过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金额，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本集团根据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计量已发生赔款负债。本集团计算相关履约现金流量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

本集团将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在扣除投资成分并对重大融资成分进行调整后，分摊至当期的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本集团随时间流逝在责任期内分摊经调整的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保险合同的风险在责任期内不随时间流逝为主释放的，以保险服务费用预计发生时间为基础进行分摊。

21.6 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对于本集团签发的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适用的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但下列各项特殊事项除外：

- 初始确认的时点为本集团成为合同一方的日期。
- 有支付现金的实质性义务的，该义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在合同边界内。本集团有实际能力对其支付现金的承诺进行重新定价以充分反映其承诺支付现金的金额及相关风险的，表明无支付现金的实质性义务。
- 本集团按照投资服务的提供模式，在合同组期限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合同服务边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损益。

21.7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和计量

21.7.1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

对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进行确认和计量除本小节（即“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和计量”）中提及的特别说明之外，适用保险合同的上述会计处理方法，但关于亏损合同组计量的相关方法不适用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本集团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其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但是，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分出成比例责任的，本集团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该合同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和任一对应的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点中较晚的时点；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

21.7.2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计量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其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时，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是指本集团在在未来获得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产生的净成本或净利得。

本集团在估计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相关假设与计量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保持一致，并考虑再保险分入人的不履约风险。

本集团根据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转移给再保险分入人的风险，估计非金融风险调整。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保险合同（续）

21.7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和计量（续）

21.7.2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计量（续）

本集团在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下列各项之和：

- 履约现金流量；
- 在该日终止确认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
- 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内合同在该日产生的现金流量；
-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本集团将上述各项之和所反映的净成本或净利得，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净成本与分出前发生的事项相关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与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之和对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与未到期责任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当日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与已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摊回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

对于订立时点不晚于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时点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本集团在初始确认对应的亏损合同组或者将对应的亏损保险合同归入合同组而确认亏损时，根据下列两项的乘积确定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1) 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的亏损；(2) 预计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比例。本集团按照上述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调整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同时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对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进行后续计量时，调整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以反映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变化，调整后的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团预计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相应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2)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 (3) 在初始确认对应的亏损合同组或者将对应的亏损保险合同归入合同组而确认亏损时确定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以及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无关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转回；
- (4)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分摊至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且不调整其合同服务边际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而导致的变动，以及对应的保险合同组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时因确认或转回亏损而导致的变动除外；
- (5)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
- (6)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的摊销金额。本集团按照取得保险合同服务的模式，合理确定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并据此对根据 (1) 至 (5) 调整后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损益。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金额与未来服务无关，本集团不因此调整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保险合同（续）

21.7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和计量（续）

21.7.2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计量（续）

本集团因当期取得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导致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账面价值的减少额，确认为分出保费的分摊；因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摊回导致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账面价值的增加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本集团将预计从再保险分入人收到的不取决于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金额，作为分出保费的分摊的减项。本集团在确认分出保费的分摊和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时，不包含分出再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可以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计量：

- 能够合理预计采用保费分配法与不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结果无重大差异。预计履约现金流量在赔案发生前将发生重大变化的，表明该合同组不符合本条件。
- 该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责任期不超过一年。

21.8 修改和终止确认

保险合同条款的修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合同，并按照修改后的合同条款确认一项新合同：

- 假设修改后的合同条款自合同开始日适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 修改后的合同不属于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准则的适用范围。
 - 修改后的合同应当予以分拆且分拆后适用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准则的组成部分发生变化。
 - 修改后的合同的合同边界发生实质性变化。
 - 修改后的合同归属于不同的合同组。
- 原合同与修改后的合同仅有一符合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定义。
- 原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修改后的合同不符合采用保费分配法的条件。

保险合同条款的修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本集团将合同条款修改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作为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变更进行处理。

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因履行、取消或到期而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保险合同。本集团终止确认一项保险合同的，进行如下处理：

- 调整该保险合同所属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扣除与终止确认的权利义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非金融风险调整。
- 调整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 调整合同组在当期及以后期间的责任单元。

本集团修改原合同并确认新合同时，按照下列两项的差额调整原合同所属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因终止确认原合同所导致的合同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金额；修改日订立与新合同条款相同的合同预计将收取的保费减去因修改原合同而收取的额外保费后的保费净额。本集团在计量新合同所属合同组时，假设于修改日收到上述保费净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保险合同（续）

21.8 修改和终止确认（续）

本集团因合同转让而终止确认一项保险合同的，按照因终止确认该合同所导致的合同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金额与受让方收取的保费之间的差额，调整该合同所属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本集团因合同修改或转让而终止确认一项保险合同时，将与该合同相关的、在以前期间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余额转入当期损益，但对于本集团持有基础项目的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除外。

21.9 列报

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组合账面价值为贷方（借方）余额的，列示为保险合同负债（资产）；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合账面价值为借方（贷方）余额的，列示为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负债）。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计入保险合同组合账面价值。

22.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折现的影响重大，预计负债的金额为预期履行义务所需的未来现金流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值。随时间推移而引致的折现现值的增加计入利息支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 股利分配

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亏损弥补及股利分配于批准当期确认入账。

24. 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对于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合同组为计量单元，在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期间确认保险服务收入。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所使用的利率。

管理费收入

本集团根据协议约定的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方法，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管理费收入。在满足收入确认原则和管理费计提条件的前提下，管理费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确认。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以下项目：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等。租赁付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进行折现，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适用的税率为基础，并考虑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解释和实务。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本集团中国境内员工必须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和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其他社会保障制度。对于本集团香港员工，本集团按照相应法规确定的供款比率参与了强制性公积金计划。

本集团对上述社会保障的义务为根据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所缴费用由政府机构按规定统筹和支付给退休员工，并无没收相关供款且本集团不能动用已没收的相关供款减低现有的供水水平。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职工薪酬（续）

本集团中国境内部分地区的员工还参加了企业年金计划，由本集团按约定的缴费基数和比例缴费。企业年金供款中因员工离职而未归属于其个人的企业年金缴费部分，并不用于抵消现有供款而是转入企业年金计划的公共账户，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后分配给参加企业年金计划的员工。

除此之外，本集团不负有重大的进一步支付员工退休福利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上述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上退休福利计划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自其内部退养次月起至其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期间的各项福利费用，包括退养金、继续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等。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在符合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关键员工实行延期支付计划，在员工服务期内计提，并确认为负债。该奖金的授予按照本集团对员工个人及公司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确定，并递延支付。

29.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应当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0.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由过去的事项引起而可能需要本集团承担的义务。由于该等义务发生的机会由某些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而决定，或是由于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并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本集团不确认该等义务。当上述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发生或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3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集团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重大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业务模式（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应基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2)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应基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一致，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例如，合同现金流量中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等。

(3)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仅适用 2022 年度）

本集团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4)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由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5) 保险合同的分组和确认

对于签发的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在评估初始确认时是否存在亏损或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本集团需要作出判断，包括考虑：

- 使这些合同变为亏损合同的假设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 用于对相关产品盈利性进行估计的信息。

(6) 保险合同计量方法的适用性

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开始时评估其是否符合采用保费分配法或浮动收费法的条件。在进行此类评估时，需要管理层基于合同特征及相关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重大判断（续）

(7) 责任单元的确定

本集团将合同服务边际分摊至当期和未来预期提供的每一责任单元，并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的损益。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服务的提供模式，合理确定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即考虑每项合同所提供的利益金额或数量及预计责任期。

本集团根据保险保障服务、投资回报服务及投资相关服务（如适用）的提供模式，考虑保险合同的条款及给付等特征，对保险合同所提供利益的金额或数量作出估计。对于提供多项服务的合同，本集团以各项服务相关的因素（包括预期最高给付额、投资成分等）为基础估计确定各项服务的权重。

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条款以及“对保险合同履约现金流量的计量”中提及的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等估计确定相关合同的预计责任期。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对保险合同履约现金流量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负债过程中须对保险合同边界内的履约现金流量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同时考虑一定的非金融风险调整。

履约现金流量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保单红利及非金融风险调整假设等。

(a) 折现率

本集团对于不随基础项目回报而变动的预计现金流量，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确定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综合溢价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和其他因素等确定。2023年12月31日采用的即期折现率假设为2.67%至4.80%（2022年12月31日：2.48%至4.80%）。

本集团对于随基础项目回报而变动的预计现金流量，采用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b)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及对当前和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身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疾病发生率假设是基于行业发病率或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

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假设受未来国民生活方式改变、医疗技术发展及社会条件进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假设。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 对保险合同履约现金流量的计量（续）

(c) 赔付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率假设。

(d)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特征、以往的保单退保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而确定。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退保率假设。

(e) 费用

费用假设是基于本集团费用分析结果及对未来的预期，主要包括：保险获取现金流量、保单管理和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f)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基于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及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单红利假设。

(g) 非金融风险调整

本集团采用置信水平法等方法确定非金融风险调整。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计量签发的保险合同及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置信水平均为 75%（2022 年 12 月 31 日：置信水平为 75%）。

(2)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缺乏活跃市场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该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乃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3) 金融工具减值（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信息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四、会计政策变更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于2023年1月1日开始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本集团选择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首次执行日的账面价值调整计入当期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比较期间的附注仍与以前年度披露信息保持一致。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也导致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分类和计量，以及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政策发生了变化。

当期适用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具体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7。

下表为新金融工具准则切换首日分类和计量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

	2022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3年1月1日
资产	2,071,336	34,410	2,105,746
其中：货币资金	33,134	4	33,1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560	(26,56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124	10	21,134
应收利息	19,656	(19,656)	-
定期存款	204,517	6,717	211,2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5,085	(715,085)	-
持有至到期投资	514,250	(514,250)	-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397,270	(397,270)	-
金融投资：	-	1,711,596	1,711,5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15,758	415,758
债权投资	-	91,428	91,428
其他债权投资	-	1,119,324	1,119,3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85,086	85,086
存出资本保证金	7,290	313	7,6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61	(11,298)	8,363
其他资产	11,227	(111)	11,116
负债	1,869,664	43	1,869,70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9,665	166	119,831
应付利息	469	(469)	-
应付债券	9,999	303	10,3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8	(63)	505
其他负债	38,572	106	38,678
股东权益	201,672	34,367	236,039
其中：其他综合损益	(11,581)	18,051	6,470
一般风险准备	21,071	1,621	22,692
未分配利润	92,588	14,180	106,768
少数股东权益	5,195	515	5,710

四、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切换首日分类与计量改变对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及负债科目账面价值的影响及相应切换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3年1月1日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3,134	4	-	摊余成本	33,1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21,124	10	-	摊余成本	21,134
存出资本保证金	摊余成本	7,290	315	(2)	摊余成本	7,603
定期存款	摊余成本	204,517	6,148	569	摊余成本 /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211,234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定期存款		不适用	163,523	5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64,115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定期存款		204,517	(157,375)	(23)	摊余成本	47,1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415,696	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	415,758
转入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560	-		
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3,895	-		
转入自：持有至到期投资			1,225	(15)		
转入自：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3,096	77		
转入自：应收利息			920	-		
债权投资		不适用	91,788	(360)	摊余成本	91,428
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591	(207)		
转入自：持有至到期投资			16,148	-		
转入自：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60,260	(153)		
转入自：应收利息			789	-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1,073,774	45,5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19,324
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1,513	-		
转入自：持有至到期投资			496,877	42,960		
转入自：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333,914	2,590		
转入自：应收利息			11,47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85,08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5,086
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08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	26,560	(26,560)	-		不适用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26,560)	-		

四、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切换首日分类与计量改变对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及负债科目账面价值的影响及相应切换变动：
(续)

	2022年12月31日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2023年1月1日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15,085	(715,085)	-		不适用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383,895)	-		
转出至：债权投资			(14,591)	-		
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231,513)	-		
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086)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摊余成本	514,250	(514,250)	-		不适用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5)	-		
转出至：债权投资			(16,148)	-		
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496,877)	-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摊余成本	397,270	(397,270)	-		不适用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3,096)	-		
转出至：债权投资			(60,260)	-		
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333,914)	-		
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	19,656	(19,656)			不适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摊余成本	119,665	166	摊余成本		119,831
应付债券	摊余成本	9,999	303	摊余成本		10,302
应付利息	摊余成本	469	(469)			不适用

下表展示了新金融工具准则切换首日分类与计量改变对本集团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221	-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45	-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221	-
债权投资	-	818
其他债权投资	-	2,684
其他金融资产	219	443
合计	11,706	3,945

四、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下表将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已发生损失模型计量的上述主要金融资产科目减值准备调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的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3 年 1 月 1 日 减值准备
债权投资	不适用	659	159	818
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	
转入自：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45	-	
转入自：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614	153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2,172	512	2,684
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8	65	
转入自：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	8	
转入自：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564	439	

新保险合同准则

2020 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本集团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并已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要求重述了比较期间信息。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导致本集团保险服务收入与保险服务费用的确认、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方法、财务报表的列报等均发生了重大变化。本集团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制定的与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21。

按照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规定，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与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不一致的，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但对于于过渡日完全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的合同组，本集团采用了修正追溯调整法或公允价值法进行了衔接处理。

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规定，本集团进行追溯调整无须披露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受影响项目的调整金额，因此本集团仅汇总了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对比较期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披露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 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76,299	(104,963)	2,071,336
总负债	1,942,171	(72,507)	1,869,6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28,446	(31,969)	196,477

五、税项

本集团中国境内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增值税	-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计缴，适用税率 3%、5%、6%、9% 或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1%、5% 或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2% 计缴。

本集团中国境外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根据当地税法有关规定缴纳。

本集团计缴的税项将由有关税务机关核定。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

名称	法定主体类别	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成立及注册地	经营所在地	注册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股本 / 实收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所占 权益比例 (%)		本公司 表决权 比例 (%)	备注
							直接	间接		
太保产险	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保险	上海	中国	19,948,088	19,948,088	98.50	-	98.50	(1)
太保寿险	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险	上海	中国	8,628,200	8,628,200	98.29	-	98.2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资产”)	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	上海	上海	2,100,000	2,100,000	80.00	19.67	100.00	
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财产保险	香港	香港	港币 250,000 千元	港币 250,000 千元	100.00	-	100.00	
上海太保不动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不动产”)	有限责任公司	不动产经营管理	上海	上海	115,000	115,000	100.00	-	100.00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江养老”)	股份有限公司	年金业务、 养老保险资 产管理业务	上海	上海	3,000,000	3,000,000	-	61.10	62.16	
中国太保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太保投资(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	香港	香港	港币 200,000 千元	港币 200,000 千元	12.25	87.46	100.00	
City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City Island”)	有限责任公 司	投资控股	英属 维尔京群 岛	英属 维尔京群 岛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0 元	-	98.29	100.00	
Great Winwick Limited*	有限责任公 司	投资控股	英属 维尔京群 岛	英属 维尔京群 岛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 元	-	98.29	100.00	
伟域(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 司	投资控股	香港	香港	港币 10,000 元	港币 1 元	-	98.29	100.00	
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	有限责任公 司	投资控股	英属 维尔京群 岛	英属 维尔京群 岛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 元	-	98.29	100.00	
新城(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 司	投资控股	香港	香港	港币 10,000 元	港币 1 元	-	98.29	100.00	
上海新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汇房产”)*	有限责任公 司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美元 15,600 千元	美元 15,600 千元	-	98.29	100.00	
上海和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和汇房产”)*	有限责任公 司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美元 46,330 千元	美元 46,330 千元	-	98.29	100.00	
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在线”)	有限责任公 司	咨询服务等	山东	中国	200,000	200,000	100.00	-	100.00	
天津隆融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天津隆融”)	有限责任公 司	房地产	天津	天津	353,690	353,690	-	98.29	100.00	
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养老投资 公司”)	有限责任公 司	养老产业 投资等	上海	上海	5,000,000	5,000,000	-	98.29	100.00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平洋健康险”)	股份有限公 司	健康保险	上海	中国	3,600,000	3,600,000	85.05	14.69	100.00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平洋安信农险”)	股份有限公 司	财产保险	上海	中国	1,080,000	1,080,000	-	66.76	67.78	
太平洋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平洋医疗健康”)	有限责任公 司	医疗咨询 服务等	上海	上海	1,000,000	1,000,000	-	98.29	100.00	
太平洋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太保代理”)	有限责任公 司	保险专业 代理	上海	上海	50,000	50,000	-	100.00	100.0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国联安基金”)	有限责任公 司	基金管理	上海	上海	150,000	150,000	-	50.83	51.00	

经营业绩

公司治理

其他信息

财务报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法定主体类别	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成立及注册地	经营所在地	注册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股本/实收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所占 权益比例 (%)		本公司 表决权 比例 (%)	备注
							直接	间接		
太保养老产业发展(成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成都项目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投资、 房地产开发 经营等	成都	成都	1,000,000	987,000	-	98.29	100.00	
太保养老(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杭州项目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投资、 房地产开发 经营等	杭州	杭州	1,200,000	1,006,000	-	98.29	100.00	(2)
太保养老(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厦门项目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投资、 房地产开发 经营等	厦门	厦门	900,000	900,000	-	98.29	100.00	
太保家园(成都)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成都服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服务、 机构养老服 务、健康咨 询服务等	成都	成都	60,000	43,000	-	98.29	100.00	
太保养老(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南京项目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投资、 房地产开发 经营等	南京	南京	702,000	348,556	-	98.29	100.00	(3)
太保(大理)颐老院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大理项目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项目建 设与管理、 养老服务等	大理	大理	608,000	608,000	-	74.70	76.00	(4)
太保康养(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普陀)项目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投资、 房地产开发 经营等	上海	上海	250,000	250,000	-	98.29	100.00	
太保家园(杭州)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杭州服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服务、 机构养老服 务、健康咨 询服务等	杭州	杭州	60,000	30,200	-	98.29	100.00	(5)
太保养老(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武汉项目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服务、 房地产开发 经营等	武汉	武汉	980,000	980,000	-	98.29	100.00	(6)
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太保资本”)	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股权投 资基金管理 服务	上海	上海	100,000	100,000	-	99.67	100.00	
上海崇明太保家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崇明)服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项目建 设与管理、 养老服务等	上海	上海	1,253,000	1,070,000	-	98.29	100.00	(7)
上海普陀太保家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普陀)服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服务、 护理机构服 务、健康咨 询服务等	上海	上海	30,000	19,000	-	98.29	100.00	(8)
北京博瑞和铭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博瑞和铭”)	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代理业 务	北京	中国	52,000	52,000	-	98.29	100.0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人身保险	香港	香港	港币1,000,000 千元	港币1,000,000 千元	-	98.29	100.00	
太保养老服务(青岛)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青岛服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服务、 房地产开发 经营等	青岛	青岛	227,000	193,000	-	98.29	100.00	(9)
太保家园(厦门)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厦门服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服务、 机构养老服 务、健康咨 询服务等	厦门	厦门	40,000	20,000	-	98.29	100.00	(10)
太保养老(郑州)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郑州项目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服务、 房地产开发 经营等	郑州	郑州	650,000	368,500	-	98.29	100.00	(11)
太保养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北京项目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服务、 房地产开发 经营等	北京	北京	800,000	757,000	-	98.29	100.00	(12)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法定主体类别	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成立及注册地	经营所在地	注册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股本 / 实收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所占 权益比例 (%)		本公司 表决权 比例 (%)	备注
							直接	间接		
太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 大数据服务等	上海	上海	700,000	700,000	100.00	-	100.00	
鑫保裕 (广州)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鑫保裕”)	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服务、物业管理、非租赁住房地产租赁等	广州	广州	3,650,000	3,649,990	-	98.46	100.00	
太保科技服务 (武汉)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科技武汉”)	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武汉	武汉	100,000	100,000	-	100.00	100.00	
太保健康管理 (三亚)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三亚项目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三亚	三亚	490,000	313,880	-	98.29	100.00	(13)
太保家园 (南京) 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京服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等	南京	南京	30,000	7,000	-	98.29	100.00	(14)
上海静安太保家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 (静安) 服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项目建设与管理、养老服务	上海	上海	426,367	426,367	-	98.29	100.00	(15)
太保家园 (武汉) 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武汉服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健康咨询服务等	武汉	武汉	30,000	2,500	-	98.29	100.00	(16)
厦门源申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源申医院”)	有限责任公司	医疗服务、医院管理等	厦门	厦门	160,000	-	-	98.29	100.00	(17)

*City Island 的子公司

(1) 太保产险

根据太保产险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意公积金转增股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太保产险以任意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478,087,650 股，合计人民币 12 亿元。该事项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变更后的总股本约为人民币 199.48 亿元。

(2) 杭州项目公司

太保寿险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杭州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 亿元。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实缴投资款增加至人民币 10.06 亿元。

(3) 南京项目公司

太保寿险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南京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2 亿元。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实缴投资款增加至约人民币 3.49 亿元。

(4) 大理项目公司

养老投资公司出资设立的子公司大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8 亿元。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养老投资公司已实缴全部投资款。

(5) 杭州服务公司

养老投资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杭州服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0.60 亿元。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养老投资公司实缴投资款增加至约人民币 0.30 亿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续）

(6) 武汉项目公司

太保寿险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武汉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0 亿元。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已实缴全部投资款。

(7) 上海（崇明）服务公司

养老投资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崇明）服务公司（原上海梵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3 亿元。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养老投资公司实缴投资款增加至人民币 10.70 亿元。

(8) 上海（普陀）服务公司

养老投资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普陀）服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0.30 亿元。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养老投资公司实缴投资款增加至人民币 0.19 亿元。

(9) 青岛服务公司

养老投资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青岛服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7 亿元。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养老投资公司实缴投资款增加至人民币 1.93 亿元。

(10) 厦门服务公司

养老投资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厦门服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0.40 亿元。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养老投资公司实缴投资款增加至人民币 0.20 亿元。

(11) 郑州项目公司

太保寿险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郑州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0 亿元。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实缴投资款增加至人民币 3.69 亿元。

(12) 北京项目公司

太保寿险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亿元。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实缴投资款增加至人民币 7.57 亿元。

(13) 三亚项目公司

太保寿险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三亚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0 亿元。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实缴投资款增加至人民币 3.14 亿元。

(14) 南京服务公司

养老投资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南京服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0.30 亿元。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养老投资公司实缴投资款增加至人民币 0.07 亿元。

(15) 上海（静安）服务公司

2023 年 2 月，养老投资公司与上海源茂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茂置业”）签订产权交易合同，自源茂置业取得上海（静安）服务公司 100% 的股权。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静安）服务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约人民币 4.26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6133028680F。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续）

(16) 武汉服务公司

养老投资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武汉服务公司，于2023年6月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5MACL34TR0N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0.30亿元。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养老投资公司已实缴投资款约人民币0.03亿元。

(17) 源申医院

本集团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太保源申康复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琰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源申医院，持股比例分别为99.94%和0.06%，于2023年11月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MAD474TX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亿元。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实缴投资款。

2、于2023年12月31日，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主要结构化主体如下：

名称	本集团投资占比 (%)	产品规模人民币 (千元)	业务性质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保长航”）	99.98	8,501,505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9.26	8,426,809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7,683,713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太平洋-山西焦煤债权投资计划	69.93	7,150,000	本产品以债权方式投资于偿债主体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运营的山西离柳矿区庞庞塔煤矿项目。
太保大健康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保大健康”）	90.90	4,951,000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太保资产、国联安基金、太保资本等分别为该等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资产管理人。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3年12月31日				
	币种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2	1.00000	2
	小计			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4,825	1.00000	24,825
	美元	754	7.08270	5,340
	港币	208	0.90622	188
	其他			2
	小计			30,355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098	1.00000	1,098
	小计			1,098
合计				31,455

2022年12月31日				
	币种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3,353	1.00000	23,353
	美元	1,174	6.96460	8,175
	港币	846	0.89327	756
	其他			1
	小计			32,285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849	1.00000	849
	小计			849
合计				33,134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为人民币8.84亿元(2022年12月31日：折合为人民币21.57亿元)。根据中国的外汇管理规定，本集团需在获得外汇管理机构批准后，通过有权进行外汇业务的银行将人民币兑换为其他货币。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中有人民币8.08亿元(2022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8.25亿元)为最低结算备付金。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为人民币5.49亿元(2022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6.59亿元)。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因特定用途资金等原因造成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5.20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4.49亿元)。

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和短期定期存款。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1天至3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银行存款存放于信誉良好且最近并无欠款记录的银行。货币资金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仅适用 2022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	3,460
非上市	23,100
合计	26,560
股权型投资	
股票	9
基金及保险资管产品	3,725
理财产品	6,5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813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	326
金融债	3,134
企业债	3,018
理财产品	3
债权投资计划	30
合计	26,56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包括人民币 215.71 亿元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余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且其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为资产负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国债期货	41	-	-
股指期货	7	-	-
远期外汇合同	4,475	17	21
合计	4,523	17	2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远期外汇合同	3,612	197	8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银行间	2,019	17,909
交易所	789	3,215
小计	2,808	21,124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2,808	21,124

本集团未将担保物进行出售或再担保。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应收利息（仅适用 2022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债权型投资利息	13,221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6,482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10
小计	19,713
减：坏账准备	(57)
净额	19,656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6.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4,664	30,034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703	47,181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7,759	47,749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7,856	23,388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8,509	27,005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2,723	29,160
减：减值准备	(2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38,205	-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845	-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6,585	-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8,607	-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21,464	-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20,101	-
5 年以上	500	-
其中：		
摊余成本	130,521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786	-
合计	165,501	204,51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定期存款确认的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0.56 亿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仅适用 2022 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类别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	267,226
非上市	447,859
合计	715,085
股权型投资	
股票	182,173
基金及保险资管产品	83,1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8,541
理财产品	757
优先股	12,335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	108,345
金融债	56,845
企业债	129,536
债权投资计划	700
理财产品	2,693
合计	715,0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298,119
其中：摊余成本	287,63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12,755
累计计提减值	(2,271)
股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416,966
其中：成本	423,20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1,707
累计计提减值	(7,950)
合计	
公允价值	715,085
其中：摊余成本 / 成本	710,84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14,462
累计计提减值	(10,221)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持有至到期投资（仅适用 2022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	14,895
非上市	499,400
小计	514,295
减：减值准备	(45)
净额	514,250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	417,053
金融债	41,289
企业债	55,891
理财产品	62
小计	514,295
减：减值准备	(45)
净额	514,250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现变化。

9.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仅适用 2022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	500
债权投资计划	241,072
理财产品	120,580
优先股	32,000
贷款	4,339
小计	398,491
减：减值准备	(1,221)
净额	397,270

10. 交易性金融资产（仅适用 2023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	198,622
非上市	382,980
合计	581,602
债券	199,951
政府债	2,889
金融债	169,449
企业债	27,613
股票	161,345
基金	65,817
非上市股权投资	62,919
债权投资计划	44,676
理财产品类投资	38,720
其他	8,174
合计	581,60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无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且其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债权投资（仅适用 2023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	3,902
非上市	79,809
小计	83,711
减：减值准备	(1,377)
净额	82,334
债券	25,688
政府债	15,944
企业债	9,744
债权投资计划	42,846
信托计划	11,000
其他	4,177
小计	83,711
减：减值准备	(1,377)
净额	82,334

12. 其他债权投资（仅适用 2023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	60,381
非上市	1,187,054
合计	1,247,435
债券	937,989
政府债	741,151
金融债	64,922
企业债	131,916
债权投资计划	186,881
信托计划	80,073
优先股	33,020
其他	9,472
合计	1,247,435
其中：	
摊余成本	1,143,108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104,32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确认的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39.29 亿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仅适用 2023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27,110
优先股	12,597
永续债	28,477
其他	29,781
合计	97,965
其中：	
成本	95,710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2,255

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是以长期持有或取得持有期间股利等为主要投资目标的非交易性权益投资。

于 2023 年度，由于优化资产配置及资产负债管理原因，本集团处置了人民币 95.63 亿元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因出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从其他综合损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为人民币 5 百万元。

于 2023 年度，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权确认的股息收入人民币 47.69 亿元，参见附注七、40。

14. 长期股权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 (减少)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损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股利分配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权益法：									
合营企业									
上海瑞永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永景房产”）	9,835	9,812	-	(27)	-	-	-	9,785	-
其他	52	64	(20)	3	-	-	-	47	-
小计	9,887	9,876	(20)	(24)	-	-	-	9,832	-
联营企业									
太嘉杉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嘉杉”）（注 1）	2,662	2,870	162	(12)	-	-	(2)	3,018	-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三角协同优势”）	1,882	2,674	(88)	157	-	-	(59)	2,684	-
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技术”）	1,856	1,873	-	37	-	-	(37)	1,873	-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创二期”）（注 2）	1,197	959	297	72	-	-	(17)	1,311	-
上海临港普洛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普洛斯”）	1,057	1,053	-	40	-	-	(40)	1,053	-
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生物医药”）	940	964	-	2	-	-	(1)	965	-
嘉兴易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易商”）	901	941	-	(2)	-	-	-	939	-
宁波至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至磷”）（注 3）	-	2,623	(2,416)	102	-	-	(309)	-	-
其他	3,279	2,270	180	(758)	(73)	390	(1)	2,008	(499)
小计	13,774	16,227	(1,865)	(362)	(73)	390	(466)	13,851	(499)
合计	23,661	26,103	(1,885)	(386)	(73)	390	(466)	23,683	(499)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长期股权投资（续）

注 1：太保寿险 2023 年向太嘉杉新增实缴出资约人民币 1.62 亿元，投资份额变更为 99.01%。

注 2：太保寿险 2023 年向科创二期新增实缴出资约人民币 2.97 亿元，投资份额仍为 25.00%。

注 3：太保寿险投资的宁波至臻已于 2023 年 7 月收回投资成本约人民币 24.16 亿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主要的合营企业明细资料如下：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实收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公司所占 权益比例 (%)		本公司 表决权 比例 (%)
								直接	间接	
瑞永景房产 (注 1)	有限责 任公司	上海	葛清	房地产	14,050,000	14,050,000	91310000MA1FL5MU6G	-	68.80	57.14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主要的联营企业明细资料如下：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实收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公司所占 权益比例 (%)		本公司 表决权 比例 (%)
								直接	间接	
太嘉杉 (注 2)	有限合 伙企业	上海	不适用	股权投资	不适用	2,688,887	91310000MA1FL7MH5H	-	97.32	不适用
长三角协同 优势	有限合 伙企业	上海	不适用	股权投资	不适用	6,257,459	91310000MA1FL62E0U	-	27.28	不适用
新兴技术	有限责 任公司	上海	薛晗	商务服务	453,250	453,250	913100006072011086	-	19.65	9.09
科创二期	有限合 伙企业	上海	不适用	股权投资	不适用	4,800,800	91310000MA1FL7X9X1	-	24.57	不适用
临港普洛斯	有限责 任公司	上海	赵明琪	房地产	美元 119,990 千元	美元 119,990 千元	913100007709009105	-	19.65	12.50
上海生物医药	有限合 伙企业	上海	不适用	股权投资	不适用	7,730,036	91310000MA1FL7HY2Y	-	12.00	不适用
嘉兴易商 (注 3)	有限合 伙企业	嘉兴	不适用	股权投资	不适用	950,501	91330402MA2BCWUX4C	-	93.18	不适用

注 1：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寿险对瑞永景房产的投资比例超过 50%，但根据瑞永景房产的公司章程，本集团不能单方面主导瑞永景房产的相关活动，因此本集团将瑞永景房产作为合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 2：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寿险对太嘉杉的投资比例超过 50%，但根据太嘉杉的合伙协议，本集团不能单方面主导太嘉杉的相关活动，因此本集团将太嘉杉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 3：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寿险对嘉兴易商的投资比例超过 50%，但根据嘉兴易商的合伙协议，本集团不能单方面主导嘉兴易商的相关活动，因此本集团将嘉兴易商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主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瑞永景房产	19,698	5,727	13,971	18,532	4,514	14,018

其他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其他	2,224	1,895	329	2,358	1,944	414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长期股权投资（续）

合营企业净损益：

	2023 年	2022 年
合营企业净损益	(18)	(12)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见附注十二。

主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损益
太嘉杉	3,001	1	(19)	(80)
长三角协同优势	9,849	175	516	442
宁波至臻	不适用	不适用	93	90

其他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3 年	2022 年
净亏损	(2,474)	(3,449)
其他综合损益	(718)	(467)
综合收益总额	(3,192)	(3,916)
本集团在联营企业综合收益总额中所占份额	(682)	(302)
年末本集团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650	7,78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已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4.99 亿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4 亿元)

本集团对出现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在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评估时，其可收回金额的确定主要包括按公允价值减预计处置费用确定和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公允价值主要基于公开市场发行的股票的公允价值，采用适用的估值技术确定。现金流量现值基于管理层审批后的业务预算和调整后的折现率，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在业务预算期后的现金流按照稳定的增长率和终值推算。

15.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太保产险	3,989	3,894
太保寿险	1,726	1,726
太平洋健康险	720	840
太平洋安信农险	320	230
长江养老	-	600
小计	6,755	7,290
加：应计利息	352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2)	不适用
合计	7,105	7,29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太平洋健康险和太平洋安信农险应分别按其注册资本的 20% 缴存资本保证金。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2年1月1日	10,543
增加	3,074
固定资产净转入	1,130
处置	(1)
2022年12月31日	14,746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79)
无形资产净转入	34
处置	(14)
2023年12月31日	14,687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3,029)
计提	(502)
固定资产净转入	(13)
2022年12月31日	(3,544)
计提	(476)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2
无形资产净转入	(7)
处置	5
2023年12月31日	(4,020)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10,667
2022年12月31日	11,202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157.83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61.00亿元）。该公允价值乃由本集团参考独立评估师的估值结果得出。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22年1月1日	21,032	1,112	5,813	27,957
购置	1,003	53	571	1,627
在建工程转入	865	-	-	865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130)	-	-	(1,130)
减少	(16)	(47)	(402)	(465)
2022年12月31日	21,754	1,118	5,982	28,854
购置	25	68	510	603
在建工程转入	2,150	-	3	2,153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79	-	-	79
收购子公司	22	-	-	22
减少	(15)	(83)	(332)	(430)
2023年12月31日	24,015	1,103	6,163	31,281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5,363)	(880)	(4,201)	(10,444)
计提	(657)	(76)	(648)	(1,381)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3	-	-	13
转销	2	45	385	432
2022年12月31日	(6,005)	(911)	(4,464)	(11,380)
计提	(706)	(66)	(609)	(1,381)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2)	-	-	(2)
转销	9	81	326	416
2023年12月31日	(6,704)	(896)	(4,747)	(12,347)
减值准备：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及2023年12月31日	(9)	-	-	(9)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17,302	207	1,416	18,925
2022年12月31日	15,740	207	1,518	17,465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原值约为人民币41.74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36.66亿元)的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已提足折旧，但仍在继续使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主要为楼宇建设项目，其变动明细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本年转入长 期待摊费用	处置	年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上海	2,889	762	1,089	(885)	-	(1)	-	965	64%
福建	1,639	717	240	(957)	-	-	-	-	58%
湖北	1,620	272	511	-	-	-	-	783	48%
江苏	394	234	20	(254)	-	-	-	-	64%
辽宁	175	158	6	(1)	-	-	-	163	94%
云南	831	59	49	-	-	-	-	108	13%
河南	1,060	17	206	-	-	-	-	223	21%
贵州	35	13	-	-	-	-	-	13	37%
海南	888	-	87	-	-	-	-	87	10%
北京	1,330	4	85	-	-	-	-	89	7%
其他	2,108	55	117	(56)	(88)	-	-	28	8%
		2,291	2,410	(2,153)	(88)	(1)	-	2,459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本年转入长 期待摊费用	处置	年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上海	1,863	466	317	(21)	-	-	-	762	42%
福建	1,639	268	449	-	-	-	-	717	44%
湖北	1,620	69	203	-	-	-	-	272	17%
江苏	414	99	150	(1)	-	-	(14)	234	60%
辽宁	175	157	1	-	-	-	-	158	90%
云南	831	12	47	-	-	-	-	59	7%
河南	1,060	-	17	-	-	-	-	17	2%
贵州	35	13	-	-	-	-	-	13	37%
北京	1,330	-	4	-	-	-	-	4	0%
浙江	2,010	567	193	(759)	-	-	-	1	38%
其他	2,895	63	115	(84)	(37)	(3)	-	54	6%
		1,714	1,496	(865)	(37)	(3)	(14)	2,291	

本集团在建工程资金来源均属自有资金，在建工程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支出。

本集团在建工程年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22年1月1日	6,343	4	20	6,367
增加	1,568	4	4	1,576
减少	(1,611)	(3)	(6)	(1,620)
2022年12月31日	6,300	5	18	6,323
增加	2,540	5	10	2,555
减少	(1,329)	(4)	(1)	(1,334)
2023年12月31日	7,511	6	27	7,544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2,882)	(4)	(6)	(2,892)
计提	(1,365)	(3)	(3)	(1,371)
减少	965	3	2	970
2022年12月31日	(3,282)	(4)	(7)	(3,293)
计提	(1,322)	(3)	(3)	(1,328)
减少	439	2	1	442
2023年12月31日	(4,165)	(5)	(9)	(4,179)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3,346	1	18	3,365
2022年12月31日	3,018	1	11	3,030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年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合计
原价：				
2022年1月1日	2,127	8,298	646	11,071
增加	968	1,132	-	2,100
在建工程转入	-	37	-	37
2022年12月31日	3,095	9,467	646	13,208
增加	133	1,182	-	1,315
收购子公司	286	-	-	286
在建工程转入	-	88	-	88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34)	-	-	(34)
处置	-	(5)	-	(5)
2023年12月31日	3,480	10,732	646	14,858
累计摊销：				
2022年1月1日	(97)	(5,465)	-	(5,562)
计提	(70)	(910)	-	(980)
2022年12月31日	(167)	(6,375)	-	(6,542)
计提	(83)	(1,113)	-	(1,196)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7	-	-	7
处置	-	5	-	5
2023年12月31日	(243)	(7,483)	-	(7,726)
减值准备：				
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	-	-	-
计提	-	(15)	-	(15)
2023年12月31日	-	(15)	-	(15)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3,237	3,234	646	7,117
2022年12月31日	2,928	3,092	646	6,666

21. 商誉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年末数
长江养老	149	-	-	149
CityIsland	813	-	-	813
国联安基金	395	-	-	395
博瑞和铭	15	-	-	15
小计	1,372	-	-	1,372
减：减值准备	-	(15)	-	(15)
净额	1,372	(15)	-	1,357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商誉（续）

	2022年12月31日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长江养老	149	-	-	149
CityIsland	813	-	-	813
国联安基金	395	-	-	395
博瑞和铭	15	-	-	15
小计	1,372	-	-	1,372
减：减值准备	-	-	-	-
净额	1,372	-	-	1,372

商誉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博瑞和铭	-	(15)	-	(15)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包括按公允价值减预计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公允价值参考市场上同类资产的交易价格，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确定。现金流量现值基于管理层审批后的商业计划和调整后的折现率，通过现金流量预测模型计算。在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按照稳定的增长率和终值推算。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采用的折现率范围为13%至15%，增长率为2%左右。

除博瑞和铭以外，本集团年末其他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保险合同负债 / 资产	22,300	89,200	17,507	70,02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84	736	52	208
佣金和手续费	790	3,160	522	2,088
资产减值准备	611	2,444	3,093	12,372
可抵扣亏损	3,198	12,792	1,383	5,532
租赁负债	774	3,095	680	2,718
其他	2,215	8,860	1,831	7,324
合计	30,072	120,287	25,068	100,2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2,126)	(88,504)	(4,144)	(16,576)
收购子公司产生的公允价值调整	(797)	(3,188)	(828)	(3,312)
使用权资产	(841)	(3,365)	(758)	(3,030)
其他	(351)	(1,404)	(245)	(980)
合计	(24,115)	(96,461)	(5,975)	(23,898)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96)	7,076	(5,407)	19,6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996	(1,119)	5,407	(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的明细如下：

	保险合同负 债 / 资产	金融工具公 允价值变动	佣金和 手续费	资产减值准备	可抵扣亏损	收购子公司产生 的公允价值调整	其他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3,027	(6,841)	360	2,289	-	(858)	420	(1,603)
新保险合同准则会计政策变更	16,476	(5,047)	-	-	-	-	-	11,429
2022年1月1日	19,503	(11,888)	360	2,289	-	(858)	420	9,826
计入损益	(2,431)	(248)	162	804	1,383	30	1,088	788
计入权益	435	8,044	-	-	-	-	-	8,479
2022年12月31日	17,507	(4,092)	522	3,093	1,383	(828)	1,508	19,093
新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变更	-	(8,492)	-	(2,743)	-	-	-	(11,235)
2023年1月1日	17,507	(12,584)	522	350	1,383	(828)	1,508	7,858
计入损益	(7,543)	3,255	268	569	1,815	31	271	(1,334)
计入权益	12,336	(12,613)	-	(308)	-	-	18	(567)
2023年12月31日	22,300	(21,942)	790	611	3,198	(797)	1,797	5,957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132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06亿元）。

23. 其他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	9,990	7,877
使用权资产改良	(2)	1,052	982
其他		2,459	2,368
合计		13,501	11,227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外单位往来款	2,630	1,558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1,801	732
应收关联方款项*	1,772	1,775
押金	289	209
应收银邮代理及第三方支付	175	134
应收共保款项	60	65
预缴税金	20	-
其他	3,562	3,561
小计	10,309	8,034
减：坏账准备	(319)	(157)
净额	9,990	7,877

*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合营企业上海滨江祥瑞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滨江祥瑞”）垫付的土地价款及相关税费约人民币17.72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7.75亿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17%（2022年12月31日：占比为22%）。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09	100%	(319)	3%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20	66%	(142)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714	34%	(15)	1%
合计	8,034	100%	(157)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5,700	55%	(54)	5,646
3个月至1年(含1年)	1,854	18%	(15)	1,839
1年至3年(含3年)	887	9%	(117)	770
3年以上	1,868	18%	(133)	1,735
合计	10,309	100%	(319)	9,990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257	41%	-	3,257
3个月至1年(含1年)	2,033	25%	(4)	2,029
1年至3年(含3年)	860	11%	(32)	828
3年以上	1,884	23%	(121)	1,763
合计	8,034	100%	(157)	7,877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位列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前五名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	2,572	2,587
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2)	-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25%	32%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2) 使用权资产改良

	使用权资产改良
原价：	
2022年1月1日	4,161
增加	450
在建工程转入	3
2022年12月31日	4,614
增加	479
在建工程转入	1
2023年12月31日	5,094
累计摊销：	
2022年1月1日	(3,237)
计提	(395)
2022年12月31日	(3,632)
计提	(410)
2023年12月31日	(4,042)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1,052
2022年12月31日	982

24. 资产减值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年末数
	年初数	计提	转回	转销及其他	
定期存款减值准备	92	8	(24)	-	76
存出资本保证金减值准备	2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684	1,773	(449)	(79)	3,929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818	618	(55)	(4)	1,37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74	225	-	-	499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 其他应收款	287	74	(7)	(35)	319
- 抵债资产	20	-	-	-	20
- 其他	62	77	(4)	-	13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	-	-	-	9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15	-	-	15
其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25	-	-	-	25
商誉减值准备	-	15	-	-	15
合计	4,273	2,805	(539)	(118)	6,421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资产减值准备（续）

	2022年12月31日				年末数
	年初数	计提	转回	转销及其他	
坏账准备	227	20	(17)	(16)	214
- 应收利息	44	13	-	-	57
- 其他应收款	183	7	(17)	(16)	1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8,405	4,745	(487)	(2,442)	10,221
- 债权工具	1,904	871	(487)	(17)	2,271
- 权益工具	6,501	3,874	-	(2,425)	7,95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217	-	(173)	1	45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减值准备	280	1,050	(109)	-	1,221
贷款损失准备	5	-	-	-	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274	-	-	27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	-	-	-	9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0	-	-	-	20
其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25	-	-	-	25
合计	9,188	6,089	(786)	(2,457)	12,034

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债券		
银行间	91,646	99,895
交易所	24,173	19,770
合计	115,819	119,665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面值约为人民币979.66亿元（2022年12月31日：约为人民币1,119.87亿元）的债券作为银行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面值约人民币240.80亿元（2022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197.70亿元）的标准券作为交易所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一般自卖出之日起12个月内购回。

26. 应付职工薪酬

	2023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50	18,715	(18,776)	6,789
职工福利费	12	930	(930)	12
社会保险费	124	4,001	(4,018)	107
住房公积金	11	1,375	(1,372)	14
工会经费	54	367	(366)	55
职工教育经费	872	193	(100)	965
管理人员延期支付奖金	53	163	(43)	173
内部退养福利	659	923	(450)	1,132
合计	8,635	26,667	(26,055)	9,247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应付职工薪酬（续）

	2022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89	19,212	(18,151)	6,850
职工福利费	3	918	(909)	12
社会保险费	78	3,816	(3,770)	124
住房公积金	9	1,314	(1,312)	11
工会经费	55	357	(358)	54
职工教育经费	737	192	(57)	872
管理人员延期支付奖金	53	-	-	53
内部退养福利	662	449	(452)	659
合计	7,386	26,258	(25,009)	8,635

本集团没有重大的非货币性福利及因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补偿。

27. 应交税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792	3,301
未交增值税	533	65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63	153
其他	1,048	1,060
合计	3,536	5,166

28. 应付债券

于2018年3月23日，太保产险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的十年期资本补充债券。太保产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享有附有条件的对该资本补充债的赎回权。该资本补充债券的初始票面利率为5.10%，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产险不行使赎回条款，则从第六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务到期为止，后五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上升至6.10%。根据太保产险2023年2月16日发布的《2018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赎回权行使公告》，太保产险于2023年3月23日全额赎回该资本补充债。

于2018年7月27日，太保产险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的十年期资本补充债券。太保产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享有附有条件的对该资本补充债的赎回权。该资本补充债券的初始票面利率为4.99%，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产险不行使赎回条款，则从第六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务到期为止，后五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上升至5.99%。根据太保产险2023年6月20日发布的《2018年第二期资本补充债赎回权行使公告》，太保产险于2023年7月27日全额赎回该资本补充债。

于2023年3月9日，太保产险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70亿元的十年期资本补充债券。太保产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享有附有条件的对该资本补充债的赎回权。该资本补充债券的初始票面利率为3.72%，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产险不行使赎回条款，则从第六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务到期为止，后五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上升至4.72%。

于2023年4月3日，太保产险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的十年期资本补充债券。太保产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享有附有条件的对该资本补充债的赎回权。该资本补充债券的初始票面利率为3.55%，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产险不行使赎回条款，则从第六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务到期为止，后五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上升至4.55%。

发行人	2022年 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发行	溢折价摊销	本年计息	本年付息/偿还	2023年 12月31日
太保产险	9,999	303	10,302	9,998	2	487	(10,504)	10,285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保险合同负债 / 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保险合同资产 (除保险获取现 金流资产外)	保险获取 现金流资产	保险合同资产	保险合同负债 (扣除保险获取 现金流资产前)	保险获取 现金流资产	保险合同负债
签发的保险合同(含分入再保险合同)	335	-	335	1,872,620	-	1,872,620

	2022年12月31日					
	保险合同资产 (除保险获取现 金流资产外)	保险获取 现金流资产	保险合同资产	保险合同负债 (扣除保险获取 现金流资产前)	保险获取 现金流资产	保险合同负债
签发的保险合同(含分入再保险合同)	305	-	305	1,664,848	-	1,664,848

按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的分析如下:

	2023年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到期责任负债			合计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 部分	亏损 部分	已发生 赔款负债	非亏损 部分		亏损 部分	未来现金 流量现值 的估计	非金融 风险调整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1,510,301	6,179	29,846	1,546,326	44,668	7,932	64,136	1,786	118,522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120)	-	(185)	-	(305)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余额	1,510,301	6,179	29,846	1,546,326	44,548	7,932	63,951	1,786	118,217
过渡日采用公允价值法的合同	(4,776)	-	-	(4,776)	-	-	-	-	-
过渡日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合同	(65,730)	-	-	(65,730)	(18)	-	-	-	(18)
其余合同	(12,460)	-	-	(12,460)	(183,183)	-	-	-	(183,183)
保险服务收入小计	(82,966)	-	-	(82,966)	(183,201)	-	-	-	(183,201)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1,570)	31,806	30,236	-	-	138,547	1,089	139,636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21,752	-	-	21,752	46,185	-	-	-	46,185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3,550	-	3,550	-	194	-	-	194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 变动	-	-	(1,444)	(1,444)	-	-	(8,122)	(964)	(9,086)
保险服务费用	21,752	1,980	30,362	54,094	46,185	194	130,425	125	176,929
保险服务业绩	(61,214)	1,980	30,362	(28,872)	(137,016)	194	130,425	125	(6,272)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92,832	120	792	93,744	1,022	-	1,321	-	2,343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	-	-	-	-	(4)	-	4	1	1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31,618	2,100	31,154	64,872	(135,998)	194	131,750	126	(3,928)
投资成分	(59,592)	-	59,592	-	(12,202)	-	12,202	-	-
收到的保费	249,781	-	-	249,781	207,829	-	-	-	207,829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22,492)	-	-	(22,492)	(46,267)	-	-	-	(46,267)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	(91,203)	(91,203)	-	-	(139,817)	-	(139,817)
其他现金流量	761	-	-	761	(9,179)	-	-	-	(9,179)
现金流量合计	228,050	-	(91,203)	136,847	152,383	-	(139,817)	-	12,566
其他变动	(498)	-	(438)	(936)	(690)	-	(989)	-	(1,679)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余额	1,709,879	8,279	28,951	1,747,109	48,041	8,126	67,097	1,912	125,176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3,480)	411	2,677	57	(335)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1,709,879	8,279	28,951	1,747,109	51,521	7,715	64,420	1,855	125,511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保险合同负债 / 资产（续）

按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的分析如下：（续）

	2022 年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到期责任负债			合计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已发生赔款负债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1,344,172	3,487	30,502	1,378,161	46,767	7,099	52,946	1,462	108,274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97)	-	(148)	-	(245)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余额	1,344,172	3,487	30,502	1,378,161	46,670	7,099	52,798	1,462	108,029
过渡日采用公允价值法的合同	(4,591)	-	-	(4,591)	-	-	-	-	-
过渡日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合同	(72,614)	-	-	(72,614)	(644)	-	-	-	(644)
其余合同	(4,105)	-	-	(4,105)	(167,791)	-	-	-	(167,791)
保险服务收入小计	(81,310)	-	-	(81,310)	(168,435)	-	-	-	(168,435)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1,429)	30,337	28,908	-	-	120,187	918	121,105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21,722	-	-	21,722	42,138	-	-	-	42,138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4,076	-	4,076	-	833	-	-	833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	-	(2,154)	(2,154)	-	-	(2,039)	(601)	(2,640)
保险服务费用	21,722	2,647	28,183	52,552	42,138	833	118,148	317	161,436
保险服务业绩	(59,588)	2,647	28,183	(28,758)	(126,297)	833	118,148	317	(6,999)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57,042	45	742	57,829	971	-	1,053	-	2,024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	-	-	-	-	1	-	25	6	32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2,546)	2,692	28,925	29,071	(125,325)	833	119,226	323	(4,943)
投资成分	(55,284)	-	55,284	-	(8,697)	-	8,697	-	-
收到的保费	242,610	-	-	242,610	184,281	-	-	-	184,281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17,754)	-	-	(17,754)	(42,931)	-	-	-	(42,931)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	(84,384)	(84,384)	-	-	(115,932)	-	(115,932)
其他现金流量	(400)	-	-	(400)	(8,755)	-	-	-	(8,755)
现金流量合计	224,456	-	(84,384)	140,072	132,595	-	(115,932)	-	16,663
其他变动	(497)	-	(481)	(978)	(695)	-	(838)	1	(1,532)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余额	1,510,301	6,179	29,846	1,546,326	44,548	7,932	63,951	1,786	118,217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120)	-	(185)	-	(305)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1,510,301	6,179	29,846	1,546,326	44,668	7,932	64,136	1,786	118,522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保险合同负债 / 资产（续）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分析如下：

	2023 年						
	未来现金流 流量现值	非金融 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合计	合计
			过渡日采用 公允价值法 追溯调整的 合同	过渡日采用 修正追溯调 整法下的 合同	其余合同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1,198,000	20,664	12,304	305,352	10,006	327,662	1,546,326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	(1,447)	(23,719)	(1,036)	(26,202)	(26,202)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1,132)	-	-	-	-	(1,132)
当期经验调整	(3,644)	-	-	-	-	-	(3,644)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3,644)	(1,132)	(1,447)	(23,719)	(1,036)	(26,202)	(30,978)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12,864)	2,643	-	-	12,550	12,550	2,329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2,052)	(3,522)	2,574	1,866	1,134	5,574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1,272	(51)	-	-	-	-	1,221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13,644)	(930)	2,574	1,866	13,684	18,124	3,550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1,302)	(142)	-	-	-	-	(1,444)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1,302)	(142)	-	-	-	-	(1,444)
保险服务业绩	(18,590)	(2,204)	1,127	(21,853)	12,648	(8,078)	(28,872)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86,659	943	474	5,019	649	6,142	93,744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68,069	(1,261)	1,601	(16,834)	13,297	(1,936)	64,872
收到的保费	249,781	-	-	-	-	-	249,781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22,492)	-	-	-	-	-	(22,492)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91,203)	-	-	-	-	-	(91,203)
其他现金流量	761	-	-	-	-	-	761
现金流量合计	136,847	-	-	-	-	-	136,847
其他变动	(936)	-	-	-	-	-	(936)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1,401,980	19,403	13,905	288,518	23,303	325,726	1,747,109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保险合同负债 / 资产（续）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分析如下：（续）

	2022 年						合计
	未来现金流 流量现值	非金融 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其余合同	合计	
			过渡日采用 公允价值法 追溯调整的 合同	过渡日采用 修正追溯调 整法下的 合同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1,015,946	18,781	12,399	331,025	10	343,434	1,378,161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	(1,516)	(26,068)	(286)	(27,870)	(27,870)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1,115)	-	-	-	-	(1,115)
当期经验调整	(1,695)	-	-	-	-	-	(1,695)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1,695)	(1,115)	(1,516)	(26,068)	(286)	(27,870)	(30,680)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10,189)	2,119	-	-	9,533	9,533	1,463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3,879	(269)	938	(5,157)	609	(3,610)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2,568	45	-	-	-	-	2,613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3,742)	1,895	938	(5,157)	10,142	5,923	4,076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2,085)	(69)	-	-	-	-	(2,154)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2,085)	(69)	-	-	-	-	(2,154)
保险服务业绩	(7,522)	711	(578)	(31,225)	9,856	(21,947)	(28,758)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50,482	1,172	483	5,552	140	6,175	57,829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42,960	1,883	(95)	(25,673)	9,996	(15,772)	29,071
收到的保费	242,610	-	-	-	-	-	242,610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17,754)	-	-	-	-	-	(17,754)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84,384)	-	-	-	-	-	(84,384)
其他现金流量	(400)	-	-	-	-	-	(400)
现金流量合计	140,072	-	-	-	-	-	140,072
其他变动	(978)	-	-	-	-	-	(978)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1,198,000	20,664	12,304	305,352	10,006	327,662	1,546,326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保险合同负债 / 资产（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预计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的 65%(2022 年 12 月 31 日：67%) 将于未来 10 年内进行摊销计入利润。

当期初始确认的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2023 年		合计
	签发的盈利合同	签发的亏损合同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保险获取现金流	18,094	5,257	23,351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其他	107,329	44,309	151,638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小计	125,423	49,566	174,989
未来现金流入现值的估计	(139,959)	(47,894)	(187,853)
非金融风险调整	1,986	657	2,643
合同服务边际	12,550	-	12,550
本年内初始确认的合同的的影响	-	2,329	2,329

	2022 年		合计
	签发的盈利合同	签发的亏损合同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保险获取现金流	14,249	3,470	17,719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其他	89,117	38,719	127,836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小计	103,366	42,189	145,555
未来现金流入现值的估计	(114,589)	(41,155)	(155,744)
非金融风险调整	1,690	429	2,119
合同服务边际	9,533	-	9,533
本年内初始确认的合同的的影响	-	1,463	1,463

根据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所对应的基础项目的资产或负债的分类，下表阐述了其公允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74,9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63,379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的投资	-	257,8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6,162	-
其他债权投资	574,58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107	-
其他	104,316	173,599
	1,028,167	969,716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资产

按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和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的分析如下：

	2023 年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分保摊回未到期 责任资产			合计	分保摊回未到期 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已发生 赔款资产		合计
	非亏损摊 回部分	亏损摊 回部分	分保摊回 已发生赔 款资产		非亏损摊 回部分	亏损摊 回部分	未来现金 流量现值 的估计	非金融风 险调整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0,547	201	318	11,066	1,445	1,017	19,369	308	22,139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	-	-	(322)	-	(487)	-	(809)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余额	10,547	201	318	11,066	1,123	1,017	18,882	308	21,330
分出保费的分摊	(621)	-	-	(621)	(15,217)	-	-	-	(15,217)
摊回当年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30)	226	196	-	-	15,580	226	15,806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240	-	240	-	184	-	-	184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	-	(9)	(9)	-	-	(1,821)	(169)	(1,990)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	-	-	-	-	-	-	(28)	-	(28)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	210	217	427	-	184	13,731	57	13,972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	(621)	210	217	(194)	(15,217)	184	13,731	57	(1,245)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679	8	1	688	169	-	312	-	481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	-	-	-	-	(3)	-	(3)	-	(6)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58	218	218	494	(15,051)	184	14,040	57	(770)
投资成分	(211)	-	211	-	(5,080)	-	5,080	-	-
支付的分出保费	665	-	-	665	20,092	-	-	-	20,092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	(130)	(130)	-	-	(14,399)	-	(14,399)
其他现金流量	(24)	-	-	(24)	1,430	-	-	-	1,430
现金流量合计	641	-	(130)	511	21,522	-	(14,399)	-	7,123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1,035	419	617	12,071	2,514	1,201	23,603	365	27,683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资产（续）

按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和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的分析如下：（续）

	2022 年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分保摊回未到期 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 已发生赔 款资产	合计	分保摊回未到期 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已发生 赔款资产		合计
	非亏损摊 回部分	亏损摊 回部分			非亏损摊 回部分	亏损摊 回部分	未来现金 流量现值 的估计	非金融 风险调整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0,440	100	348	10,888	3,136	872	16,816	271	21,095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	-	-	(339)	-	(405)	-	(744)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余额	10,440	100	348	10,888	2,797	872	16,411	271	20,351
分出保费的分摊	(681)	-	-	(681)	(14,746)	-	-	-	(14,746)
摊回当年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14)	19	5	-	-	14,076	73	14,149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112	-	112	-	145	-	-	145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	-	34	34	-	-	(1,784)	(39)	(1,823)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	-	-	-	-	-	-	(13)	-	(13)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	98	53	151	-	145	12,279	34	12,458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	(681)	98	53	(530)	(14,746)	145	12,279	34	(2,288)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653	3	-	656	228	-	224	-	452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	-	-	-	-	(7)	-	1	3	(3)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28)	101	53	126	(14,525)	145	12,504	37	(1,839)
投资成分	(199)	-	199	-	(3,773)	-	3,773	-	-
支付的分出保费	396	-	-	396	17,345	-	-	-	17,345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	(282)	(282)	-	-	(13,806)	-	(13,806)
其他现金流量	(62)	-	-	(62)	(721)	-	-	-	(721)
现金流量合计	334	-	(282)	52	16,624	-	(13,806)	-	2,818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余额	10,547	201	318	11,066	1,123	1,017	18,882	308	21,330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0,547	201	318	11,066	1,445	1,017	19,369	308	22,139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	-	-	(322)	-	(487)	-	(809)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资产（续）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分析如下：

	2023 年						合计
	未来现金流 现值	非金融 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其余合同	合计	
			过渡日采用 公允价值法 追溯调整的 合同	过渡日采用 修正追溯调 整法下的 合同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8,138	213	2,630	-	85	2,715	11,066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	(186)	-	(8)	(194)	(194)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4)	-	-	-	-	(4)
当期经验调整	(227)	-	-	-	-	-	(227)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227)	(4)	(186)	-	(8)	(194)	(425)
当期初始确认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影响	(25)	7	-	-	18	18	-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255	(36)	(140)	-	(79)	(219)	-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	42	-	198	240	240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230	(29)	(98)	-	137	39	240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7)	(2)	-	-	-	-	(9)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7)	(2)	-	-	-	-	(9)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	(4)	(35)	(284)	-	129	(155)	(194)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589	10	85	-	4	89	688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585	(25)	(199)	-	133	(66)	494
支付的分出保费	665	-	-	-	-	-	665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130)	-	-	-	-	-	(130)
其他现金流量	(24)	-	-	-	-	-	(24)
现金流量合计	511	-	-	-	-	-	511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9,234	188	2,431	-	218	2,649	12,071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资产（续）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分析如下：（续）

	2022 年						合计
	未来现金流 现值	非金融 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合计	
			过渡日采用 公允价值法 追溯调整的 合同	过渡日采用 修正追溯调 整法下的 合同	其余合同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8,461	202	2,225	-	-	2,225	10,888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	(204)	-	(22)	(226)	(226)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3)	-	-	-	-	(3)
当期经验调整	(447)	-	-	-	-	-	(447)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447)	(3)	(204)	-	(22)	(226)	(676)
当期初始确认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影响	(108)	19	-	-	89	89	-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425)	(17)	454	-	(12)	442	-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	84	-	28	112	112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533)	2	538	-	105	643	112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35	(1)	-	-	-	-	34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35	(1)	-	-	-	-	34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	(945)	(2)	334	-	83	417	(530)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570	13	71	-	2	73	656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375)	11	405	-	85	490	126
支付的分出保费	396	-	-	-	-	-	396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282)	-	-	-	-	-	(282)
其他现金流量	(62)	-	-	-	-	-	(62)
现金流量合计	52	-	-	-	-	-	52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8,138	213	2,630	-	85	2,715	11,066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预计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分出再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的 63%(2022 年 12 月 31 日：70%) 将于未来 10 年内进行摊销计入利润。

当期初始确认的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未来现金流入现值的估计	353	541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	(378)	(649)
非金融风险调整	7	19
合同服务边际	18	89
本年内初始确认的合同的的影响	-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其他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	30,512	26,990
预提费用		2,100	2,315
保险保障基金		372	544
应付股利		4	4
其他		4,390	4,080
合计		37,378	33,933

(1) 其他应付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第三方投资人款项		13,845	20,854
应付资产支持证券款		8,308	-
客户待领款		1,885	1,635
应付共保款项		1,229	489
应付采购款		1,210	1,491
应付购楼及工程款		940	1,153
押金		801	533
应付待结算款		289	206
交强险救助基金		287	273
应付报销款		97	60
其他		1,621	296
合计		30,512	26,990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32. 股本

本公司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2023年1月1日		增(减)股数		2023年12月31日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其他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0%	-	-	-	0%
小计	-	0%	-	-	-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6,844	71%	-	-	6,844	71%
境外上市外资股	2,776	29%	-	-	2,776	29%
小计	9,620	100%	-	-	9,620	100%
三、股份总数	9,620	100%	-	-	9,620	100%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发行及缴足股份数量为 9,620 百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发行及缴足股份数量为 9,620 百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资本公积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79,008	79,008
子公司增资等影响	2,105	2,105
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影响	(131)	(131)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51	66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时子公司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累计变动的再分配	(1,413)	(1,413)
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的影响	28	28
其他	2	2
合计	79,950	79,665

资本公积主要指发行股份产生的股份溢价，以及于 2005 年 12 月向境外投资者定向增发太保寿险的股份及本公司期后于 2007 年 4 月回购该等股份所产生的股份溢价。此外，本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增加了本公司 2020 年的资本公积。

34.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2022年1月1日	5,114
提取	-
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5,114

35.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有关规定，从事保险、银行、信托、证券、期货、基金、金融租赁及财务担保行业的公司需要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等。其中，从事保险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总准备金，从事基金管理业务的公司按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 10% 提取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资产管理产品余额的 1% 时可以不再提取。

本集团从事上述行业的子公司在其各自年度财务报表中，根据中国有关规定以其各自年度净利润、年末风险资产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为基础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上述一般风险准备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一般风险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19,521
新保险合同准则会计政策变更	(2,669)
2022年1月1日	16,852
提取	4,219
2022年12月31日	21,071
新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变更	1,621
2023年1月1日	22,692
提取	2,770
2023年12月31日	25,462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数的金额，如果境外上市地允许，则可以采用中国会计准则确定未分配利润。依照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本公司按下列顺序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4) 支付股东股利。

当法定盈余公积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亏损，经股东大会决议，法定盈余公积亦可转为本公司资本，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后，留存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5%。

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本公司 2023 年度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在提取必要的法定盈余公积之后，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公司及其在中国的子公司还可以计提一部分净利润作任意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亏损，经股东大会决议，任意盈余公积亦可转为本公司资本。本公司 2023 年度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根据本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分配 2023 年度股息约人民币 98.13 亿元（每股人民币 1.02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 239.29 亿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6.66 亿元）。

根据太保产险 2023 年 4 月 21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太保产险从未分配利润中提取人民币 25.22 亿元任意盈余公积。该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经太保产险股东大会批准。

37. 少数股东权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太保产险	827	773
太保寿险（注）	14,029	1,243
长江养老	1,536	1,523
国联安基金	589	554
太平洋安信农险	998	964
大理项目公司	139	138
合计	18,118	5,195

注：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太保寿险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20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与太保寿险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太保寿险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少数股东权益中包括了太保寿险发行在外的永续债余额人民币 120.29 亿元。该永续债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为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少数股东权益。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8. 保险服务收入

	2023 年	2022 年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		
与未到期责任负债变动相关的金额	61,214	59,588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26,202	27,870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1,274	1,175
预计当期发生的保险服务费用	31,983	29,166
与当期服务或过去服务相关的保费经验调整	1,755	1,377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21,752	21,722
未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小计	82,966	81,310
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183,201	168,435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	266,167	249,745

39. 利息收入（仅适用 2023 年）

	2023 年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45,76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7,480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4,069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2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24
其他	448
合计	58,262

40. 投资收益

	2023 年
已实现收益 / (损失)	
交易性金融工具及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2,078)
其他债权投资	712
出售衍生工具投资净收益	55
持有期间产生的收益	
交易性金融工具及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3,981
终止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351
仍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4,418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386)
合计	7,053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投资收益（续）

	2022 年
出售股票投资净收益	1,093
出售基金投资净收益	269
出售债券投资净收益	4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73
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	51,648
其他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9,959
基金股息收入	2,570
股票股息收入	4,707
其他股权型投资收益	6,253
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401
其他	(39)
合计	77,510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投资收益的汇回均无重大限制。

(1) 利息及股息收入

	2022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固定到期日投资	55
- 基金	35
- 其他权益投资	525
小计	6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固定到期日投资	19,684
贷款及应收款项	
- 固定到期日投资	30,3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固定到期日投资	11,662
- 基金	2,535
- 股票	4,709
- 其他权益投资	5,706
小计	24,612
合计	75,290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投资收益（续）

(2) 已实现收益

	2022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固定到期日投资	86
- 基金	3
- 股票	3
- 其他权益投资	8
- 衍生金融工具	(41)
小计	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固定到期日投资	390
- 基金	266
- 股票	1,090
- 其他权益投资	14
小计	1,760
合计	1,819

4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23 年	2022 年
债券投资	(3,591)	178
基金投资	2,143	(21)
衍生工具	193	69
股票投资	13,940	3
其他	(973)	(168)
合计	11,712	61

42. 其他业务收入

	2023 年	2022 年
管理费收入	2,022	2,187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727	703
其他	993	764
合计	3,742	3,654

43. 资产处置收益

	2023 年	2022 年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3	24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4. 保险业务分部的投资业绩

	2023 年	2022 年
投资回报		
利息收入	56,071	-
投资收益	7,048	76,84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2,898)	(119)
信用减值损失	(2,007)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25)	-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5,694)
计入损益的合计	47,989	71,02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额	51,795	(32,873)
投资回报合计	99,784	38,154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基础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	(40,179)	(13,594)
保险合同计息、利率及其他金融假设变化	(55,912)	(46,225)
汇兑净损益	4	(34)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合计	(96,087)	(59,853)
其中：		
在损益中确认	(46,741)	(58,074)
在其他综合损益中确认	(49,346)	(1,779)
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合计	1,169	1,108
其中：		
在损益中确认	1,174	1,108
在其他综合损益中确认	(5)	-
投资业绩	4,866	(20,591)
其中：		
在损益中确认	2,422	14,061
在其他综合损益中确认	2,444	(34,652)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5. 利息支出

	2023 年	2022 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51	1,941
债务	496	508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93	101
其他	188	202
合计	2,628	2,752

46. 税金及附加

	2023 年	2022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6	380
教育费附加	283	280
其他	514	461
减：当期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690)	(636)
当期发生的其他保险履约现金流	(48)	(61)
合计	445	424

47.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明细按照费用项目分类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工资及福利费	23,950	23,589
广告宣传费（包括业务宣传费）	6,777	5,951
专业服务费	5,151	3,900
外包服务费	2,727	2,235
办公费	2,566	2,528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2,159	1,335
预防费	1,644	1,75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99	1,337
固定资产折旧	1,265	1,343
无形资产摊销	1,142	940
物业费	806	808
劳务费	645	720
咨询费	538	629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449	423
委托管理费	261	392
差旅费	199	106
交强险救助基金	158	123
车辆使用费	85	87
短期及低价值资产租赁费	77	84
审计费	35	25
其他	3,392	4,464
小计	55,325	52,774
减：当期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36,227)	(35,481)
当期发生的其他保险履约现金流	(11,701)	(11,089)
合计	7,397	6,204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8. 信用减值损失（仅适用 2023 年）

	2023 年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324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563
定期存款减值损失	(16)
其他信用减值损失	142
合计	2,013

49.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仅适用 2022 年）

	2022 年
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净额	4,258
转回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净额	(173)
计提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减值准备，净额	941
计提坏账准备，净额	3
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74
合计	5,303

50. 其他业务成本

	2023 年	2022 年
保户投资款利息支出	55	46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73	448
其他	620	542
合计	1,148	1,036

51. 营业外收入

	2023 年	2022 年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62	55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贴	6	13
其他	68	79
合计	136	147

52. 营业外支出

	2023 年	2022 年
公益捐赠及商业赞助	73	55
政府罚没及违约金	37	32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	4	5
其他	81	112
合计	195	204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3. 所得税

	2023 年	2022 年
当期所得税	2,756	5,049
递延所得税	1,334	(788)
合计	4,090	4,261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利润总额	32,001	42,483
按法定税率 25% 计算的税项	8,000	10,621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241)	(208)
无须纳税的收入	(7,369)	(6,779)
不可抵扣的费用	450	334
其他	3,250	293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4,090	4,261

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54. 其他综合损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					
	2023 年 1 月 1 日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本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122)	385	263	533	-	(6)	(133)	385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93	1,060	1,653	1,452	-	(5)	(363)	1,060	24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15)	(675)	(1,390)	(919)	-	(1)	230	(675)	(15)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6,592	1,137	7,729	846	740	-	(434)	1,137	15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损益	(47)	(53)	(100)	(72)	-	-	18	(53)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 价值变动	42,188	35,972	78,160	49,445	(603)	-	(12,250)	35,972	6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 损失准备	2,136	909	3,045	1,316	(83)	-	(308)	909	1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5	15	60	15	-	-	-	15	-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37,730)	(35,701)	(73,431)	(49,853)	1,426	-	12,106	(35,701)	(62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 变动	-	(5)	(5)	(5)	-	-	-	(5)	-
合计	6,470	1,522	7,992	1,379	740	(6)	(567)	1,522	24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4. 其他综合损益（续）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					
	2022年 1月1日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其他 综合损益 本年转出	当期计入 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减值 损失的金额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本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项目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7)	(47)	(47)	-	-	-	(47)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182	(23,551)	10,631	(63,153)	26,843	4,258	8,044	(23,551)	(45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2)	44	(8)	46	-	-	-	44	2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20,826)	(1,331)	(22,157)	69	832	(2,680)	435	(1,331)	(13)
合计	13,304	(24,885)	(11,581)	(63,085)	27,675	1,578	8,479	(24,885)	(468)

55.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3年	2022年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7,257	37,381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9,620	9,62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2.83	3.89

(2) 稀释每股收益

2023年度及2022年度，本公司没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5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大额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2023年	2022年
退保金	23,122	21,434
广告宣传费（包括业务宣传费）	6,777	5,951
专业服务费	5,151	3,900
办公费	2,566	2,528
外包服务费	2,727	2,235
预防费	1,644	1,755
咨询费	573	654
物业费	806	808
劳务费	645	720
委托管理费	261	392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额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收到已合并结构化主体非控制性权益现金净额	1,649	11,672
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收到的现金	9,000	713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额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租赁付款支付的现金	1,980	1,686

57.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库存现金	2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833	31,8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97	849
现金等价物：		
原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投资	2,808	21,124
合计	33,740	53,809

5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 年	2022 年
净利润	27,911	38,222
加：信用减值损失	2,013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53	-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5,303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857	1,88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28	1,371
无形资产摊销	1,196	980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454	4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收益	(23)	(24)
投资收益	(7,053)	(77,510)
利息收入	(58,262)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1,712	61
利息支出	2,628	2,752
汇兑收益	(159)	(1,085)
递延所得税	1,334	(788)
保险合同负债 / 资产的变动净额	158,395	176,574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资产的变动净额	(7,363)	(1,1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432)	(7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074	2,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863	148,664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30,932	32,68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2,685)	(32,195)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808	21,124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1,124)	(13,4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增加额	(20,069)	8,182

(3)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如下：

	2023 年			
	应付债券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租赁负债	其他
年初余额	10,302	119,831	2,718	134
现金活动	(508)	(5,863)	(1,980)	8,113
非现金活动	491	1,851	2,357	197
年末余额	10,285	115,819	3,095	8,444

八、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按照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分部列报。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劳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以下是对经营分部详细信息的概括：

- 人寿及健康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包括太保寿险、太平洋健康险和太保寿险（香港））承保的各种人民币和外币人身保险业务；
- 财产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包括太保产险、太平洋安信农险和太保香港）承保的各种人民币和外币财产保险业务；
-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提供的管理服务业务及资金运用业务。

分部间的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计量基础。

本集团收入超过 99% 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资产超过 99% 位于中国境内。

于 2023 年度，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规模保费合计占规模保费的比例为 0.46%（2022 年度：0.54%）。

八、分部报告（续）

项目	2023 年				合计
	人寿及健康保险	财产保险	其他	抵销	
保险服务收入	87,217	179,488	-	(538)	266,167
利息收入	50,297	5,422	2,556	(13)	58,262
投资收益	6,474	1,148	10,031	(10,600)	7,0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损失)	9	19	(395)	(19)	(386)
其他收益	24	84	143	-	25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	(12,277)	(481)	1,053	(7)	(11,712)
汇兑收益	22	7	130	-	159
其他业务收入	1,425	247	8,716	(6,646)	3,742
资产处置收益 / (损失)	25	2	(4)	-	23
营业总收入	133,207	185,917	22,625	(17,804)	323,945
保险服务费用	(59,194)	(172,454)	-	625	(231,023)
分出保费的分摊	(1,814)	(14,520)	-	496	(15,838)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160	13,680	-	(441)	14,399
承保财务损失	(41,922)	(2,622)	-	(2,197)	(46,741)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670	529	-	(25)	1,174
其他支出	(10,717)	(2,607)	(7,134)	6,602	(13,856)
营业总支出	(111,817)	(177,994)	(7,134)	5,060	(291,885)
营业利润	21,390	7,923	15,491	(12,744)	32,060
加：营业外收入	13	102	21	-	136
减：营业外支出	(62)	(80)	(53)	-	(195)
利润总额	21,341	7,945	15,459	(12,744)	32,001
减：所得税	(1,896)	(1,446)	(747)	(1)	(4,090)
净利润	19,445	6,499	14,712	(12,745)	27,911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865	1,348	2,594	-	4,807
折旧和摊销费用	2,144	1,598	1,049	-	4,791
信用减值损失	1,247	772	(6)	-	2,01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105,822	230	2,732	(85,600)	23,184
金融资产*	1,730,738	133,180	146,721	(1,286)	2,009,353
保险合同资产	-	335	-	-	335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3,378	27,660	-	(1,284)	39,754
定期存款	133,197	24,487	7,817	-	165,501
其他	38,972	32,097	39,535	(4,769)	105,835
分部资产	2,022,107	217,989	196,805	(92,939)	2,343,962
保险合同负债	1,748,571	125,266	-	(1,217)	1,872,620
应付债券	-	10,285	-	-	10,2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2,584	5,228	8,007	-	115,819
其他	38,475	20,768	24,619	(6,328)	77,534
分部负债	1,889,630	161,547	32,626	(7,545)	2,076,258

* 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分部报告（续）

项目	2022年				
	人寿及健康保险	财产保险	其他	抵销	合计
保险服务收入	89,601	160,519	-	(375)	249,745
投资收益	70,612	8,093	10,883	(12,078)	77,5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损失)	557	54	(189)	(21)	401
其他收益	39	40	104	-	183
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 / 收益	(245)	(95)	279	-	(61)
汇兑收益	200	148	737	-	1,085
其他业务收入	1,527	206	7,694	(5,773)	3,654
资产处置收益	2	2	20	-	24
营业总收入	161,736	168,913	19,717	(18,226)	332,140
保险服务费用	(61,307)	(153,058)	-	377	(213,988)
分出保费的分摊	(2,398)	(13,414)	-	385	(15,427)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597	12,604	-	(592)	12,609
承保财务损失	(57,308)	(2,198)	-	1,432	(58,074)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656	471	-	(19)	1,108
其他支出	(10,788)	(2,893)	(7,945)	5,798	(15,828)
营业总支出	(130,548)	(158,488)	(7,945)	7,381	(289,600)
营业利润	31,188	10,425	11,772	(10,845)	42,540
加：营业外收入	32	104	11	-	147
减：营业外支出	(84)	(80)	(40)	-	(204)
利润总额	31,136	10,449	11,743	(10,845)	42,483
减：所得税	(1,505)	(2,256)	(491)	(9)	(4,261)
净利润	29,631	8,193	11,252	(10,854)	38,222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019	749	6,979	-	8,747
折旧和摊销费用	2,348	1,570	711	-	4,629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659	860	(1,216)	-	5,303
2022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99,866	218	10,590	(84,845)	25,829
金融资产*	1,396,703	118,074	139,221	(636)	1,653,362
保险合同资产	-	305	-	-	305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2,988	21,346	-	(1,129)	33,205
定期存款	159,875	33,963	10,679	-	204,517
其他	88,848	29,508	40,230	(4,468)	154,118
分部资产	1,758,280	203,414	200,720	(91,078)	2,071,336
保险合同负债	1,550,569	115,432	-	(1,153)	1,664,848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809	-	-	809
应付债券	-	9,999	-	-	9,9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7,018	2,206	10,441	-	119,665
其他	27,491	22,097	30,123	(5,368)	74,343
分部负债	1,685,078	150,543	40,564	(6,521)	1,869,664

* 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经营业绩

公司治理

其他信息

财务报告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3年12月31日				
	币种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042	1.00000	2,042
	美元	598	7.08270	4,235
	港币	9	0.90622	8
	小计			6,285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	1.00000	1
合计				6,286

2022年12月31日				
	币种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8	1.00000	78
	美元	924	6.96460	6,434
	港币	102	0.89327	91
	小计			6,603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7	1.00000	7
合计				6,610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为人民币0.02亿元(2022年12月31日: 折合为人民币0.99亿元)。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仅适用2022年)

2022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	2
合计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且其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3.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558	4,699
1年至2年(含2年)	2,877	1,500
2年至3年(含3年)	507	2,800
3年至4年(含4年)	-	-
4年至5年(含5年)	519	-
减: 减值准备	(4)	-
合计	5,457	8,999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仅适用 2022 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类别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	4,101
金融债	7,169
企业债	11,645
理财产品	394
股权型投资	
基金	10,108
股票	1,1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60
合计	37,6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23,309
其中：摊余成本	22,9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545
累计计提减值	(136)
股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14,383
其中：成本	14,35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183
累计计提减值	(156)
合计	
公允价值	37,692
其中：摊余成本 / 成本	37,25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728
累计计提减值	(292)

5.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仅适用 2022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债权投资计划	10,875
理财产品	4,668
合计	15,543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交易性金融资产（仅适用 2023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	1,365
非上市	15,890
合计	17,255
债券	6,154
政府债	93
金融债	6,059
企业债	2
股票	818
基金	3,508
理财产品类投资	3,702
非上市股权投资	3,073
合计	17,255

7. 债权投资（仅适用 2023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	-
非上市	12,655
小计	12,655
减：减值准备	(11)
净额	12,644
债权投资计划	8,017
信托计划	3,104
其他	1,534
小计	12,655
减：减值准备	(11)
净额	12,644

8. 其他债权投资（仅适用 2023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	4,105
非上市	19,035
合计	23,140
债券	23,140
政府债	12,620
金融债	1,731
企业债	8,789
合计	23,140
其中：	
摊余成本	22,552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58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确认的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78 百万元。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仅适用 2023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1,062
永续债	322
其他	1,127
合计	2,511
其中：	
成本	2,612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101)

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是以长期持有或取得持有期间股利等为主要投资目标的非交易性权益投资。

于 2023 年度，由于优化资产配置及资产负债管理原因，本公司本年处置了人民币 109 百万元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因出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为人民币 9 百万元。

于 2023 年度，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权确认的股息收入参见附注九、16。

10. 长期股权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太保产险	20,424	20,424
太保寿险	42,366	42,366
太保资产	1,360	1,360
太保香港	240	240
太保不动产	115	115
太保投资（香港）	21	21
太保在线	200	200
太平洋健康险	3,081	3,081
太保科技	700	700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310	1,093
联营企业		
上海市健康养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95	300
泰保新经济有限合伙基金	138	-
合计	71,250	69,900

本公司没有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2年1月1日	4,454
固定资产净转入	532
2022年12月31日	4,986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16)
无形资产净转入	34
2023年12月31日	5,004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1,462)
计提	(154)
固定资产净转入	(96)
2022年12月31日	(1,712)
计提	(169)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7
无形资产净转入	(7)
2023年12月31日	(1,881)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3,123
2022年12月31日	3,274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65.82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66.67亿元), 该公允价值乃由本公司参考独立评估师的估值结果得出。其中本公司的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给太保产险、太保寿险、长江养老、养老投资公司、太平洋健康险、太保代理和太保科技, 并按各公司实际使用面积收取租金,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其作为本集团自用房地产转回固定资产核算。

12. 其他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273	268
使用权资产改良	52	57
应收股利	22	63
其他	123	176
合计	470	564

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债券		
银行间	2,026	2,919
交易所	-	1,000
合计	2,026	3,919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面值约为人民币21.10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31.74亿元)的债券作为银行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标准券作为交易所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抵押品(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10.00亿元)。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其他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子公司往来款	199	277
应付购楼及工程款	6	8
其他	573	601
合计	778	886

15. 资本公积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79,008	79,008
资产评估增值	301	301
其他	3	3
合计	79,312	79,312

16. 投资收益

	2023年
已实现收益	
交易性金融工具及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3
其他债权投资	40
持有期间产生的收益	
交易性金融工具及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15
终止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3
仍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106
子公司股利收入	10,244
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损失	(26)
合计	10,605

	2022年
出售股票投资净收益	143
出售债券投资净收益	16
出售基金投资净收益	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1
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	1,677
其他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399
股票股息收入	40
基金股息收入	187
其他股权型投资收益	28
子公司股利收入	11,547
合计	14,141

经营业绩

公司治理

其他信息

财务报告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其他综合损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				
	2023年 1月1日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本公司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13)	(63)	(76)	(75)	-	(9)	21	(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	(63)	(76)	(75)	-	(9)	21	(6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402	97	499	173	(43)	-	(33)	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95	145	440	237	(43)	-	(49)	1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107	(48)	59	(64)	-	-	16	(48)
合计	389	34	423	98	(43)	(9)	(12)	34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				
	2022年 1月1日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其他 综合损益本 年转出	当期计入 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减值 损失的金额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本公司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54	(808)	546	(875)	(259)	57	269	(808)

1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3年	2022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980	13,020
加：信用减值损失	(60)	-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57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25	304
使用权资产折旧	80	70
无形资产摊销	86	105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33	42
投资收益	(10,605)	(14,14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34	-
利息收入	(2,027)	-
利息支出	27	29
汇兑收益	(130)	(738)
递延所得税	(128)	(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5	4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增加	(17)	281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	(56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6,286	6,61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610)	(5,261)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增加额	(324)	1,339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主要关联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本公司的子公司；
- (2)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3)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 (4)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及
- (6) 由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 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主要是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其基本资料及与本公司的关系详见附注六。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所持股份或权益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太保产险	19,470	478	19,948	98.50%	-	98.50%
太保寿险	8,628	-	8,628	98.29%	-	98.29%
太保资产	2,100	-	2,100	99.67%	-	99.67%
长江养老	3,000	-	3,000	61.10%	-	61.10%
太保香港	港币 250 百万元	-	港币 250 百万元	100.00%	-	100.00%
太保不动产	115	-	115	100.00%	-	100.00%
太保投资(香港)	港币 200 百万元	-	港币 200 百万元	99.71%	-	99.71%
City Island	美元 50,000 元	-	美元 50,000 元	98.29%	-	98.29%
Great Winwick Limited	美元 50,000 元	-	美元 50,000 元	98.29%	-	98.29%
伟域(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10,000 元	-	港币 10,000 元	98.29%	-	98.29%
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	美元 50,000 元	-	美元 50,000 元	98.29%	-	98.29%
新域(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港币 10,000 元	-	港币 10,000 元	98.29%	-	98.29%
新汇房产	美元 15,600 千元	-	美元 15,600 千元	98.29%	-	98.29%
和汇房产	美元 46,330 千元	-	美元 46,330 千元	98.29%	-	98.29%
太保在线	200	-	200	100.00%	-	100.00%
天津隆融	354	-	354	98.29%	-	98.29%
养老投资公司	5,000	-	5,000	98.29%	-	98.29%
太平洋健康险	3,600	-	3,600	99.74%	-	99.74%
太平洋安信农险	1,080	-	1,080	66.76%	-	66.76%
太平洋医疗健康	1,000	-	1,000	98.29%	-	98.29%
国联安基金	150	-	150	50.83%	-	50.83%
太保代理	50	-	50	100.00%	-	100.00%
成都项目公司	1,000	-	1,000	98.29%	-	98.29%
杭州项目公司	1,200	-	1,200	98.29%	-	98.29%
厦门项目公司	900	-	900	98.29%	-	98.29%
成都服务公司	60	-	60	98.29%	-	98.29%
南京项目公司	220	482	702	98.29%	-	98.29%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关系（续）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所持股份或权益		
	2023年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大理项目公司	608	-	608	74.70%	-	74.70%
上海（普陀）项目公司	250	-	250	98.29%	-	98.29%
杭州服务公司	60	-	60	98.29%	-	98.29%
武汉项目公司	980	-	980	98.29%	-	98.29%
太保资本	100	-	100	99.67%	-	99.67%
上海（崇明）服务公司	1,253	-	1,253	98.29%	-	98.29%
上海（普陀）服务公司	30	-	30	98.29%	-	98.29%
博瑞和铭	52	-	52	98.29%	-	98.29%
太保寿险（香港）	港币 1,000 百万元	-	港币 1,000 百万元	98.29%	-	98.29%
青岛服务公司	227	-	227	98.29%	-	98.29%
厦门服务公司	40	-	40	98.29%	-	98.29%
郑州项目公司	650	-	650	98.29%	-	98.29%
北京项目公司	800	-	800	98.29%	-	98.29%
太保科技	700	-	700	100.00%	-	100.00%
鑫保裕	3,650	-	3,650	98.46%	-	98.46%
太保科技武汉	100	-	100	100.00%	-	100.00%
三亚项目公司	490	-	490	98.29%	-	98.29%
南京服务公司	30	-	30	98.29%	-	98.29%
上海（静安）服务公司	-	426	426	-	98.29%	98.29%
武汉服务公司	-	30	30	-	98.29%	98.29%
源申医院	-	160	160	-	98.29%	98.29%

(3)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的子公司
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的子公司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的子公司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子公司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子公司
滨江祥瑞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瑞永景房产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关系（续）

(3) 其他主要关联方（续）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聚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聚车”）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道汽车救援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道救援”）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上海杉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泰健康”）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上海太保不动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3.1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销售保险

	2023 年	2022 年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8	21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9	-
东方证券	4	-
上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4	-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3	2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	2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	1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	1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	5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2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	1
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	1
合计	48	38

其中：2023 年度向个别拥有本公司 5% 以上股本权益的股东及股东之母公司销售保险人民币 4 百万元（2022 年度：人民币 8 百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保险均按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进行。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关联方规模保费占本集团全部规模保费的比例均小于 1%。

注：交易金额按该公司在报告期内被认定为本集团关联方的期间统计。

(2) 基金申购赎回交易

	2023 年	2022 年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	366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1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 资产管理产品交易

	2023 年	2022 年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8	37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030
合计	1,058	1,067

(4) 债券买卖交易

	2023 年	2022 年
东方证券	410	-

(5) 分配现金股利

	2023 年	2022 年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431	1,386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310	1,284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65	634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9	516
合计	3,925	3,820

其中：2023 年度向个别拥有本公司 5% 以上股本权益的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3,406 百万元 (2022 年度：人民币 3,304 百万元)。

(6) 分出的保费（交易发生额）

	2023 年	2022 年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	3,163	3,372

(7) 摊回的分保费用（摊回发生额）

	2023 年	2022 年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	1,074	1,048

(8) 摊回的赔付支出（摊回发生额）

	2023 年	2022 年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	2,075	1,964

注：交易金额按该公司在报告期内被认定为本集团关联方的期间统计。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1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9)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 年	2022 年
工资及其他福利	38	37

注：就上表中披露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经考核及主管部门确认，部分相关人士在本公司 2022 年度任职期间税前报酬金额补充披露：相关人士税前报酬合计人民币 871.2 万元（其中包括的相关董事和监事薪酬详见附注十九、1），上述金额不包括上表中已披露的数额。

(10) 本集团于本年度与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向企业年金计划供款	700	525

(11) 本集团于本年度与下属合营企业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滨江祥瑞		
租赁滨江祥瑞办公大楼的费用	86	86
瑞永景房产		
发放贷款	601	885

(12) 本集团于本年度与下属联营企业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采购服务		
上海聚车	133	130
中道救援	161	127
杉泰健康	106	143
合计	400	400

3.2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本公司于本年度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购买保险		
太保产险	7	10
收取办公大楼租金收入		
太保产险	96	99
太保科技	36	28
太保寿险	16	20
长江养老	9	9
养老投资公司	4	4
太平洋健康险	1	1
合计	162	161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2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 本公司于本年度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续）

	2023 年	2022 年
收取共享中心服务费		
太保产险	70	131
太保寿险	62	121
太平洋健康险	5	6
太保资产	5	8
太保科技	5	21
养老投资公司	1	1
太保在线	1	1
太保资本	1	1
太平洋医疗健康	1	-
长江养老	-	1
合计	151	291
收取 IT 服务 / 协同服务费		
长江养老	-	6
太保资产	-	5
合计	-	11
收取设备租赁费		
太保科技	45	-
支付资产管理费		
太保资产	19	62
支付技术服务费		
太保科技	260	199
支付委托管理费		
太保不动产	12	12
体检费用		
太平洋健康险	2	4
办公大楼租金费用		
太保产险	5	3
太保寿险	2	1
太保不动产	-	5
合计	7	9
宣传服务费用		
太保科技	1	-
咨询服务费用		
太保资产	2	-
收取现金股利		
太保寿险	5,852	6,869
太保产险	4,027	4,411
太保资产	320	240
太保香港	45	-
合计	10,244	11,520

经营业绩

公司治理

其他信息

财务报告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2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 本公司于本年度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续）

	2023 年	2022 年
向子公司增资		
太保寿险	-	2,458
出资设立子公司		
太保科技	-	700
固定资产转让		
太保科技	-	9

本公司向太保产险、太保科技、太保寿险、长江养老、养老投资公司和太平洋健康险收取的办公大楼租金均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本公司向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太平洋健康险、太保资产、太保科技、养老投资公司、太保在线、太保资本、太平洋医疗健康和长江养老收取的共享中心费用，以服务提供方所发生的各项成本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依据分摊比例进行分配。本公司向长江养老和太保资产收取的 IT 服务 / 协同服务费用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本公司向太保科技收取的设备租赁费用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本公司向太保资产支付的资产管理费，考虑受托资产类型、受托资产规模及实际运营成本综合确定。本公司向太保科技支付的技术服务费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本公司向太保不动产支付的委托管理费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本公司与太平洋健康险产生的体检费用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本公司与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和太保不动产产生的办公大楼租金费用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本公司向太保科技支付的宣传服务费用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本公司向太保资产支付的咨询服务费用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

(2) 本公司于本年度与本集团其他关联方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租赁办公大楼的费用		
滨江祥瑞	43	42
鑫保裕	2	1
合计	45	43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太保香港	-	45
其他应收款		
太保产险	136	149
太保寿险	90	76
太保科技	40	36
太平洋健康险	3	2
太保资产	2	4
养老投资公司	1	1
太保在线	1	1
合计	273	269
其他应付款		
太保科技	172	207
太保资产	22	65
太保不动产	6	5
合计	200	277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续）

(2) 本集团与合营企业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滨江祥瑞	1,772	1,775
其他应付款		
滨江祥瑞	266	245
其他债权投资		
瑞永景房产	5,312	-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瑞永景房产	-	4,339

本集团应收滨江祥瑞垫付款项无利息，且无固定还款期限。

(3)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因分出再保险业务产生的应收应付余额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86	1,163
应付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61	764

十一、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日常业务过程中会涉及对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的各种估计，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对保单提出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除上述性质的诉讼以外，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若干未决诉讼。本集团根据预计损失的金额，对上述未决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而本集团将仅会就任何超过已计提准备的索赔承担或有责任。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十二、承诺事项

1. 本集团的主要资本承诺事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未拨备	(1)(2)(3)(4)(5)(6)	14,289	13,772
已批准但未签约	(1)(2)	8,337	6,630
		22,626	20,402

十二、承诺事项（续）

1. 本集团的主要资本承诺事项（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主要资本承诺事项如下：

- (1) 太保寿险与第三方组成的联合体通过联合竞标竞得位于上海黄浦区一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共同组建项目公司瑞永景房产作为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开发主体。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 214.00 亿元。太保寿险同意另在投资总额之外提供瑞永景房产人民币 2.50 亿元以内的补充贷款。瑞永景房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50 亿元，其中太保寿险对瑞永景房产出资人民币 98.3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此外，太保寿险将对瑞永景房产提供股东借款，预计约为人民币 76.00 亿元。太保寿险上述两项出资预计合计总额为人民币 174.35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太保寿险已累计出资约人民币 147.75 亿元，尚未支付的出资额中，约人民币 5.10 亿元为已签约但未拨备对外投资承诺，约人民币 21.50 亿元为已批准但未签约对外投资承诺。
- (2) 太保寿险和养老投资公司出资设立的成都项目公司等十四家项目公司分别作为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等十四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开发主体进行“太保家园”及相关项目建设，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 161.91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累计支付投资款约人民币 72.09 亿元，尚未支付的投资额中，约人民币 15.95 亿元为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约人民币 61.87 亿元为已批准但未签约资本承诺。
- (3) 太保寿险与第三方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设立了太嘉杉。上述项目的预计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50.50 亿元，其中太保寿险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 亿元，投资占比为 99.01%。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已累计出资人民币 26.62 亿元。尚未支出的出资额约为人民币 23.38 亿元，作为已签约但未拨备的资本承诺列示。
- (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太保资本合计认缴太保长航 99.98% 的股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长航共投资 2 项未上市股权及 10 项股权投资基金（未包括已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认缴出资合计约人民币 48.43 亿元，实缴出资约人民币 28.60 亿元，尚未出资额约人民币 19.83 亿元，作为已签约但未拨备的资本承诺列示。
- (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太保寿险和太保资本合计认缴太保大健康 90.90% 的股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大健康共投资 17 项股权投资基金（未包括已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认缴出资合计人民币 42.10 亿元，实缴出资约人民币 30.04 亿元，尚未出资额约人民币 12.06 亿元，作为已签约但未拨备的资本承诺列示。
- (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和太保资本合计认缴南京太保鑫汇致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汇致远”）99.99% 的股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鑫汇致远共投资 4 项股权投资基金，认缴出资合计约人民币 41.20 亿元，实缴出资约人民币 15.90 亿元，尚未出资额约人民币 25.30 亿元，作为已签约但未拨备的资本承诺列示。

2. 经营性租赁应收租金

本集团签订了多项租赁合同出租其物业。于不可撤销之租赁合同项下的未来经营性租赁应收最低金额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79	854
1 至 2 年（含 2 年）	290	458
2 至 3 年（含 3 年）	146	351
3 至 5 年（含 5 年）	85	203
5 年以上	72	124
	972	1,990

十三、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和集中度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和赔付时间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金额和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的保险责任的账面价值，受索赔频率、索赔的严重程度、实际赔付金额及长期索赔进展的影响。因此，本集团的目标是确保提取充足的保险合同负债以偿付该等负债。

保险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性风险 - 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严重性风险 - 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发展性风险 - 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通过把保险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降低上述风险的波动性。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寿险和长期健康险）、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和财产保险合同。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可能成为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从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疗水平和社会条件是延长寿命的最重要因素。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会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诸多因素影响。

目前，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可以合理区分的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含固定和保证赔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不能大幅降低保险风险。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到保单持有人终止合同、减少支付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保证年金选择权等影响。因此，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会影响保险风险。

为了更有效地管理保险风险，本集团通过将部分保险业务分出给再保险公司等方式来降低对本集团潜在损失的影响。本集团主要采用三类再保险安排，包括成数分保、溢额分保和超赔再保，并按产品类别和地区设立不同的自留限额。再保险合同基本涵盖了所有含风险责任的保险合同。尽管本集团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集团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本集团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集团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目前，保险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的各地区之间没有重大差异，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2)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长期人身保险

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过程中须对折现率假设、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十三、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2)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长期人身保险（续）

敏感性分析

由于各项假设之间的关系尚不能可靠计量，因此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主要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单一假设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长期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负债产生的影响。

	2023年12月31日		
	假设变动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再保前）	对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再保前）
死亡率	+10%	(132)	(627)
	-10%	(235)	314
疾病发生率	+10%	(1,907)	(3,290)
	-10%	1,524	2,958
费用	+10%	(911)	(1,202)
	-10%	909	1,200
保单红利	+5%	(1,037)	(1,037)
退保率	+10%	1,591	1,666
	-10%	(1,609)	(1,518)

	2022年12月31日		
	假设变动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再保前）	对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再保前）
死亡率	+10%	(109)	(588)
	-10%	(383)	141
疾病发生率	+10%	(1,965)	(3,059)
	-10%	1,471	2,601
费用	+10%	(940)	(1,147)
	-10%	896	1,102
保单红利	+5%	(1,039)	(1,039)
退保率	+10%	1,405	629
	-10%	(1,499)	(564)

分出再保险合同对于本集团长期人身保险合同的影响不重大，上述敏感性分析再保后结果与再保前相若。

财产险及短期人身险

假设

在计算已发生赔款负债时主要基于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包括各事故期间的平均赔付成本、理赔费率、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外部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非金融风险调整、结付延迟等。

十三、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2)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险及短期人身险（续）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的变动会对财产险及短期人身险保险的已发生赔款负债造成影响。若干变量的敏感性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损程序的不确定等。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假设不变的情况下，赔付率假设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财产险及短期人身险的已发生赔款负债产生的影响。

	2023年12月31日				
	假设变动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赔付率	+5%	(3,743)	(2,684)	(3,743)	(2,684)
	-5%	3,743	2,684	3,743	2,684

	2022年12月31日				
	假设变动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赔付率	+5%	(3,573)	(2,613)	(3,573)	(2,613)
	-5%	3,573	2,613	3,573	2,613

本集团财产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财产保险（事故年度）					合计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再保前						
未经折现的累计赔付款项总额估计额						
事故年度	71,637	81,244	101,908	109,894	128,386	
1年后	71,010	80,052	98,801	104,854		
2年后	70,608	79,948	98,681			
3年后	70,072	79,394				
4年后	70,037					
累计已决赔付款项	(69,446)	(77,701)	(93,552)	(89,049)	(88,293)	
小计	591	1,693	5,129	15,805	40,093	63,311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非金融风险调整、折现及其他影响						5,896
已发生赔款负债总额						69,207

十三、风险管理 (续)

1. 保险风险 (续)

(2)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续)

财产险及短期人身险 (续)

敏感性分析 (续)

本集团财产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财产保险 (事故年度)					合计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再保后						
未经折现的累计赔付款项净额估计额						
事故年度	62,405	71,681	89,762	96,915	111,921	
1年后	61,783	70,520	87,173	93,658		
2年后	61,350	70,334	87,049			
3年后	60,897	69,764				
4年后	60,942					
累计已决赔付款项	(60,583)	(68,520)	(83,065)	(80,330)	(79,037)	
小计	359	1,244	3,984	13,328	32,884	51,799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非 金融风险调整、折现及其他影响						(3,623)
已发生赔款负债净额						48,176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总额						21,031
已发生赔款负债总额						69,207

本集团短期人身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短期人身险 (事故年度)					合计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再保前						
未经折现的累计赔付款项总额估计额						
事故年度	4,628	4,696	4,913	4,075	4,548	
1年后	4,307	4,266	4,547	3,801		
2年后	4,358	4,180	4,408			
3年后	4,330	4,138				
4年后	4,330					
累计已决赔付款项	(4,330)	(4,130)	(4,354)	(3,553)	(3,090)	
小计	-	8	54	248	1,458	1,768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非 金融风险调整、折现及其他影响						3,880
已发生赔款负债总额						5,648

十三、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2)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险及短期人身险（续）

敏感性分析（续）

本集团短期人身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短期人身险（事故年度）					合计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再保后						
未经折现的累计赔付款项净额估计额						
事故年度	3,058	3,440	3,967	3,436	4,300	
1年后	3,163	3,339	3,733	3,240		
2年后	3,222	3,244	3,626			
3年后	3,195	3,208				
4年后	3,195					
累计已决赔付款项	(3,195)	(3,200)	(3,571)	(3,011)	(2,944)	
小计	-	8	55	229	1,356	1,648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非 金融风险调整、折现及其他影响						3,866
已发生赔款负债净额						5,514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总额						134
已发生赔款负债总额						5,648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等。

本集团已采取下列政策及程序减少市场风险：

- 制定集团市场风险制度，以评估及确定本集团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组成因素，并且监督制度的落实情况，任何制度的执行和违反政策的情况均会逐级上报直至集团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制度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及投资组合设置指引，确保资产足以支付相应的保险合同负债，且持有资产能提供符合保单持有人预期的收入及收益。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业务，除因部分保单以外币计价，且持有部分外币存款及普通股而承担一定的外汇风险外并无重大集中的外汇风险。

十三、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主要货币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货币资金	25,925	5,340	188	2	31,455
衍生金融资产	-	17	-	-	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08	-	-	-	2,808
定期存款	164,256	1,222	23	-	165,50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4,127	14,662	2,466	347	581,602
债权投资	82,334	-	-	-	82,334
其他债权投资	1,246,792	643	-	-	1,247,4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7,937	1	27	-	97,965
存出资本保证金	7,105	-	-	-	7,105
其他资产	11,101	97	28	8	11,234
小计	2,202,385	21,982	2,732	357	2,227,456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衍生金融负债	2	12	-	7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5,819	-	-	-	115,819
应付债券	10,285	-	-	-	10,28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846	-	15	-	5,861
租赁负债	3,077	-	18	-	3,095
其他负债	33,458	302	119	-	33,879
小计	168,487	314	152	7	168,960
净额	2,033,898	21,668	2,580	350	2,058,496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货币资金	24,202	8,175	756	1	33,1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240	320	-	-	26,560
衍生金融资产	-	197	-	-	1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124	-	-	-	21,124
应收利息	19,628	28	-	-	19,656
定期存款	203,096	1,421	-	-	204,5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0,410	12,001	2,409	265	715,0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514,115	135	-	-	514,25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397,270	-	-	-	397,270
存出资本保证金	7,290	-	-	-	7,290
其他资产	8,456	83	477	7	9,023
小计	1,921,831	22,360	3,642	273	1,948,106

十三、风险管理 (续)

2. 市场风险 (续)

(1) 外汇风险 (续)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主要货币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列示如下：(续)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衍生金融负债	1	1	-	6	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9,665	-	-	-	119,665
应付利息	469	-	-	-	469
应付债券	9,999	-	-	-	9,99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638	-	1	-	4,639
租赁负债	2,683	-	35	-	2,718
其他负债	29,820	223	138	-	30,181
小计	167,275	224	174	6	167,679
净额	1,754,556	22,136	3,468	267	1,780,427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主要货币列示的保险合同资产 / 负债和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 负债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保险合同资产	335	-	-	335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35,695	3,579	480	39,754
保险合同负债	1,865,226	6,556	838	1,872,620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保险合同资产	-	-	305	305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30,944	1,822	439	33,205
保险合同负债	1,661,639	2,864	345	1,664,848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	809	809

本集团折算汇率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币	美元	港币
折算汇率	7.08270	0.90622	6.96460	0.89327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敏感性分析

下表敏感性分析测算了外币即期与远期汇率变动，本集团各报告期末主要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货币性金融负债、保险合同资产 / 负债和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 负债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美元、港币及其他币种兑人民币汇率	2023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	353	1,088
-5%	(353)	(1,088)

十三、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续）

美元、港币及其他币种兑人民币汇率	2022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	662	1,337
-5%	(662)	(1,337)

上述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货币性金融负债、保险合同资产 / 负债和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 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和公允价值变动对股东权益的共同影响。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则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该政策还要求管理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一年内会重估，固定利率工具的利息则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计价，且在到期前固定不变。

本集团并无重大集中的利率风险。

下表按合同约定 / 估计重估日或到期日列示了本集团承担利率风险的主要金融工具，未包括在下表中的其他金融工具为不带息且不涉及利率风险：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浮动利率	不计息	
金融资产：							
原存期不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	549	-	-	-	30,901	3	31,4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08	-	-	-	-	-	2,808
定期存款	49,777	59,485	51,545	500	-	4,194	165,50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71	18,102	12,588	160,723	-	3,400	205,484
债权投资	14,651	18,737	5,884	42,962	100	-	82,334
其他债权投资	48,318	114,044	71,084	1,002,494	-	11,495	1,247,435
存出资本保证金	3,442	2,273	1,040	-	-	350	7,105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5,695	-	-	-	-	124	115,819
应付债券	-	-	9,999	-	-	286	10,285

十三、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下表按合同约定 / 估计重估日或到期日列示了本集团承担利率风险的主要金融工具，未包括在下表中的其他金融工具为不带息且不涉及利率风险：（续）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浮动利率	
金融资产：						
原存期不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	659	-	-	-	32,475	33,1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型投资	945	768	1,639	3,159	-	6,5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124	-	-	-	-	21,124
定期存款	77,215	71,137	56,165	-	-	204,517
可供出售债权型投资	36,296	46,472	36,843	178,508	-	298,1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215	23,622	8,640	468,773	-	514,25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1,465	119,877	56,313	199,615	-	397,27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459	4,221	1,610	-	-	7,290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9,665	-	-	-	-	119,665
应付债券	5,000	-	-	4,999	-	9,999

浮动利率债权型投资或债务于调整利率之日起分段计息。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本集团绝大部分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均为人民币金融工具，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如人民币利率变化对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各报告期末固定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中承担利率风险的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人民币固定利率债权型投资因利率变动将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利率	2023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3,121)	(52,577)
-50 基点	3,276	58,879

人民币利率	2022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98)	(6,936)
-50 基点	103	7,691

上述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和公允价值变动对股东权益的共同影响。

十三、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续）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下表敏感性分析测算本集团各报告期末，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在利率出现变动的情况下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利率	2023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155	155
-50 基点	(155)	(155)

人民币利率	2022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122	122
-50 基点	(122)	(122)

保险合同负债的利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敏感性分析测算各报告期末，保险合同负债在折现率出现变动的情况下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折现率	2023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4,261	68,027
-50 基点	(5,082)	(78,143)

人民币折现率	2022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3,165	56,979
-50 基点	(6,268)	(68,221)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外币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本集团的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采取相关策略，控制价格风险引起经营业绩的波动幅度。

本集团持有的面临市场价格风险的金融投资主要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股票和权益类基金。

十三、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3) 价格风险（续）

下表说明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对面临市场价格风险的上市股票及权益类基金的公允价值的每 10% 的变动（以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同时考虑对于上市股票及权益类基金及保险合同负债的影响）的敏感性。就本敏感性分析而言，对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影响被视为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而不考虑可能影响利润表的减值（仅 2022 年适用）等因素。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权益工具投资的影响	对保险合同负债的影响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10%	30,743	12,430	10,688	18,313
-10%	(30,743)	(12,430)	(10,688)	(18,313)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权益工具投资的影响	对保险合同负债的影响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10%	23,289	12,622	411	10,667
-10%	(23,289)	(12,622)	(411)	(10,667)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或保险合同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目前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及其他资产等有关。

因本集团的投资品种受到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的限制，本集团债权型投资主要包括政府债、政府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定期存款、债权投资计划和债权型理财产品等。其中，定期存款均存放于国有商业银行及普遍认为较稳健的金融机构；大部分企业债券、债权投资计划和债权型理财产品由符合条件的机构进行担保，因此本集团投资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本集团在签订投资合同前，对各项投资进行信用评估及风险评估，选择信用资质较高的发行方及项目方进行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保户质押贷款均有质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过一年，人寿保险业务的应收保费主要为宽限期内应收续期保费，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集团通过给予较短的信用期限或安排分期付款以减低财产保险业务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定期对再保险公司资信状况进行评估，并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再保险公司开展再保险业务。

本集团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等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判断标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在考虑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阶段划分时，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变化。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的减值阶段划分判断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判断金融工具阶段划分。

十三、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判断标准（续）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判断标准主要包括债务人违约概率的变化、信用风险分类的变化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情况。在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变化时，本集团根据准则要求将逾期超过 30 天作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之一。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以上；
- 内部信用评级为违约等级；
- 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原因，债权人给予债务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愿做出的让步；
- 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者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的模型、参数和假设说明如下：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分别以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下的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

- i) 违约风险敞口，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ii) 违约概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iii) 违约损失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时，考虑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概率是基于到期信息由 12 个月违约概率推演而成。采用组合计提的资产，是基于可观察的历史数据，并假定同一组合和信用等级的资产的情况相同。上述分析参考行业经验，以历史数据作为支持。

十三、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的影响下，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反映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列示（仅适用 2023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货币资金	31,455	-	-	31,455
衍生金融资产	17	-	-	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08	-	-	2,808
定期存款	165,501	-	-	165,501
金融投资：	1,324,659	1,302	3,808	1,329,769
债权投资	81,291	155	888	82,334
其他债权投资	1,243,368	1,147	2,920	1,247,435
存出资本保证金	7,105	-	-	7,105
其他	10,523	683	28	11,234
总计	1,542,068	1,985	3,836	1,547,889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担保物包括股票及股权等。

本集团密切监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品。

下表概括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计
	未逾期且未减值	未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小计	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逾期 30 天及以内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0 天以上			
货币资金	33,134	-	-	-	-	-	33,1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型投资	6,511	-	-	-	-	-	6,5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124	-	-	-	-	-	21,124
应收利息	19,656	-	-	-	-	-	19,656
定期存款	204,517	-	-	-	-	-	204,517
可供出售债权型投资	290,852	-	-	-	-	7,267	298,1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514,136	-	-	-	-	114	514,25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396,222	-	-	-	-	1,048	397,270
存出资本保证金	7,290	-	-	-	-	-	7,290
其他	8,945	-	-	1	1	77	9,023
总计	1,502,387	-	-	1	1	8,506	1,510,894

有关保险合同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披露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签发的保险合同	110,425	105,761
分出再保险合同	39,754	33,205

十三、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集团定期对分出再保险接受人的资信状况，包括财务状况、偿付能力水平等进行评估，并选择就有较高信用资质的公司开展再保险业务。于本年末，本集团分出再保险接受人的信用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下表进一步说明了主要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和减值准备的本年变化：

账面总额	2023 年							
	减值阶段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 (减少) (注)	三阶段变动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第一阶段至 第二阶段净 转入/(转出)	第一阶段至 第三阶段净 转入/(转出)	第二阶段至 第三阶段净 转入/(转出)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89,716	(8,262)	(120)	-	-	-	81,334
	第二阶段	1,586	(297)	120	-	(1,253)	-	156
	第三阶段	944	24	-	-	1,253	-	2,221
其他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1,108,746	135,114	(492)	-	-	-	1,243,368
	第二阶段	4,204	(1,029)	492	-	(2,520)	-	1,147
	第三阶段	6,374	(5,974)	-	-	2,520	-	2,920

减值准备	2023 年							
	减值阶段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 (减少) (注)	三阶段变动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第一阶段至 第二阶段净 转入/(转出)	第一阶段至 第三阶段净 转入/(转出)	第二阶段至 第三阶段净 转入/(转出)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49	(6)	-	-	-	-	43
	第二阶段	112	(7)	-	-	(104)	-	1
	第三阶段	657	572	-	-	104	-	1,333
其他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250	(28)	-	-	-	-	222
	第二阶段	257	(20)	-	-	(226)	-	11
	第三阶段	2,177	1,293	-	-	226	-	3,696

注：本年因购买、源生或删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本集团根据资产信用质量和资产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内部评级，按内部评级标尺将金融工具的信用等级可进一步区分为“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和“违约”。“低风险”一般是指资产质量良好，存在充分的证据表明资产预期不会发生任何违约，或不存在理由怀疑资产已发生违约；“中风险”指资产质量较好或存在可能对资产质量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不存在足够理由怀疑资产已发生违约；“高风险”指存在对资产质量产生显著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尚未出现表明已发生违约的事件；“违约”的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十三、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敞口（续）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债权投资按信用风险等级做出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				
信用等级				
低风险	79,345	-	-	79,345
中风险	1,989	156	-	2,145
高风险	-	-	-	-
违约	-	-	2,221	2,221
账面总额	81,334	156	2,221	83,711
减值准备	(43)	(1)	(1,333)	(1,377)
账面价值	81,291	155	888	82,334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其他债权投资按信用风险等级做出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				
信用等级				
低风险	1,236,417	29	-	1,236,446
中风险	6,951	1,118	-	8,069
高风险	-	-	-	-
违约	-	-	2,920	2,920
账面价值	1,243,368	1,147	2,920	1,247,435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保险的赔付或给付，以及集团的各项日常支出。本集团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主要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期望本集团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本集团已采取下列政策及程序减少流动性风险：

- 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评估及厘定本集团所承担流动性风险的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政策的执行和违反政策的情况均会逐级上报直至集团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以厘定有关政策是否切合当时情况及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设置以及资产到期日组合指引，以确保集团保持足够资金履行保险及投资合同的义务。
- 设立应急资金计划，建立应急资金来源，明确日常储备资金的最低金额比例，并规定何种情况下启动该计划。

十三、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概括了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及预期现金流量的剩余到期日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 / 已逾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0,906	549	-	-	-	31,455
衍生金融资产	-	17	-	-	-	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809	-	-	-	2,809
定期存款	-	52,866	124,687	587	-	178,14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4	26,543	55,426	200,178	367,031	649,632
债权投资	-	17,859	34,492	56,912	-	109,263
其他债权投资	-	96,126	347,151	1,604,815	-	2,048,0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662	25,680	1,033	69,488	100,863
存出资本保证金	-	3,883	3,648	-	-	7,531
其他	958	8,612	2,112	-	2	11,684
小计	32,318	213,926	593,196	1,863,525	436,521	3,139,486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10	11	-	-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5,892	-	-	-	115,892
应付债券	-	367	11,468	-	-	11,83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94	4,160	693	14	-	5,861
租赁负债	-	1,021	1,772	731	-	3,524
其他	405	31,660	1,814	-	-	33,879
小计	1,399	153,110	15,758	745	-	171,012
净额	30,919	60,816	577,438	1,862,780	436,521	2,968,474

十三、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概括了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及预期现金流量的剩余到期日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续）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已逾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2,425	712	-	-	-	33,1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191	2,828	3,822	13,936	27,777
衍生金融资产	-	197	-	-	-	1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1,218	-	-	-	21,218
定期存款	-	79,706	140,228	-	-	219,9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	54,273	129,096	321,841	406,125	911,5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3,879	108,304	859,015	-	1,001,19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40,430	229,760	229,204	-	499,394
存出资本保证金	-	1,587	6,420	-	-	8,007
其他	1,534	5,844	1,797	2	3	9,180
小计	34,179	245,037	618,433	1,413,884	420,064	2,731,597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8	-	-	-	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9,740	-	-	-	119,74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61	2,939	728	11	-	4,639
应付债券	-	5,505	1,198	5,175	-	11,878
租赁负债	-	606	1,999	320	-	2,925
其他	1,884	26,643	1,654	-	-	30,181
小计	2,845	155,441	5,579	5,506	-	169,371
净额	31,334	89,596	612,854	1,408,378	420,064	2,562,226

下表概括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保险合同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到期期限分析，到期期限分析不包括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负债中与未到期责任相关的部分：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保险合同负债对应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9,116)	(39,497)	3,874	38,773	49,016	1,423,350	1,466,400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保险合同负债对应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10,730)	(45,578)	(15,832)	9,346	41,357	1,283,573	1,262,136

十三、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未纳入租赁负债的未来合同现金流	62	68	124	108	362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未纳入租赁负债的未来合同现金流	21	17	37	7	82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资产和负债按预计使用和清算时间所做的流动分析：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流动	非流动	
资产：			
货币资金	31,455	-	31,455
衍生金融资产	17	-	17
定期存款	51,561	113,940	165,50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6,825	194,777	581,602
债权投资	14,056	68,278	82,334
其他债权投资	48,934	1,198,501	1,247,4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209	24,756	97,965
保险合同资产	335	-	335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1,632	18,122	39,754
其他	9,262	1,972	11,234
总计	637,286	1,620,346	2,257,632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0	11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5,819	-	115,819
应付债券	286	9,999	10,285
保险合同负债	56,359	1,816,261	1,872,62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154	707	5,861
租赁负债	911	2,184	3,095
其他	32,065	1,814	33,879
总计	210,604	1,830,976	2,041,580

十三、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资产和负债按预计使用和清算时间所做的流动分析：（续）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流动	非流动	
资产：			
货币资金	33,134	-	33,1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994	5,566	26,560
衍生金融资产	197	-	197
定期存款	77,215	127,302	204,5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7,168	267,917	715,0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215	501,035	514,25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1,465	375,805	397,270
保险合同资产	305	-	305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8,183	15,022	33,205
其他	7,221	1,802	9,023
总计	639,097	1,294,449	1,933,546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8	-	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9,665	-	119,665
应付债券	5,000	4,999	9,999
保险合同负债	54,021	1,610,827	1,664,848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809	-	80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900	739	4,639
租赁负债	577	2,141	2,718
其他	28,527	1,654	30,181
总计	212,507	1,620,360	1,832,867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无法控制操作风险可能导致公司业务稳健运营及声誉受影响，牵涉法律或监管问题或导致财务损失。

本集团在经营业务时会面临多种操作风险，这些风险是由于未取得或未充分取得适当授权或支持文件，未能保证操作与信息系统的程序正常执行，或由于员工的舞弊或差错而产生。

通过建立并执行内控手册、不断优化信息系统、监测并回应潜在风险等手段，本集团已构建内控长效机制，以减轻操作风险对本集团的影响。

本集团已采取下列内部控制措施减少操作风险：

- 设置有效的职责分工、权限控制、授权和对账程序、信息系统用户与权限控制；
- 运用合规检查、风险调查和内部审计等监督手段；
- 定期开展风险与内控自查，落实缺陷整改；
- 推行职工培训和考核程序。

十三、风险管理（续）

6. 资产与负债错配风险

资产负债错配风险是指因资产与负债的期限、现金流和投资收益等不匹配所引发的风险。在现行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缺乏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本集团投资，以与寿险的中长期保险责任期限匹配。本集团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将加大长期固定收益证券的配置比例，适当选择并持有久期较长的资产，以使资产负债在期限和收益上达到较好的匹配。

为了进一步强化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本集团成立了集团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履行在资产负债管理方面的决策职能，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对资产负债及匹配情况进行分析。

7. 资本管理风险

资本管理风险主要是由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偿付能力不足的风险。

本集团明确以保持强健的信用评级和充足的偿付能力为目标，借此支持其业务目标和使股东价值最大化，具体措施如下：

- 通过定期评估实际偿付能力与目标偿付能力的差额来管理资本需求；
- 通过多种手段打造资本平台，满足因未来业务活动不断扩展而带来的偿付能力需求；
- 通过持续积极调整保险业务组合，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质量，以提升经营效益并增加盈利对偿付能力的贡献。

本集团及主要保险子公司根据偿付能力监管规则计量的核心资本、实际资本及最低资本如下：

太保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303,908	332,414
实际资本	456,938	479,073
最低资本	178,017	187,333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71%	17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57%	256%

太保寿险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173,981	207,848
实际资本	312,005	344,222
最低资本	148,723	157,80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17%	13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10%	218%

太保产险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47,415	45,266
实际资本	61,775	55,154
最低资本	28,898	27,24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64%	16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14%	202%

十三、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风险（续）

本集团及主要保险子公司根据偿付能力监管规则计量的核心资本、实际资本及最低资本如下：（续）

太平洋健康险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3,134	3,089
实际资本	3,488	3,225
最低资本	1,352	1,21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32%	25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58%	265%

太平洋安信农险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2,836	2,759
实际资本	3,128	3,020
最低资本	831	818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341%	33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76%	369%

十四、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在正常商业活动中运用结构化主体实现不同目的，例如为客户进行结构化交易、为公共和私有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财务支持，以及代第三方投资者管理资产而收取管理费。这些结构化主体通过与投资者签署产品合同的方式运作，本集团对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考虑因素详见附注三、6。

以下表格为本集团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相应的本集团的投资额以及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本集团基于与结构化主体的安排所可能面临的最大风险。最大风险敞口具有不确定性，约等于本集团投资额的账面价值之和。

于2023年12月31日，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本集团投资额以及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规模	本集团投资额	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投资账面价值	本集团持有利益性质
关联方管理年金基金及养老保障产品	410,993	-	-	-	资产管理费
关联方管理保险资管产品	361,581	166,438	167,464	167,464	投资收益及资产管理费
关联方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82,365	12,253	11,379	11,379	投资收益及资产管理费
第三方管理保险资管产品	注1	146,777	149,699	149,699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信托产品	注1	570	570	570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银行理财产品及资管产品	注1	10,254	10,335	10,335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注1	9,935	9,674	9,674	投资收益
合计		346,227	349,121	349,121	

注1：该结构化主体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其规模信息为非公开信息。

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下的理财产品类投资、债权投资计划、基金等、债权投资项下的债权投资计划、信托计划等、其他债权投资项下的债权投资计划、信托计划等和长期股权投资中确认。

十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详见附注三、29）。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及应付债券等。

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债权投资和应付债券（2022年12月31日：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和应收款的投资和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及其公允价值估计。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514,250	557,80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	397,270	400,272
债权投资	82,334	84,956	-	-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10,285	10,462	9,999	10,382

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金额接近其公允价值。

十六、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的确定

所有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公允价值层次归类。此公允价值层次将用于计量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的参数分为三个层次。计量公允价值归属于何层次取决于计量公允价值所用重要参数的最低层次。

公允价值层次如下所述：

- (1) 根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未经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一层次”）；
- (2) 根据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二层次”）；
- (3) 根据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次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基于此考虑，输入值的重要程度应从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角度考虑。

十六、公允价值计量（续）

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的确定（续）

对于第二层次，其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参数，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若以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的，属于第二层次。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为人民币债券投资，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对于第三层次，其公允价值根据如贴现现金流模型和其他类似方法等估值技术确定。判断公允价值归属第三层次主要根据计量资产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无法直接观察的参数的重要性，以及估值方法如贴现现金流模型和其他类似估值技术。本集团估值团队可能使用内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对资产或者负债进行估值，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分析估值变动并向管理层报告。内部估值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其反映了管理层根据判断和经验做出的假设。

对于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期末通过重新评估分类（基于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层次输入值），判断各层次之间是否存在转换。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定期存款	-	-	131,307	131,3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股票	160,555	-	790	161,345
- 基金	58,491	7,326	-	65,817
- 债券	9,113	190,384	454	199,951
- 其他	14,482	22,379	117,628	154,489
	242,641	220,089	118,872	581,602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	542	937,447	-	937,989
- 其他	-	604	308,842	309,446
	542	938,051	308,842	1,247,4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股票	23,963	-	3,147	27,110
- 优先股	-	12,597	-	12,597
- 其他	-	28,477	29,781	58,258
	23,963	41,074	32,928	97,965
衍生金融资产				
	-	17	-	1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21	-	21
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				
债权投资（附注十五）	-	27,579	57,377	84,956
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6）	-	-	15,783	15,783
披露公允价值的负债（附注十五）				
应付债券	-	-	10,462	10,462

十六、公允价值计量（续）

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的确定（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续）

	2022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票	9	-	-	9
- 基金	474	3,251	-	3,725
- 债券	3,394	3,084	-	6,478
- 其他	-	6,502	9,846	16,348
	3,877	12,837	9,846	26,5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票	170,204	3	11,966	182,173
- 基金	74,314	8,846	-	83,160
- 债券	1,572	288,132	5,022	294,726
- 其他	85	39,094	115,847	155,026
	246,175	336,075	132,835	715,085
衍生金融资产	-	197	-	19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8	-	8
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附注十五）	160	557,640	-	557,80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附注十五）	-	-	400,272	400,272
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6）	-	-	16,100	16,100
披露公允价值的负债（附注十五）				
应付债券	-	-	10,382	10,382

于 2023 年度，由于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报价的可获取性发生变化，本集团部分债券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发生了转换。于 2023 年度，无债券从第一层次转换为第二层次；无债券从第二层次转换为第一层次。于 2022 年度，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225.45 亿元的债券从第一层次转换为第二层次；无债券从第二层次转换为第一层次。

十六、公允价值计量（续）

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的确定（续）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的变动信息如下：

	2023 年							年末数
	年初数	购买	出售	转入 第三层次	转出 第三层次	计入损益 的利得或 损失	计入其他 综合损益 的利得或 损失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822	34,852	(18,000)	52	(4,396)	542	-	118,872
- 股票	8,897	1,327	(5,831)	52	(3,010)	(645)	-	790
- 债券	2,544	-	(1,281)	-	(1,386)	577	-	454
- 其他	94,381	33,525	(10,888)	-	-	610	-	117,628
其他债权投资	342,224	70,736	(105,163)	-	(1,664)	(114)	2,823	308,842
- 债券	3,119	-	(1,400)	-	(1,664)	(61)	6	-
- 其他	339,105	70,736	(103,763)	-	-	(53)	2,817	308,8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045	5,076	(6,755)	-	-	-	562	32,928
- 股票	3,070	-	-	-	-	-	77	3,147
- 其他	30,975	5,076	(6,755)	-	-	-	485	29,781

	2022 年							年末数
	年初数	购买	出售	转入 第三层次	转出 第三层次	计入损益 的利得或 损失	计入其他 综合损益 的利得或 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理财产品	15	-	(12)	-	-	-	-	3
- 债权投资计划	16	14	-	-	-	-	-	3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63	-	(1)	-	-	151	-	9,8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票	5,286	9,392	(1,831)	-	-	-	(881)	11,966
- 优先股	12,519	-	(12,519)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768	24,531	(4,755)	-	-	(383)	(809)	114,352
- 金融债	2,076	3,000	-	-	-	-	(54)	5,022
- 债权投资计划	-	700	-	-	-	-	-	700
- 理财产品	1,947	800	(1,947)	-	-	-	(5)	795

经营业绩

公司治理

其他信息

财务报告

十六、公允价值计量（续）

估值技术

非上市债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是通过采用当前具有类似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债券之利率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来估计的，并在必要时进行适当的调整。

非上市股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如现金流量折现法、上市公司比较法、类似或相同金融工具的最近交易价格等，并进行适当的调整，如使用期权定价模型对缺乏流动性进行调整。估值需要管理层使用主要假设及参数作为模型中不可观察的输入值，主要假设包括非上市股权投资的预计上市时间，主要参数包括采用区间为 3.34%-5.36% 的折现率等。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通过现金流折现等方法确定，其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估计的每平方米月租金以及折现率等。在此方法下，公允价值的估计需要对该物业由评估基准日至其经济使用年限到期所产生的一系列现金流进行预测。并采用基于市场利率推导出的贴现率对预测现金流进行折现，以计算与资产相关的收益之现值。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无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比较数字

如附注四、会计政策变更所述，由于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本财务报表中若干项目的会计处理和列报以及财务报表中的金额已经过修改，以符合新的要求。相应地，若干以前年度数据已经调整，若干比较数据已重述，以符合本年度的列报和会计处理要求，并已增加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列示。

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1. 董事和监事酬金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2022 年
袍金	1,350	1,350
其他酬金		
- 薪金、津贴及其他短期福利	5,526	5,852
- 设定提存计划供款	1,491	1,431
- 延期支付奖金（注）	-	-
-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业的事务所提供其他服务而支付或应收的酬金	-	-
小计	7,017	7,283
合计	8,367	8,633

注：为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关键员工，本集团实行延期支付计划。

十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1. 董事和监事酬金（续）

(1) 独立非执行董事

以上袍金中包含 2023 年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支付的酬金人民币 1,350 千元 (2022 年：人民币 1,350 千元)。于 2023 年，本集团并无其他应支付予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酬金。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合计
	袍金	延期支付奖金	薪金、津贴及其他短期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供款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业的事务所提供其他服务而支付或应收的酬金	
林婷懿	350	-	-	-	-	350
陈继忠	-	-	-	-	-	-
姜旭平	350	-	-	-	-	350
刘晓丹	350	-	-	-	-	350
胡家骠 ¹	175	-	-	-	-	175
罗婉文 ²	125	-	-	-	-	125
	1,350	-	-	-	-	1,350

¹ 2023 年 7 月，胡家骠先生退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² 2023 年 7 月，罗婉文女士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人民币千元)	2022 年					合计
	袍金	延期支付奖金	薪金、津贴及其他短期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供款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业的事务所提供其他服务而支付或应收的酬金	
林婷懿	350	-	-	-	-	350
陈继忠	-	-	-	-	-	-
姜旭平	350	-	-	-	-	350
刘晓丹	350	-	-	-	-	350
胡家骠	300	-	-	-	-	300
	1,350	-	-	-	-	1,350

(2) 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合计
	延期支付奖金	薪金、津贴及其他短期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供款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业的事务所提供其他服务而支付或应收的酬金	
执行董事：					
孔庆伟 ¹	-	856	373	-	1,229
傅帆 ²	-	1,015	373	-	1,388
非执行董事：					
黄迪南	-	-	-	-	-
陈然	-	300	-	-	300
吴俊豪	-	-	-	-	-
王他竿	-	300	-	-	300
周东辉	-	-	-	-	-
John Robert Dacey	-	-	-	-	-
路巧玲	-	300	-	-	300
	-	2,771	746	-	3,517

¹ 上述孔庆伟先生 2023 年度的最终薪酬尚在确认过程中，最终数额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² 上述傅帆先生 2023 年度的最终薪酬尚在确认过程中，最终数额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十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1. 董事和监事酬金（续）

(2) 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续）

(人民币千元)	2022 年				合计
	延期支付奖金	薪金、津贴及其他短期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供款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业的事务所提供其他服务而支付或应收的酬金	
执行董事：					
孔庆伟 ¹	-	973	360	-	1,333
傅帆 ¹	-	1,129	360	-	1,489
非执行董事：					
黄迪南	-	-	-	-	-
陈然	-	300	-	-	300
吴俊豪	-	-	-	-	-
王他竽	-	300	-	-	300
周东辉	-	-	-	-	-
梁红 ²	-	-	-	-	-
John Robert Dacey	-	-	-	-	-
路巧玲	-	300	-	-	300
	-	3,002	720	-	3,722

¹ 就上表中披露的董事及非执行董事人员薪酬情况，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经考核及主管部门确认，现将相关人士在本公司 2022 年度任职期间税前报酬金额补充披露如下：孔庆伟先生 73.4 万元，傅帆先生 271.6 万元，上述金额不包括上表中已披露的数额。

² 2022 年 9 月，因工作变动原因，梁红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根据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届董事（执行董事除外）津贴标准为每年税前人民币 30 万元，并授予担任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董事每年税前人民币 5 万元的额外津贴。于 2023 年，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黄迪南先生、吴俊豪先生、周东辉先生和 John Robert Dacey 先生放弃酬金（2022 年：黄迪南、吴俊豪、周东辉、梁红、John Robert Dacey），独立非执行董事陈继忠先生暂不领取酬金（2022 年：陈继忠）。于 2023 年，除黄迪南先生、吴俊豪先生、周东辉先生、John Robert Dacey 先生和陈继忠先生外，无其他董事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酬金的安排。

(3) 监事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合计
	延期支付奖金	薪金、津贴及其他短期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供款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业的事务所提供其他服务而支付或应收的酬金	
朱永红	-	-	-	-	-
季正荣 ¹	-	771	373	-	1,144
鲁宁	-	-	-	-	-
顾强	-	1,983	373	-	2,356
	-	2,754	746	-	3,500

¹ 上述季正荣先生 2023 年度的最终薪酬尚在确认过程中，最终数额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续)

1. 董事和监事酬金 (续)

(3) 监事 (续)

(人民币千元)	2022 年				合计
	延期 支付奖金	薪金、津贴及 其他短期福利	设定提存 计划供款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业的事务所 提供其他服务而支付或应收的酬金	
朱永红	-	-	-	-	-
季正荣 ¹	-	879	360	-	1,239
鲁宁	-	-	-	-	-
顾强	-	1,971	351	-	2,322
	-	2,850	711	-	3,561

¹ 就上表中披露的监事人员薪酬情况，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经考核及主管部门确认，现将相关人士在本公司 2022 年度任职期间税前报酬金额补充披露如下：季正荣先生 63.2 万元，上述金额不包括上表中已披露的数额。

根据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届监事（职工监事除外）津贴标准为每年税前人民币 30 万元。于 2023 年，本公司监事朱永红先生和鲁宁先生放弃酬金。于 2023 年，除本公司监事朱永红先生和鲁宁先生外，无其他监事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酬金的安排（于 2022 年：朱永红、鲁宁）。

(4) 董事的退休福利

于 2023 年和 2022 年，并无向董事支付退休福利的事项。

(5) 董事的终止福利

于 2023 年和 2022 年，并无提前终止委任董事并向其支付补偿的事项。

(6) 就提供董事服务而向第三方提供的对价

于 2023 年和 2022 年，并无就委任董事及其提供服务而向第三方提供对价的事项。

(7) 向董事、受该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团体及该董事的关连主体提供的贷款、准贷款和其他交易的数据

于 2023 年和 2022 年，并无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企业向董事、受该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团体及该董事的关连主体提供的贷款、准贷款及其他交易。

(8)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的重大权益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度，本公司并无签订任何涉及本集团之业务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间接在其中拥有重大权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

十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2. 薪酬最高的五位雇员

于2023年，本集团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不包括董事成员（2022年：不包括董事成员），董事成员的酬金见附注十九、1。

纳入以下酬金幅度的非董事薪酬最高雇员人数如下：

	2023年	2022年
港币 5,500,001 元至港币 6,000,000 元	-	-
港币 6,000,001 元至港币 6,500,000 元	-	1
港币 6,500,001 元至港币 7,000,000 元	-	1
港币 7,000,001 元至港币 7,500,000 元	-	1
港币 7,500,001 元至港币 8,000,000 元	-	-
港币 8,000,001 元至港币 8,500,000 元	-	-
港币 8,500,001 元至港币 9,000,000 元	-	-
港币 9,000,001 元至港币 9,500,000 元	2	-
港币 9,500,001 元至港币 10,000,000 元	2	-
港币 10,000,001 元至港币 10,500,000 元	-	1
港币 10,500,001 元至港币 11,000,000 元	-	-
港币 11,000,001 元至港币 11,500,000 元	-	-
港币 11,500,001 元至港币 12,000,000 元	-	-
港币 12,000,001 元至港币 12,500,000 元	-	-
港币 12,500,001 元至港币 13,000,000 元	1	-
港币 13,000,001 元至港币 13,500,000 元	-	1
合计	5	5

薪酬最高的非董事个人的薪酬详情如下：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2022年
薪金、津贴及其他短期福利	16,728	19,118
奖金	27,184	18,468
设定提存计划供款	2,737	2,204
	46,649	39,790
上述薪酬的非董事个人人数	5	5

二十、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28日决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23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	2.83	2.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	2.82	2.82

于2023年度，本公司并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2022年(经重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	3.89	3.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	3.87	3.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

	2023年	2022年(经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57	37,381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	(219)	(196)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处置收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	(24)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62)	(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的净额	128	125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3	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134	37,27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1	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35	37,277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2月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调整了2023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列报，未调整比较数据。2022年度的税前影响金额为减少非经常性收益人民币42百万元。



您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取本报告及公司已披露业绩信息



公司官网



手机APP



本报告电子版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号
1 South Zhongshan Road, Huangpu, Shanghai, PR China
邮编(Zip): 200010
电话(Tel): +86-21-58767282
传真(Fax): +86-21-68870791